

# KINWONG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8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3.1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80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 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 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黄小芬出具承诺: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p> <p>卓军出具承诺: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p> <p>赖以明出具承诺: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p> <p>公司股东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p>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黄小芬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卓军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赖以明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公司股东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

月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股东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应在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其从公司

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00%。

③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并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回购期间，景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2、赔偿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2016年更名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

##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景旺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景旺电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景旺电子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

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年至2008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打乱了PCB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年PCB行业经历寒冬，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产值迅速恢复，2010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562.4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亦然。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

极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产值分布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根据 N. T. 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约有 2,800 家 PCB 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2014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Nippon Mektron（旗胜）销售金额为 31.76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5.2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29.59%。

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值为 154.75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 9.32%，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34.90%。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得到较大的增长，公司竞争实力得以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 57%。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0.64%、0.12%、0.08%、0.13%、0.12%。

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黄金、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 2016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已出现上扬，公司金盐的采购均价相应上涨。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 GF201244200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144000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 2013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9 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54.83 万元、2,218.10 万元。

若深圳景旺及龙川景旺将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使得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消极影响。

#### （五）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

公司共有深圳、广东龙川、江西吉安三个生产基地，其中广东龙川、江西吉安生产基地厂房均为自有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共租赁厂房 30,588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厂房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 8,40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公司承租的 FPC 厂房承租期将于 2023 年到期，承租期间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不能排除未来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搬迁新的厂房将使公司承受损失，且需要一定时间，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



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 12 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再次确认公司租赁的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景旺电子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景旺电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景旺电子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11%、净利润同比增长 29.27%，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	--------------	--------------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9,788.60	24.87%	119,954.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9	25.11%	117,921.43
营业利润	29,078.41	33.82%	21,729.94
利润总额	29,966.20	32.93%	22,542.35
净利润	24,453.62	29.27%	18,916.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3.62	29.43%	18,89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765.99	30.46%	18,216.99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87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17,009.58	267,963.36
负债合计	149,167.89	131,007.29
股东权益合计	167,841.69	136,9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41.69	136,956.0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9,990.55	195,468.23
营业利润	48,656.44	37,722.76
利润总额	49,946.80	38,913.14
净利润	40,965.62	32,3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40,965.62	32,3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39,958.39	31,360.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5.06	40,7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1.05	-19,8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71	-15,91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28	5,003.81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97	-5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3.54	820.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	3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8	429.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6.88	1,22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9.65	237.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7.23	98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7.23	98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0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39,99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96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7%。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在30.5亿元至33.5亿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13.92%至25.13%；预计2016年净利润在5.1亿元至5.6亿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20.66%至32.49%（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

上述有关公司2016年业绩的披露仅为公司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

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5
一、常用词汇释义.....	25
二、专业词汇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概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税率变动的风险.....	42
三、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	43
四、环保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六、人力资源风险.....	45
七、技术风险.....	46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7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72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97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99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0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109</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5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4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4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80
六、研究和开发情况 .....	199
七、境外经营情况 .....	206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20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11</b>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211
二、同业竞争 .....	21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215
四、关联交易 .....	21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231</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2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23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43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24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4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4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b>24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4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5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5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5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57</b>
一、财务报表 .....	257
二、审计意见 .....	26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66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267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9
六、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情况 .....	290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	29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91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	292
十、现金流量情况 .....	293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93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294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95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	296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29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9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48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348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	349
七、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	349
八、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	350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35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5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359</b>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59
二、未来发展计划 .....	35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62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	363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363
六、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64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65</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68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38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86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388</b>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388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89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390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90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39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95</b>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	395
二、重大合同 .....	39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39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97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3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9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0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0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0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03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404
一、备查文件 .....	404
二、查阅时间 .....	404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40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常用词汇释义

景旺电子、深圳景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景旺有限
景旺有限	指本公司前身，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更名为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龙川景旺	指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川金属基	指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龙川宗德	指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江西景旺	指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景旺	指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川融和	指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景旺	指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景旺全资子公司
南山工业公司	指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原景旺有限股东
京裕发展	指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原景旺有限股东，2006年更名为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旺集团	指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景旺有限股东
铭钰公司	指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景旺有限股东
景鸿永泰	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智创投资	指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恒鑫实业	指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景俊同鑫	指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善信	指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侨锋电路	指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三水侨锋	指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吉丽水电	指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腾天百货	指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签发的《关于批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许律〔2016〕253号）文件，发行人律师中文名称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 二、专业词汇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单面板	指仅在绝缘基板的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的PCB
双面板	指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PCB
多层板	指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PCB
刚性板/RPCB	指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柔性板/FPC	指Flexible PCB，也称挠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板/刚挠结合板	指 Rigid-flex PCB, 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 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金属基板/MPCB	指 Metal base PCB, 其基材是由电路层(铜箔)、绝缘基层和金属底板三部分构成, 其中金属基材作为底板, 表面附上绝缘基层, 与基层上面的铜箔层共同构成导通线路, 铜面上可以安装电子元器件;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铝基板
HDI 板、微孔板	HDI 是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 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 可实现高密度布线, 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 以下(大部分为盲孔)、孔环之环径在 0.25mm(10mil) 以下的微孔, 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 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覆铜板/基板/基材/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简称 CCL, 为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 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 可分为刚性材料(纸基、玻纤基、复合基、陶瓷和金属基等特殊基材)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柔性覆铜板/FCCL	指 Flexible CCL, 为制造 FPC 的基材
金属基覆铜板/MCCL	指 Metal base CCL, 为制造 MPCB 的基材, 目前运用最广泛的是铝基覆铜板, 具有导热性好、电磁屏蔽性能佳、重量轻的特点
半固化片	又称为“PP 片”或“树脂片”, 是制作多层板的主要材料, 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 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
拼板	指根据顾客交货单元尺寸, 按照一定的规则排版组合成一个生产板尺寸, 并在板边加上生产工具孔和生产过程测试图形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 利用电极通过电流, 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 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即表面贴装技术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 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VMI	指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 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 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Mil	指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 1mil=0.025mm
IC	指集成电路, Integrate Circuit 的缩写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一个安全认证机构, 对印刷线路板的阻燃性等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
IPC	指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 的缩写
WECC	指世界电子电路联盟,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 的缩写, 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
CPCA	指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 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N. T. information	指 N. T. Information Ltd, 为 PCB 市场调研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设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 日，景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9,646,553.70 元为基础，按照 1:0.5785 的比例折合为 15,6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

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冠捷、天马、信利集团、亚旭、ICAPE、剑桥科技、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起步于刚性电路板产品，报告期刚性电路板产品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约66%，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做大做强刚性电路板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策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2006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建立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专业化工厂并不断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28.80%上升至2015年的35.57%，逐步形成三驾马车的产品布局。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公司在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22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51%）排名中位列第5位，市场占有率1.1%，被授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2014年公司在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19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3位，市场占有率1.3%。2015年公司在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14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2位。

### （三）核心竞争优势

#### 1、产品战略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确立了以刚性电路板为基础，横向发展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产品战略，于2006年和2010年分别建立了FPC和MPCB的专业化工厂，2015年产能分别达到约54万平方米和27万平方米。从运营实践看，该战略奠定了公司业务的良好局面。公司集中资源在FPC和MPCB细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并乘市场趋势得以快速发展，成为我国FPC和MPCB的主要厂商。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厂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从市场发展趋势看，该产品战略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构建起竞争优势。

## 2、管理优势

### (1)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行业内口碑良好，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为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品质平台支撑。公司成立至今逾二十年，始终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一直推行“品质优先”的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首先，公司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UL 安全标准认证等，同时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其次，不断引进和总结生产经营中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和设备维护等制订多项工艺控制文件，作为公司层面质量控制的指导，涵盖从前端的供应商管理到后端的客户服务整个经营流程，服务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目标；最后，通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导入，为产品可靠性的监测提供了有效工具。

### (2) 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各事业部配置有成本控制人员，从产品前期采购、工程设计、工艺参数优化、生产到交货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已形成一套较完善的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如在工程设计方面，为提高开料环节的材料利用率，通过拼板设计、BOM 选料及流程优化，制定严格的发料标准，使产品在前期采购、计划投料、生产领用时有章可循，避免物料多购和呆滞。在监督环节，公司已建立有较完善的成本统计与核算制度，对生产各工序的物料、能源、人工耗用、库存周转率和呆滞库存等进行统计并核算，每月出具成本控制报告，督促减少各工序设备和原料的不合理使用。因此，通过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并推行精益生产理念，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 3、客户优势

良好的客户资源是企业稳健发展的保障。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已积累一批国



内外知名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普遍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高，体系认证周期长，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认可表明产品质量值得信赖、技术水平先进、管理和服务水平高。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强自身技术研发、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试样、延伸下游产业链（建立 SMT 贴装线）等多种方式，提升主动服务客户的能力。目前，公司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 4、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4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龙川景旺于 2012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评审，获批组建广东省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已通过验收。

公司拥有刚性板、柔性板和金属基板三条产品线，是目前国内行业产品线较齐全的厂家，公司将三类产品的技术资源进行整合，相互促进，已开发出刚挠结合 PCB、高密度刚挠结合 PCB、金属基散热型刚挠结合 PCB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可向汽车电子、工控电源、医疗器械、无线射频等高可靠性要求的产品领域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已取得“刚—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方法”等 44 项发明专利和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参与制定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等三项行业标准，通过了《刚—挠结合板之内层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等十二项科技成果鉴定，公司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高性能金属基特种印制板、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金属基绝缘孔高导热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7
股东构成	黄小芬（100%）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董事	卓军
注册地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9楼2室
股东构成	卓军（100%）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注：根据香港2014年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以明
注册地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21号
股东构成	赖以明（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 （二）实际控制人

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以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1,066.37	153,763.62	119,560.38	95,820.83
非流动资产	121,017.13	114,199.74	108,427.39	77,548.33
资产总计	292,083.50	267,963.36	227,987.78	173,369.16
流动负债	113,156.38	96,848.15	105,238.18	87,082.12
非流动负债	27,597.44	34,159.15	27,306.65	12,875.04
负债合计	140,753.81	131,007.29	132,544.83	99,9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29.69	136,956.07	94,782.08	72,24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29.69	136,956.07	95,442.95	73,412.0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营业利润	29,078.41	49,284.78	37,437.70	30,720.77
利润总额	29,966.20	50,659.28	37,948.67	30,916.81
净利润	24,453.62	42,267.72	32,928.16	26,7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3.62	42,245.34	32,556.10	26,439.5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12	56,534.53	35,960.25	23,1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2	-26,569.92	-27,961.77	-27,8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68	-18,003.80	-5,644.06	9,13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1	11,980.65	2,187.58	4,288.90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9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26	1.35	0.9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53.36%	58.44%	6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48.89%	58.14%	57.6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86	3.10	3.16
存货周转率（次）	3.95	8.59	9.07	9.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207.29	64,330.06	50,718.54	39,27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0	26.29	13.61	1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1.57	1.00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3	0.06	0.27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新股不超过4,8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3.16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	吉发（基）[2011]54号、吉发（基）[2013]140号	赣环评字[2012]38号、赣环评字[2014]2号
2	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龙川景旺	141622406110067号、龙发改号[2016]35号	龙环[2014]57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景旺	-	-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	-	-

注：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8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每股发行价格：23.16元

(六) 发行市盈率：22.9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20元/股（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9元/股（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3.6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十二)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11,168.0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5,196.81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5,971.19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用：300万元

2、承销费用：4,557.89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436.50 万元
- 4、律师费用：150 万元
- 5、信息披露费用：431 万元
- 6、发行上市手续费用：95.8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电话：0755-83892180

传真：0755-83893909

联系人：黄恬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徐杰、王嘉

项目协办人：曾文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耀、姜涛、肖晴

电话：0755-22662026

传真：0755-22662111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律师：黄亚平、罗增进

电话：0755-25980899

传真：0755-25980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刚、王守军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春辉、刘贵云

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200100100055103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年至2008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打乱了PCB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年PCB行业经历寒冬，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产值迅速恢复，2010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562.4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亦然。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PCB产值分布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根据N.T.Information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球约有2,800家PCB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2014年全球排名第一的Nippon Mektron（旗胜）销售金额为31.76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5.2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PCB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29.59%。

与全球PCB行业相似，我国PCB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

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PCB产值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值为154.75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9.32%，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34.90%。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得到较大的增长，公司竞争实力得以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57%。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0.64%、0.12%、0.08%、0.13%、0.12%。

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黄金、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2016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已出现上扬，公司金盐的采购均价相应上涨。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率变动的风险

### （一）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F2012442001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年、2014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5442010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2016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1月17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1440005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2013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9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

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54.83 万元、2,218.10 万元。

若深圳景旺及龙川景旺将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使得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消极影响。

## （二）出口退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本公司使用直接出口方式外销的货物，适用国家“免、抵、退”的规定，退税率为 17%。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出口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出口销售收入	58,366.84	105,127.70	93,415.78	79,003.40
增加的主营业务成本	2,334.67	4,205.11	3,736.63	3,160.14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1.58%	-1.60%	-1.70%	-1.83%

## 三、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

公司共有深圳、广东龙川、江西吉安三个生产基地，其中广东龙川、江西吉安生产基地厂房均为自有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共租赁厂房 30,588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厂房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 8,40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公司承租的 FPC 厂房承租期将于 2023 年到期，承租期间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不能排除未来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搬迁新的厂房将使公司承受损失，且需要一定时间，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 12 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再次确认公司租赁的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景旺电子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景旺电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景旺电子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四、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保相关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

护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不断增加、改造公司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为 10,123.67 万元。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政府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消极影响。

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导致环境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于江西吉安实施，该项目投资额为 74,120.68 万元，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 RPCB、18 万平方米 HDI 板的产能。

上述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1,329.69 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达 70%。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达产期较长，项目达产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不能保持相同比例的增长，从而导致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水平。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 75,348.61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存在项目投产后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的可能性，公司净利润可能会受到影响。

## 六、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得到大幅提高，形成了深圳、广东龙川和江西吉安三个主要生产基地，RPCB、FPC、MPCB 三种产品均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经营规模和总资

产将继续大幅扩大。公司的迅速发展，对公司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能保持员工稳定性，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

目前，公司已建有全面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晋升通道透明，考核体系完善，并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成功地吸引和保留了人才。

若未来公司不能引进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现有人员出现较大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七、技术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方能脱颖而出。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向轻、薄、小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推出，对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和品质要求也逐步提高。只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能根据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方能获得良好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早在 2006 年便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并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能紧跟下游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依然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将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却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设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518102
电话号码	0755-83892180
传真号码	0755-83893909
互联网网址	www.kinwong.com
电子邮箱	stock@kinwong.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 日，景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9,646,553.70 元为基础，按照 1:0.5785 的比例折合为 15,6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65,872,768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6,330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667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控制公司。

### 1、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42.226%的股权外，还持有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景鸿永泰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为 30,000 美元，该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并解散。

### 2、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42.226%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智创投资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3、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6.357%

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恒鑫实业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从景旺有限整体承继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经营。

####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有关内容。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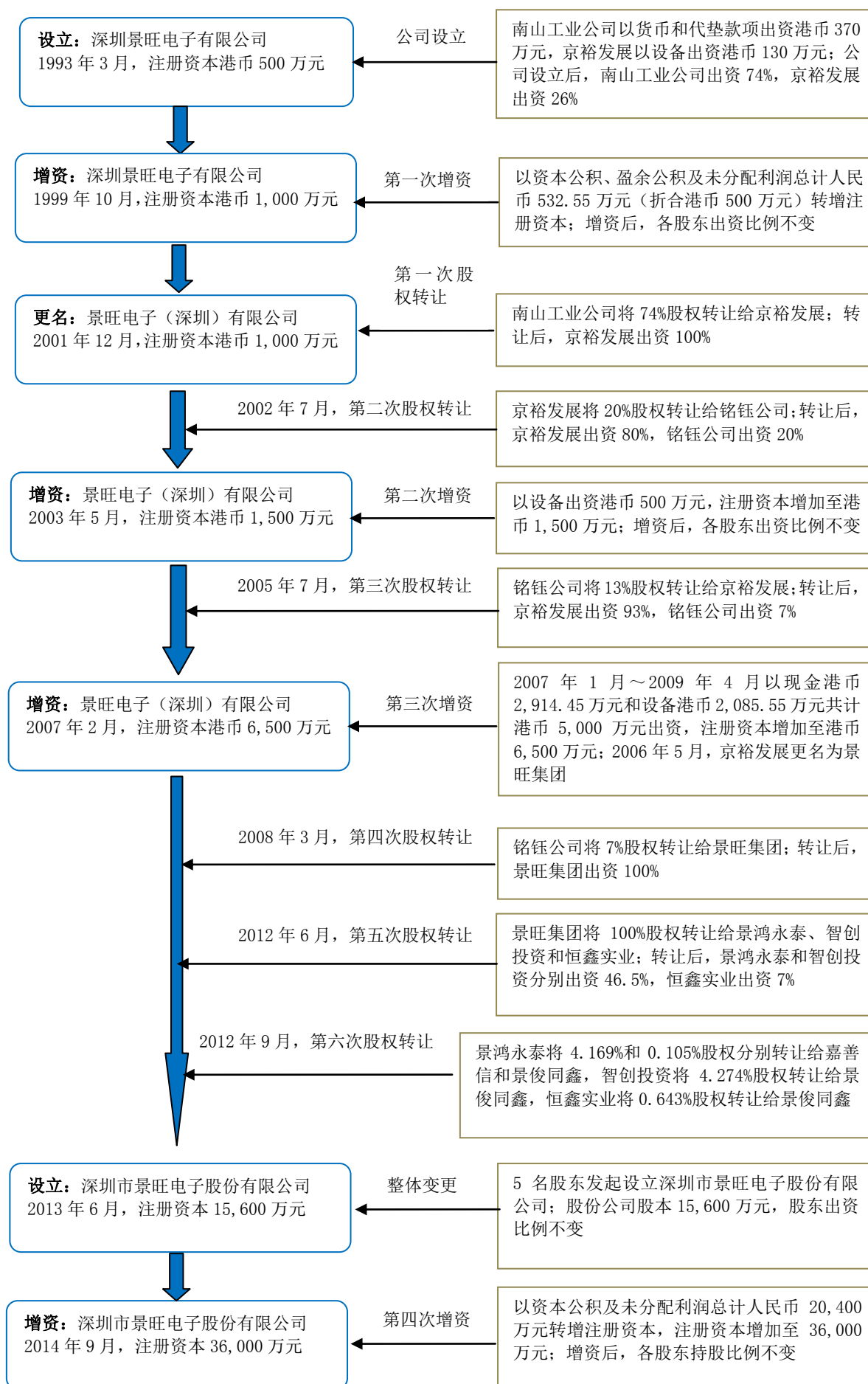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景旺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和权利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 （一）1993年3月，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

1992年12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并共同制订《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府外复[1993]南6号《关于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并颁发外经贸深外资字[1993]0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3月9日，景旺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36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6月3日，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会验字[1993]第08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3年5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和代垫款项缴付出资，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以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缴付出资，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已缴足。

景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	370	74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130	26
合计	500	100

### （二）1999年10月，第一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99年9月12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总计532.55万元（折合港币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0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1999年9月24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深外资复[1999]B1322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景旺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500万元增加至港币1,000万元；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3]0435号）。

1999年10月20日，景旺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9年12月30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1999]验字第054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公司以资本公积3,325,046.26元、盈余公积580,401.67元及未分配利润1,420,052.07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	740	74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260	26
合计	1,000	100

### 1、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形成情况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2,016,801.95元，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2,665,534.07元。公司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余额来自公司日常的经营积累。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前，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3,325,046.26元，其形成过程说明如下：

1993年~1994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向公司陆续投入人民币及港币资产，公司按照人民币兑港币0.96:1的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075,046.26元，并计入实收资本。公司199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实收资本账面余额7,075,046.26元超过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元，折合记账本位币3,750,000元）的部分共计3,325,046.26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 2、此次注册资本缴纳的瑕疵情况

1993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累计以外币资产向公司投入港币4,633,024.89元。199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外汇牌价约为0.75:1，而当时人民币兑港币的民间市场交易价格约为0.96:1，由于对法律理解不深刻，公司按照0.96:1的汇率进行记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规定的“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不符，导致以本位币人民币记账的股东投入资产多记人

人民币 972,935.22 元,并致使本次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虚列人民币 972,935.22 元,折为港币 913,468.43 元。

### 3、关于此次出资瑕疵的补足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由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72,935.22 元补足因汇率差异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

2012 年 8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出资补足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972,935.22 元。

公司此次补足的出资款占 1999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9.1%,占公司当前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0.3%。公司此次出资瑕疵系汇率差异形成,非股东主观蓄意虚报出资,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且未对公司和债权人造成损害,同时公司主动发现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综上,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1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9 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以改制为目的资产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评估范围为公司的整体资产。

2001 年 4 月 15 日,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达所[2001]评字 026 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对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39,663,883.97 元、负债总额 28,867,388.83 元、资产净值 10,796,495.14 元。

200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8 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方达所[2001]评字 026 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验证,评估结果确认如下:(1)资产总额为 39,663,883.97 元;(2)负债总额为 28,867,388.83 元;(3)资产净值为 10,796,495.14 元。

2001年8月31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以799.2万元收购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转让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作价799.2万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65号《关于转让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份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1080万元的74%计算，即人民币799.2万元。

2001年10月22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1]0319号《关于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全部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1年12月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四）200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0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京裕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6日，铭钰公司与京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铭钰公司以港币528.3万元的价格购买京裕发展持有的景旺有限20%股权。

2002年7月17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2]2333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2年7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800	80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五) 2003年5月,第二次增资扩股(设备增资)

2003年3月26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500万元。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3年4月29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3]1552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万元增加至港币1,500万元;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3年5月6日,公司就该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5月24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外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04年5月19日的股东以机器设备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股东以线路板生产设备合计出资港币5,328,400元,设备价值经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PG2004052号、PG2004172号价值鉴定证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溢投港币328,400元转作资本公积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1,200	80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合计	1,500	100

### （六）200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0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铭钰公司与京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京裕发展以4,245,975元的价格购买铭钰公司持有的景旺有限13%的股权。

2005年6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0987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5年7月8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1,395	93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	7
合计	1,500	100

### （七）2007年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6年12月8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港币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6,500万元。

2007年1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0017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港币1,500万元增至港币6,500万元。第一期港币1,000万元自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二期港币4,000万元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付；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7年1月~2009年3月,公司股东分期以货币港币2,914.45万元和设备港币2,085.55万元共计港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港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007年2月5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港币6,500万元。

2009年4月21日,公司就变更实收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港币6,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45	93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	7
合计	6,500	100

注: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更名。

#### (八) 200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5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转让给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铭钰公司与景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景旺集团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购买铭钰公司持有的景旺有限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景旺集团持有景旺有限100%股权。

2007年12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1626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分厂增营的批复》,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转让给景旺集团;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8年3月26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 （九）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6.5%、46.5%和7%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景旺集团分别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分别以9,051.42万元、9,051.42万元和1,362.58万元的价格购买景旺集团持有的景旺有限46.5%、46.5%和7%股权。

2012年6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2]657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景旺集团分别将持有公司的46.5%、7%、46.5%股权转让给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智创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2]0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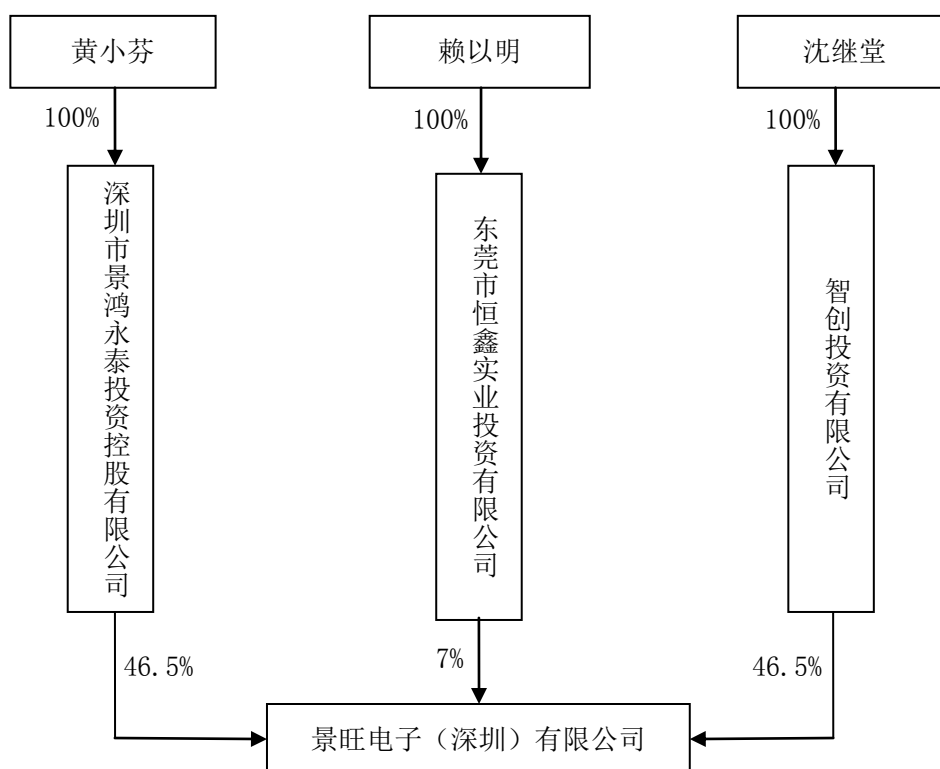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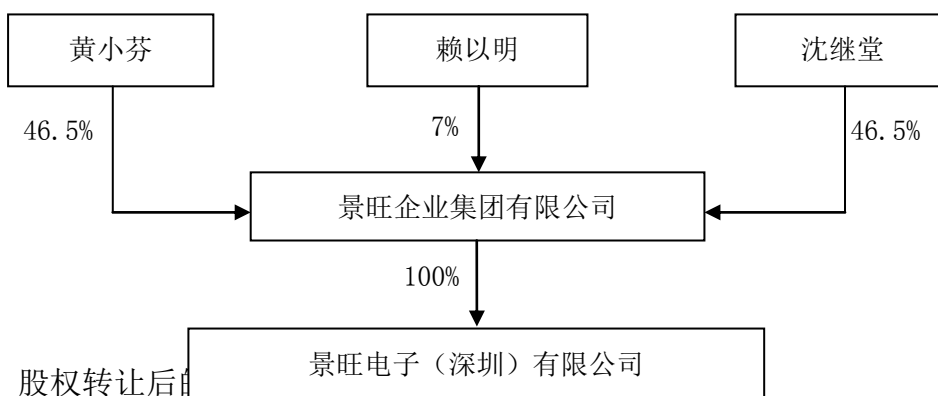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5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22.50	46.50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3,022.50	46.50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00	7.00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小芬、赖以明分别通过其境内公司持股景旺有限，境外自然人沈继堂通过其香港公司持股景旺有限。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十) 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169%和0.105%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7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0.64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9月6日，景鸿永泰与嘉善信和景俊同鑫，智创投资与景俊同鑫，

恒鑫实业与景俊同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嘉善信以 1,618.05 万元购买景鸿永泰持有的景旺有限 4.169% 股权，景俊同鑫以 40.74 万元、1,658.80 万元和 249.71 万元的价格购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持有的景旺有限 0.105%、4.274% 和 0.64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景旺有限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额 39,671.1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2]1264 号《关于合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景鸿永泰将持有公司的 0.105% 和 4.169% 股权分别转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恒鑫实业将持有公司的 0.643% 股权转给景俊同鑫；智创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4.274% 股权转给景俊同鑫；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2]0011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70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44.70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18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44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8	4.169
<b>合计</b>	<b>6,500.00</b>	<b>100.00</b>

#### 1、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设立原因及设立具体情况

为稳定公司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关切度和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形成企业内部激励、监督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持股实施方案”），根据该持股实施方案，由纳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成立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并从现有股东（即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和智创投资）处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2012 年 8 月 14 日，嘉善信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 年 8 月 22 日，嘉善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322031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2年8月20日，景俊同鑫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年8月24日，景俊同鑫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60232210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1) 合伙人范围和选定依据

根据《持股实施方案》，合伙人范围主要依据员工所在岗位和绩效选定，具体范围如下：

①核心管理层：品质总监、行政总监、营运总监、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各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计11名）。

②中层管理人员：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动力师、部门经理、副经理（合计49名）。

③核心业务经理：年销售额及订单利润率排在前列的市场业务员（合计12名）。

④技术和职能部门骨干：各事业部资深高级工程师和职能部门骨干（合计19名）。

其中1名候选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前自愿放弃入伙，因此景俊同鑫、嘉善信设立时合伙人合计90名。

员工获得股份的数量综合考量其工作岗位、工龄、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后确定。

### (2)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①景俊同鑫合伙人情况

景俊同鑫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白君	20.70	1.0619%	深圳PCB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蔡建国	17.25	0.8849%	深圳PCB事业部总经办经理
陈安成	24.15	1.2389%	深圳FPC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陈晓宇	27.60	1.4159%	深圳PCB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陈毅龙	17.25	0.8849%	技术中心副经理
崔利	20.70	1.0619%	客服部经理

丁功民	172.50	8.8495%	总裁助理
方立平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高烈初	172.50	8.8495%	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理
高中勇	34.50	1.769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锦微	17.25	0.8849%	财务部主管会计
黄俊	27.60	1.4159%	深圳 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黄恬	155.25	7.9646%	董事会秘书
黄贤权	20.70	1.0619%	技术中心副经理
江伟荣	172.50	8.8495%	营运总监
黎志洪	17.25	0.8849%	模具厂副经理
李童林	34.50	1.769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梁如意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 SMT 部经理
林小虎	34.50	1.7699%	关务部副经理
凌芳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刘桂秋	24.15	1.2389%	营运部经理
刘汉华	34.50	1.7699%	财务部经理
刘克快	24.15	1.238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卢运锋	17.25	0.8849%	财务部主管会计
陆玉婷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罗娇燕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马奕	24.15	1.2389%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欧计文	27.60	1.4159%	深圳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戚俊	17.25	0.8849%	财务部理财专员
万琦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汪明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王畅	20.70	1.0619%	行政部副经理
王化沾	207.00	10.619%	行政总监
王俊	51.75	2.6548%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王志武	24.15	1.2389%	深圳 PCB 事业部环保部副经理
温丽芬	17.25	0.8849%	财务部高级主管
吴卫钟	20.70	1.0619%	深圳 FPC 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夏侯佐茂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谢伦魁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高级工程师
严锋	17.25	0.8849%	品质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袁瑞娟	27.60	1.4159%	信贷部经理
赵成杰	172.50	8.8495%	品质总监
周伟红	27.60	1.4159%	营销中心经理
周正悟	24.15	1.2389%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朱杰成	27.60	1.4159%	网络部经理
合计	1,949.25	100%	-

## ②嘉善信合伙人情况

嘉善信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包庆生	34.50	2.1321%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陈柏松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陈丕富	24.15	1.4925%	龙川景旺财务部经理
邓利	207.00	12.793%	深圳 FPC 事业部总经理
段绍华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段文彪	51.75	3.1982%	国内市场二部经理
凡兵	31.05	1.9189%	MPCB 市场部经理
范伟名	34.50	2.1321%	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管术春	172.50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总经理
何力锋	27.60	1.7057%	上海办事处业务主任
贺英	27.60	1.7057%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胡小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柯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副经理
邝丽平	20.70	1.2793%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李俊	34.50	2.1321%	龙川 PCB 事业部管理部经理
李梦龙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李甜	20.70	1.2793%	龙川 MPCB 事业部 MCCL 部经理
李正才	17.25	1.066%	小批量市场部经理
刘春林	27.60	1.7057%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刘连青	27.60	1.7057%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刘雄锋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
刘永潘	51.75	3.1982%	国内市场一部高级业务经理
罗再琴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梅凯	17.25	1.066%	江西景旺人力资源部经理
蒲自军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任飞	17.25	1.066%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谭小林	69.00	4.2643%	技术副总监，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唐文勇	34.50	2.1321%	国内市场一部经理
王达基	34.50	2.1321%	财务总监助理
王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王远	24.15	1.4925%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肖海勇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主管
杨家斌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曾广才	24.15	1.4925%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总动力师
曾浩	17.25	1.066%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曾平	69.00	4.2643%	技术总监
张福星	20.70	1.2793%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张翰成	27.60	1.7057%	海外市场部经理
张鸿伟	24.15	1.4925%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支华武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周均华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周文辉	20.70	1.2793%	FPC 市场部副经理
朱爱军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朱红	138.00	8.5287%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
卓海东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合计	1,618.05	100%	-

###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 (1) 景俊同鑫合伙人变动情况



景俊同鑫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刘克快	王宏强	2014年3月17日
梁如意	王宏强	2014年9月19日

刘克快、梁如意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为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于2013年6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2月24日，景俊同鑫合伙人刘克快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24.15万元，出资比例1.2389%）以30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3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1.24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②2014年9月2日，景俊同鑫合伙人梁如意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出资比例0.8849%）以20.4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1.18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 （2）嘉善信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善信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任飞	王宏强	2014年4月25日
曾浩	刘海燕	2014年7月25日

任飞、曾浩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情况见前述，受让人刘海燕为公司采购总监，于2012年11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4月11日，嘉善信合伙人任飞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出资比例1.066%）以19.6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1.14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②2014年6月26日，嘉善信合伙人曾浩与刘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出资比例1.066%)以19.87万元转让给刘海燕。2014年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1.15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或受让财产份额所支付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包括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等，发行人未为其提供相关财务资助；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在景旺电子的服务期限及违约处理约定如下：

##### (1) 合伙人参与景旺电子持股计划作出的承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自所在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权之日起，在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六年，并服从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若景旺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同意，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所在的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所在的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至少减持四年方可减持完毕。

##### (2) 违约处理

为保证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股权的稳定性，若合伙人出现违约情形，其应向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支付违约金，无需退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 ①违约情形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离职，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辞退，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 ②违约金的计算

违约金=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1-该合伙人在约定服务期内累计工作时间÷约定服务期限×80%）。

其中，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合伙企业转让景旺电子股权收入-合伙企业原始取得景旺电子股权成本）×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个人所得税。

景旺电子进行现金分红，股权原始取得成本不进行除息调整。景旺电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股权原始取得成本须进行除权调整。

### ③违约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

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后，应于合伙企业每次转让景旺电子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内，计算该次转让溢价收益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支付；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前，合伙企业曾转让景旺电子股票并取得溢价收益的，该合伙人亦应追溯计算该部分溢价收益的违约金并在违约事项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持股员工应以现金方式按 46.5%、46.5%、7%的比例将违约金分别支付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 5、股权激励是否作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入股的定价系依据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司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的情况，本次员工入股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十一）201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日，景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9,646,553.70 元为基础，按照 1: 0.5785 的比例折合为 15,6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1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56,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65,872,768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6,330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667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467	4.169
<b>合计</b>	<b>156,0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4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转增股本 204,000,000 股，其中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11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4,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87 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

总额由 15,600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1,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400 万元;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1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4]109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景旺电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4,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04,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014,080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014,080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838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0,001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001	4.16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收购龙川景旺 75%、2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系由公司原股东景旺集团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收购龙川景旺 75%、25%的股权。

#### 1、2010 年深圳景旺收购龙川景旺 75%股权

经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1,762.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0]32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

复》，同意公司投资方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以 1,7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9 日，龙川景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2、2011 年香港景旺收购龙川景旺 25%股权**

经香港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的 25%股权。

2011 年 10 月 20 日，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1]23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龙川景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3、收购龙川景旺股权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两次收购中，收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为了解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和子公司香港景旺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向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收购龙川景旺 75%、25%的股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未进行资产评估。2010 年发行人收购龙川景旺 75%股权，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向景旺集团跨境支付，因此按照景旺集团实际已出资额即龙川景旺的实收资本 2,350 万美元为基础确定，业经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0]32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同意；2011 年香港景旺收购龙川景旺 25%，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跨境支付，因此按照 1 港元的名义价格作价，业经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1]23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因此价格差异较大。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两次股权转

让均向主管税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3年6月3日，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会验字[1993]第088号《验资报告》，经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1993年5月21日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认缴的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已足额缴付。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认缴出资额港币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以货币和代垫款项缴付出资；京裕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港币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以进口电路板印制设备缴付出资。

2、1999年12月30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1999]验字第05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以资本公积3,325,046.26元、盈余公积580,401.67元及未分配利润1,420,052.07元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1,000万元。

3、2004年5月24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外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04年5月19日的股东以设备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1,500万元。

4、2007年1月31日，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深港外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1月29日的股东以货币资金港币1,000万元增资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6,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2,500万元。

5、2008年1月31日，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深港外验字[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12月6日的股东以货币资金港币500万元、设备港币1,456.53万元增资的第二期第一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审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4,456.53万元。

6、2009年3月10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铭审验字[2009]008号

《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股东以价值港币 629.02 万元的设备增资的第二期第二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审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5,085.55 万元。

7、2009 年 4 月 13 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铭审验字[2009]010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以货币资金港币 1,414.45 万元增资的第二期第三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审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6,500 万元。

8、2012 年 8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深 ZH[2012]T2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972,935.22 元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补足出资审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港币 6,500 万元。

## （二）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及之后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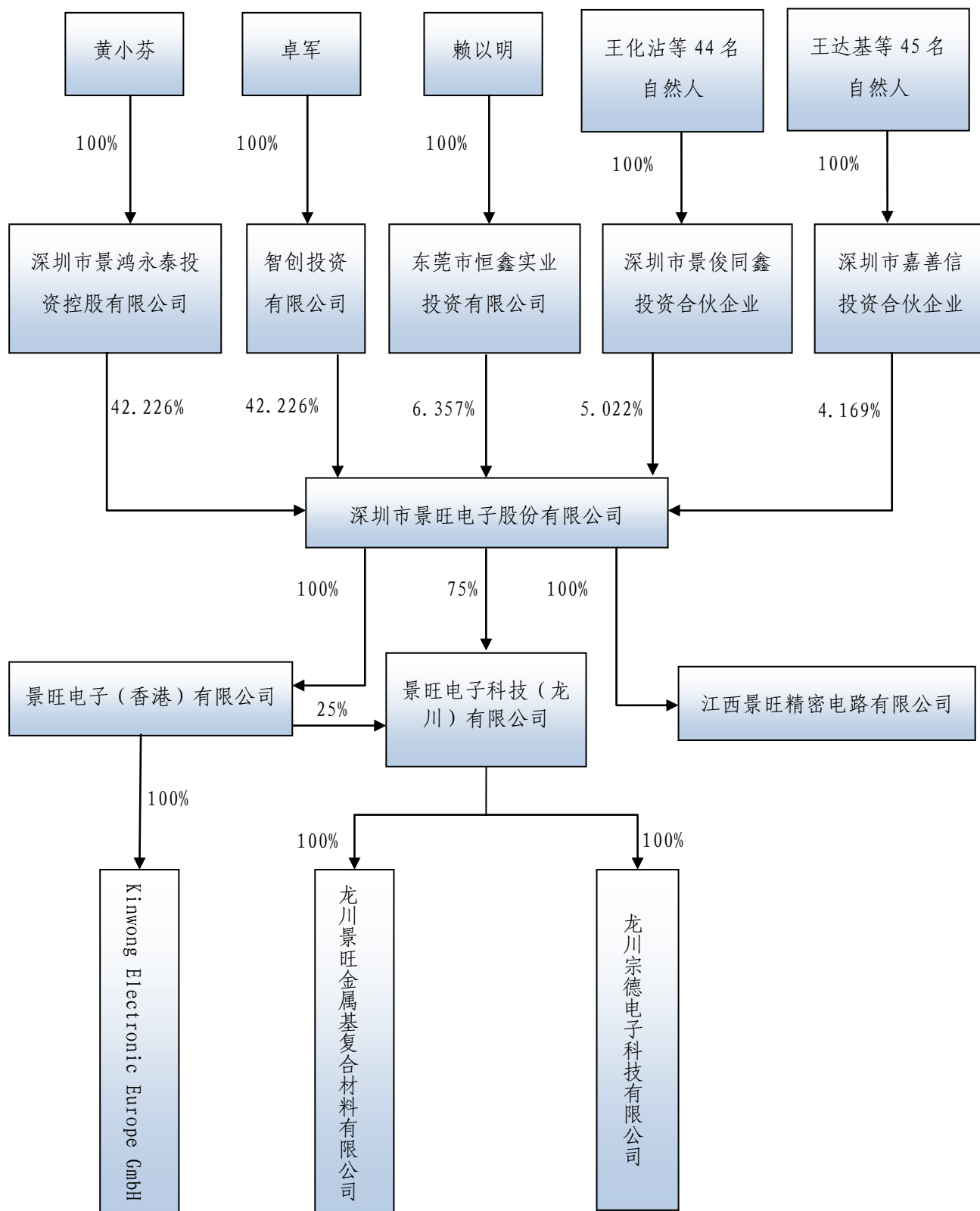
1、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景旺电子股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2014 年 8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4]1096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审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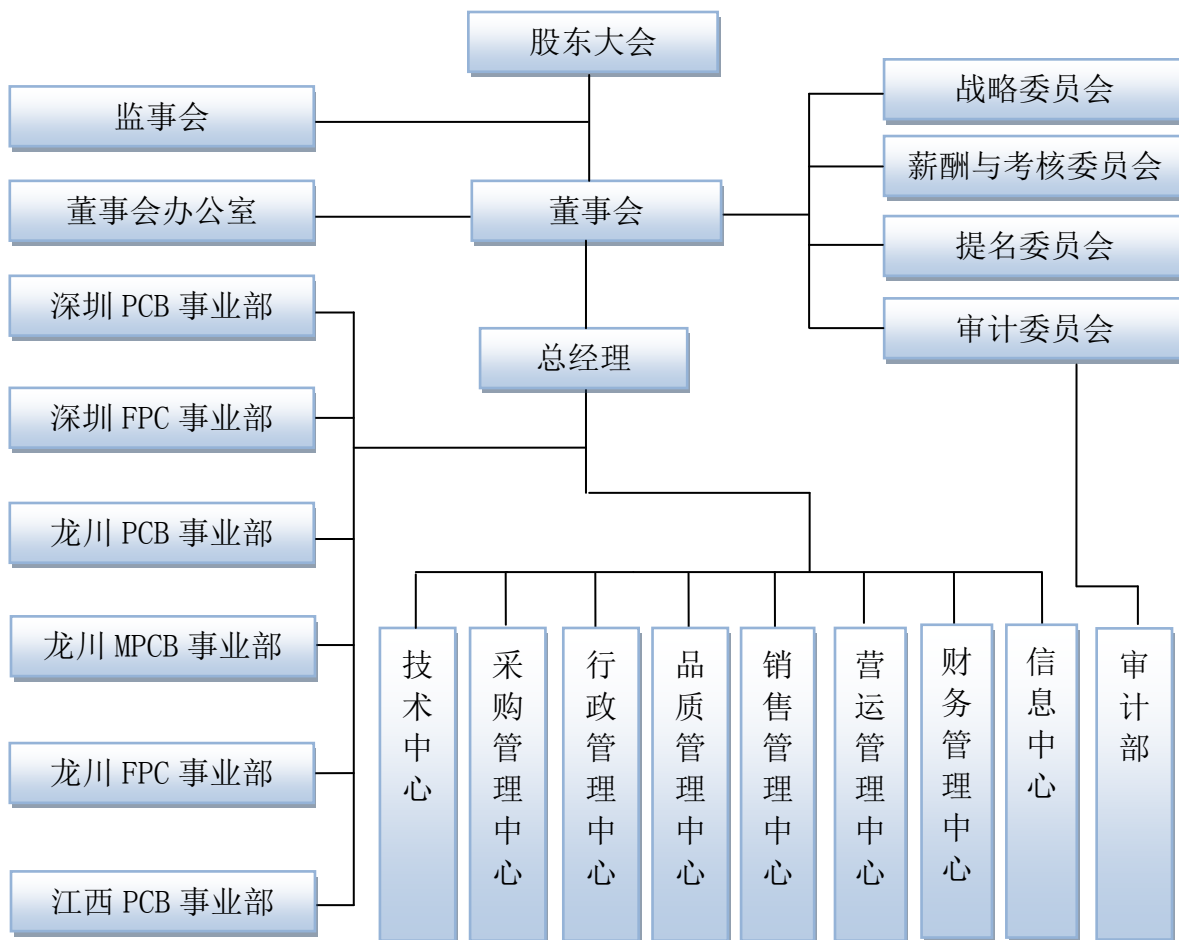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目前，本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中心	负责收集行业信息，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产品战略及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的产品战略拟定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指导事业部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转化；组织实施新引进材料的研发测试，维护合格物料清单；进行公司统一的物料分类编码、产品编码等主数据的管理及维护；拟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产品战略及研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考核；参与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考核工作；运营公司中央实验室，负责原辅材料、产品的可靠性、功能性等测试；负责工程制造软件的管理、维护、升级及开发，为各生产单位提供工程软件方面的技术支持。
2	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策略和制度；通过供应市场调查建立潜在供应商池和优化供应商结构，建立和完善供应商寻入和退出机制；整合公司采购需求，统一进行价格洽谈和建立采购框架报价，并组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制订和规范供应商绩效考评标准，根据考评结果进行采购订单分配；指导和监督采购策略制度有效执行。
3	行政管理中心	统筹和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制定并推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计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员工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员工发展等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后勤服务工作、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开展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4	品质管理中心	负责客户服务标准、实施规范、政策的制定和维护；负责建立与维护客户服务档案；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处理客户投诉、建议、技术咨询及其它反馈等；组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定年度品质计划，制定和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品质管理体系，规范和监督公司各部门运作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公司生产物料和产品的品质管理工作。
5	销售管理中心	拟定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并严格执行；编制公司年/季/月度销售计划；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负责产品市场推广工作，通过各种途径拓宽销售渠道；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以及对客户信息反馈的处置。
6	营运管理中心	依据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年度设备购置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客户需求和制程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客户交期，负责产品出货进度；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运营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提出运营绩效指标的调整建议，并对各事业部运营绩效指标的考核与评价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
7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工作计划及目标，监督财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并提出改善方案；负责拟定财务内控制度，检查、监督各部门对财务预算、资产管理等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协调公司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财务关系；负责编制定期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对外融资，筹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公司财务目标、日常成本发生额，制定成本控制目标，

		建立完善标准成本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整理、汇总公司各单位成本历史数据，组织实施公司的成本核算及成本分析，指导事业部成本控制部进行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立专门部门——信贷管理部，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建立客户档案，确保客户资质文件的完整性；监督各销售部门销售业务单证等文件的合理合规性，督促各销售部门按期收回应收账款。
8	信息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为公司各单位运作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信息化平台；整合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系统；主导公司信息化的软硬件环境优化和核心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推动公司业务以工业 4.0 为目标进行战略规划。
9	深圳 PCB 事业部	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PCB 订单的生产业务。
10	深圳 FPC 事业部	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FPC 订单的生产业务，下设市场部同时负责深圳和龙川 FPC 事业部的销售。
11	龙川 PCB 事业部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PCB 订单的生产业务。
12	龙川 MPCB 事业部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MPCB 订单的生产业务。
13	龙川 FPC 事业部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FPC 订单的生产业务。
14	江西 PCB 事业部	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内设生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所接的 PCB 订单的生产业务。
15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对公司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离任审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组织对公司疑点及难点问题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事业部各职能部门进行例行审计、效益审计、专项审计和调查审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设立宝安分公司和南山分公司，宝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路板钻孔，南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的销售。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美元2,35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2,350万元
注册地址	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5%），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5%）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川景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龙川景旺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43,304.02	124,676.95
净资产	92,205.31	83,381.02
净利润	8,824.29	20,263.14

### （二）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股东构成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龙川金属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属基覆铜板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龙川金属基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2,631.44	2,701.46
净资产	1,535.42	1,423.28
净利润	112.14	564.64

### （三）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景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西景旺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79,948.22	70,027.55
净资产	28,905.48	20,772.41
净利润	8,133.08	8,252.72

### （四）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13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B座10楼1005-06室
董事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根据香港2014年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

香港景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景

旺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58,438.29	47,272.99
净资产	26,602.27	23,455.37
净利润	3,146.90	5,690.84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范伟名
股东构成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电路板钻孔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年4月13日，龙川宗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龙川景旺货币增资2,500万元事项，增资后的龙川宗德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015年4月30日，龙川景旺缴纳了本次增资款2,500万元；2015年5月4日，龙川宗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由刘绍柏先生之胞弟刘伟、刘洋和其子刘羽按照40%、30%、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印制电路板的钻孔加工。为解决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龙川景旺分别于2013年、2015年收购了龙川宗德51%、49%的股权，2015年收购完成后龙川宗德成为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 1、2013年收购龙川宗德51%的股权

#### （1）2013年收购龙川宗德51%的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3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龙川景旺收购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21%股权以及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30%股权的决议，并决定聘请沃克

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3年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川宗德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369.42万元。

2013年3月7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同意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价格，收购刘羽、刘洋所持龙川宗德30%、21%的股权。

2013年3月8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87.58万元、410.83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21%、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龙川景旺已于2013年支付完毕。

2013年3月22日，龙川宗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刘伟于2013年5月设立的独资公司，刘伟于2014年4月向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龙川宗德40%股权。

(2) 2013年收购龙川宗德51%股权定价的具体方法、股权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增值原因

2013年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龙川宗德资产总额账面值5,150.31万元，评估值5,514.28万元，评估增值363.97万元，增值率7.07%；负债总额账面值4,144.86万元，评估值4,144.8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005.45万元，评估值1,369.42万元，评估增值363.97万元，增值率36.20%。评估增减值的具体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1,158.51	1,220.74	62.23	5.37%
其他应收款	66.95	70.69	3.74	5.58%
固定资产	3,128.21	3,413.52	285.31	9.12%
无形资产	548.00	577.18	29.18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	-	-16.49	-100%

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为固定资产增值，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



或调查成新率高于账面值所致。

## 2、2015 年收购龙川宗德 49%的股权

### (1) 2015 年收购龙川宗德 49%的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龙川景旺收购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 9%股权以及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川宗德 40%股权的决议，并决定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5 年 2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川宗德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539.42 万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同意分别以 616 万元、13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所持龙川宗德 40%、9%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6 日，龙川景旺分别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616 万元、138.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 40%、9%股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龙川宗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2015 年收购龙川宗德 49%股权定价的具体方法、股权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增值原因

2015 年 2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龙川宗德资产总额账面值 5,076.21 万元，评估值 5,455.97 万元，评估增值 379.76 万元，增值率 7.48%；负债总额账面值 3,916.55 万元，评估值 3,916.5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159.66 万元，评估值 1,539.42 万元，评估增值 379.76 万元，增值率 32.75%。评估增减值的具体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2.33	2.46	0.12	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583.69	-16.31	-2.72%
固定资产	3,488.40	3,845.06	356.66	10.22%

无形资产	533.45	572.77	39.32	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	2.18	-0.03	-1.39%

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为固定资产增值，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或调查成新率高于账面值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龙川宗德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5,902.75	5,726.04
净资产	4,820.24	4,386.68
净利润	433.55	727.02

## （六）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注册地址	Alte Landstraße 21, 85521 Ottobrunn（德国奥托布伦旧州属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羽
股东构成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Handel mit Leiterplatten(Print Circuit Boards, 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Metal Based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Betreuung von Kunden in Deutschland und ganz Europa（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贸易的开展以及德国及整个欧洲客户关系的维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欧洲景旺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91.25	61.77
净资产	75.09	26.43
净利润	48.66	2.59

## （七）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1 号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及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3 号（水头塘）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罗国华
股东构成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龙川县育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8%），广东长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9%），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龙川县龙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龙川县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5%），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温礼文（5%），河源市新领域商贸有限公司（2.5%），龙川县振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2%），陈亿良（1%），黄琦（0.5%）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龙川融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银行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龙川融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
总资产	19,521.85	18,986.17
净资产	10,432.41	10,093.81
净利润	392.81	365.66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名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其中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和景俊同鑫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7
股东构成	黄小芬(100%)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景鸿永泰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66,473.00	58,557.66
净资产	63,334.70	54,174.05
净利润	10,160.66	17,249.32

## 2、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董事	卓军
注册地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9楼2室
股东构成	卓军(100%)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注：根据香港2014年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创投资经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3,501.88	11,192.07
净资产	10,638.03	5,842.56
净利润	4,795.46	46.98

## 3、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以明
注册地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股东构成	赖以明（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恒鑫实业经东莞合匡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452.06	1,381.97
净资产	1,149.79	594.15
净利润	555.63	-89.80

#### 4、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1,949.2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49.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化沾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俊同鑫共有44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王化沾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君	20.70	1.0619
蔡建国	17.25	0.8849
陈安成	24.15	1.2389
陈晓宇	27.60	1.4159
陈毅龙	17.25	0.8849
崔利	20.70	1.0619
丁功民	172.50	8.8495
方立平	17.25	0.8849
高烈初	172.50	8.8495
高中勇	34.50	1.7699
黄锦微	17.25	0.8849
黄俊	27.60	1.4159
黄恬	155.25	7.9646
黄贤权	20.70	1.0619
江伟荣	172.50	8.8495

黎志洪	17.25	0.8849
李童林	34.50	1.7699
林小虎	34.50	1.7699
凌芳	17.25	0.8849
刘桂秋	24.15	1.2389
刘汉华	34.50	1.7699
卢运锋	17.25	0.8849
陆玉婷	17.25	0.8849
罗娇燕	17.25	0.8849
马奕	24.15	1.2389
欧计文	27.60	1.4159
戚俊	17.25	0.8849
万琦	17.25	0.8849
汪明	17.25	0.8849
王畅	20.70	1.0619
王宏强	41.40	2.1239
王化沾	207.00	10.619
王俊	51.75	2.6548
王志武	24.15	1.2389
温丽芬	17.25	0.8849
吴卫钟	20.70	1.0619
夏侯佐茂	17.25	0.8849
谢伦魁	17.25	0.8849
严锋	17.25	0.8849
袁瑞娟	27.60	1.4159
赵成杰	172.50	8.8495
周伟红	27.60	1.4159
周正悟	24.15	1.2389
朱杰成	27.60	1.4159
<b>合计</b>	<b>1,949.25</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景俊同鑫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958.32	1,953.78
净资产	1,958.32	1,953.78
净利润	505.71	-1.00

#### 5、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618.0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18.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达基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善信共有45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王达基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庆生	34.50	2.1321
陈柏松	17.25	1.066
陈丕富	24.15	1.4925
邓利	207.00	12.793
段绍华	17.25	1.066
段文彪	51.75	3.1982
凡兵	31.05	1.9189
范伟名	34.50	2.1321
管术春	172.50	10.66
何力锋	27.60	1.7057
贺英	27.60	1.7057
胡小文	17.25	1.066
柯勇	17.25	1.066
邝丽平	20.70	1.2793
李俊	34.50	2.1321
李梦龙	17.25	1.066
李甜	20.70	1.2793
李正才	17.25	1.066
刘春林	27.60	1.7057
刘海燕	17.25	1.066
刘连青	27.60	1.7057
刘雄锋	20.70	1.2793
刘永潘	51.75	3.1982
罗再琴	17.25	1.066
梅凯	17.25	1.066
蒲自军	20.70	1.2793
谭小林	69.00	4.2643
唐文勇	34.50	2.1321
王达基	34.50	2.1321
王宏强	17.25	1.066
王勇	17.25	1.066
王远	24.15	1.4925
肖海勇	17.25	1.066
杨家斌	17.25	1.066
曾广才	24.15	1.4925
曾平	69.00	4.2643
张福星	20.70	1.2793
张翰成	27.60	1.7057
张鸿伟	24.15	1.4925

支华武	17.25	1.066
周均华	17.25	1.066
周文辉	20.70	1.2793
朱爱军	20.70	1.2793
朱红	138.00	8.5287
卓海东	17.25	1.066
<b>合计</b>	<b>1,618.05</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嘉善信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620.72	1,618.63
净资产	1,620.72	1,616.92
净利润	419.82	-1.29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绍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209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黄小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21196311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卓军女士，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为 H0222\*\*\*，住所为香港新界上水。

赖以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25271957091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近十年来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期间	发行人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股东的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情况
2005年7月-2008 年3月	景旺集团（93%）	黄小芬（50%）、沈继堂 （50%）	黄小芬（46.5%）、沈继 堂（46.5%）、赖以明 （7%）
	铭钰公司（7%）	赖以明与雷习英夫妇 （100%）	



2008年3月-2012年6月	景旺集团（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2012年6月-2012年9月	景鸿永泰（46.5%）	黄小芬（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智创投资（46.5%）	沈继堂（100%）	
	恒鑫实业（7%）	赖以明（100%）	

2012年9月，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按出资比例转让部分股权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42.226%、42.226%、6.357%的股权，三方之间的股权结构与转让前保持一致。

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均为沈继堂、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董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其中卓勇为沈继堂夫人卓军之胞弟，系沈继堂夫妇推荐并先后由景旺集团、智创投资委派，其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的表决意见与沈继堂保持一致；刘绍柏与黄小芬系夫妻关系。

2013年6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其所持智创投资的股份全部由其妻卓军继承，由卓军实际行使相关表决权。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沈继堂去世后，智创投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卓勇已出具《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景旺电子董事职权及对景旺电子重大事项决策时，与景旺电子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公司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先后通过景旺集团及各自设立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控制公司，报告期沈继堂去世虽导致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各方拥有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将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未对“控股股东”进行定义。第八十四条就“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项	(六)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关于《公司法》附则中“控股股东”释义：“…许多股东并不拥有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却依然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支配性影响，抑或通过联合而控制公司。可见，判断某个股东或者某些股东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是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标准，并非完全以其所持股份是否达到某一比例为绝对标准，而事实上是以单个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而定”。从该释义来看，是否成为控股股东是以单个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而定。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三

个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联合股东对公司有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和决定力。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合计持有 90.809%的股份。根据共同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或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按三方共同控制人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三方共同控制人如仍存在分歧时，按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

因此，从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而言，恒鑫实业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三方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荣信股份、贝达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认定的控股股东均为多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荣信股份（002123）	深港产学研（24%）、左强（20.27%）
贝达药业（300558）	凯铭投资（22.2400%）、贝成投资（7.5000%）、YINXIANG WANG（6.5071%）

综上，从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来看，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原则。

（2）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认定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加强其作为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三个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有

利于加强其作为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从而强化其诚信义务。

2、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和依据，作为实际控制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 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和依据

认定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四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自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回复签署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由上可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2013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出具的《关于对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声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2013年6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与卓军夫妇、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B、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a、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b、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c、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d、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e、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f、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 1 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g、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达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C、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D、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共同控制人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同时，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共同控制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 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沈继堂与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虽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充分。

(2) 作为实际控制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 ① 实际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根据共同控制人的说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前，共同控制人均充分沟通协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约定能够约束共同控制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一致行动义务。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同控制人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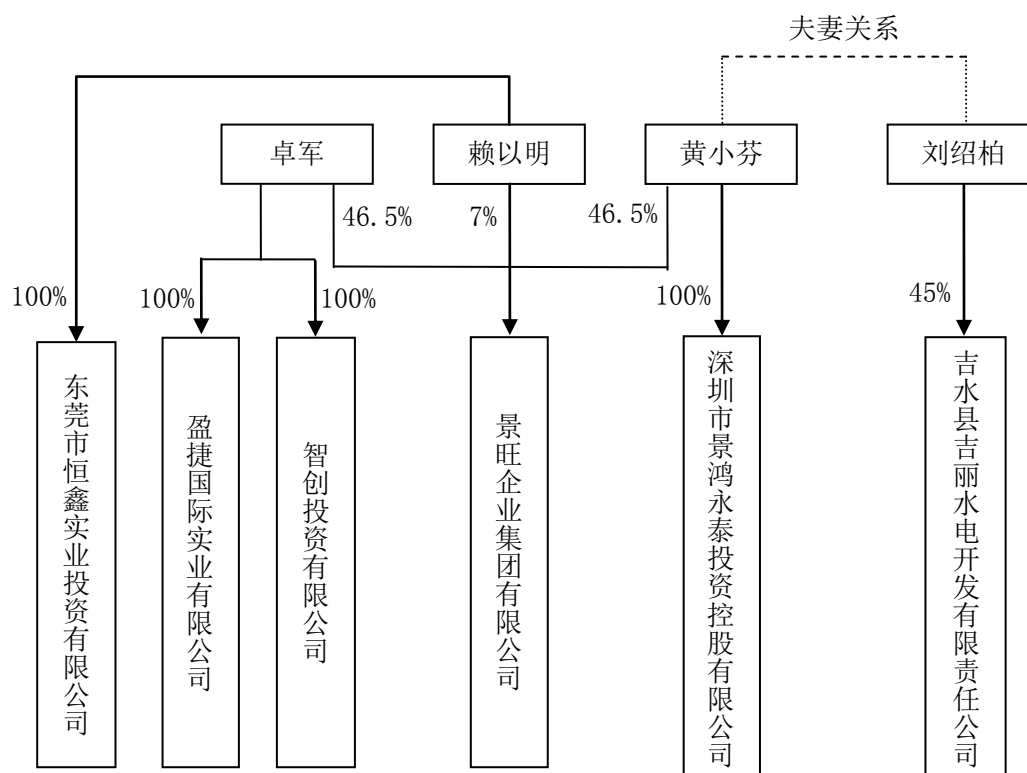
#### ②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做出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由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根据上述约定，共同控制人出现意见分歧时，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可以避免形成公司僵局。

根据共同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三方共同控制人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信息。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 1、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2日
已发行股本	107,526港元
董事	卓军、黄小芬、赖以明
注册地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9楼902室

注：根据香港2014年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港币）	比例
卓军	50,000	46.50%
黄小芬	50,000	46.50%
赖以明	7,526	7.00%



合计	107,526	100%
----	---------	------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27,797.06	27,806.38
净资产	27,786.48	27,795.79
净利润	-9.32	-17.49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水南镇
股东构成	刘绍柏（45%），林道平（31%），陈煌承（12%），林舜玉（10%），黄立洋（2%）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审数）：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总资产	1,332.68	1,269.65
净资产	492.74	470.70
净利润	22.04	28.63

## 3、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日
已发行股本	1万港元

董事	卓军
注册地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33号莫里兹大道天峦2期洋房3
股东构成	卓军(100%)

注：根据香港 2014 年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一处物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审数）：

单位：港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4月1日-2016年6 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或2015年4月1日-2016年3 月31日
总资产	3,588.74	3,667.54
净资产	-592.77	-513.97
净利润	-78.80	-124.12

注：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适用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制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0 万股。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8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01.41	42.226	15,201.41	37.258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01.41	42.226	15,201.41	37.258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8	6.357	2,288.38	5.609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00	5.022	1,808.00	4.431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0	4.169	1,500.80	3.678

公众投资者	-	-	4,800	11.765
合计	36,000	100.00	40,8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女士、赖以明先生，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黄小芬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卓军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赖以明出具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其对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公司股东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7,424	6,942	6,203	4,876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401	72.75%
技术人员	1,398	18.83%
财务人员	56	0.75%
销售人员	139	1.87%
行政和管理人员	430	5.79%
合计	7,424	100.00%

####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5	4.51%
大专及中专	2,009	27.06%
高中及以下	5,080	68.43%
合计	7,424	100.00%

####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789	51.04%

31-40 岁	2,931	39.48%
41-50 岁	650	8.76%
51 岁及以上	54	0.73%
合计	7,424	100.00%

##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龙川景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劳务派遣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景旺	劳务派遣人数	42	-	-	290
	员工总数	2,437	2,442	2,413	2,186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1.72%	-	-	13.27%
龙川景旺	劳务派遣人数	110	-	93	270
	员工总数	3,457	3,110	2,671	2,41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18%	-	3.48%	11.19%

报告期，深圳景旺分别与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龙川景旺分别与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

经核查，报告期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除 2013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 10%外，其余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较小。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 6、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遵循竞争原则、公平原则、激励原则进行

薪酬管理。

发行人实行年薪制和月薪制两种薪酬结构。公司在提供员工基本收入保障的基础上，实行薪酬绩效导向，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效益，使员工个人业绩与团队业绩挂钩，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

报告期，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月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专业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生产人员	4,575	4,562	4,051	3,572
技术人员	6,209	5,823	5,205	4,558
财务人员	9,076	7,669	6,542	6,302
销售人员	13,836	13,179	11,360	10,814
行政和管理人员	9,058	8,262	7,978	7,278
人均工资	5,355	5,244	4,709	4,217

报告期，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深圳景旺月均工资	6,737	6,390	5,445	4,687
深圳市月均工资	-	6,753	6,054	5,218
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月均工资	4,521	4,475	4,280	3,713
河源市月均工资	-	-	3,785	3,425
江西景旺月均工资	5,089	4,815	3,852	-
吉安市月均工资	-	3,908	3,506	3,1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收入均呈上升趋势。2013年和2014年，深圳景旺员工月均工资略低于深圳市平均工资，而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员工月均工资均高于河源市、吉安市的平均工资。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以现有制度为基础，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人力资源供需情况等适时调整。公司未来薪酬水平将参照当地和同行业的工资水平趋势，争取实现稳步增长。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规定

深圳景旺按照员工的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低于深圳市缴

纳基数的最低标准；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和江西景旺根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进行缴纳，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 深圳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适用于深圳户籍）	14%	8%
	基本养老（适用于非深圳户籍）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适用于深圳户籍）	6.2%	2%
	二档（适用于非深圳城镇户籍）	0.6%	0.2%
	三档（适用于非深圳农村户籍）	0.45%	0.1%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0%	0.5%
工伤保险		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费费率缴交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根据《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浮动费率，是指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费收支率和工伤事故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2) 河源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	8%
医疗保险	6.5%	2.0%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0.8%	0.2%
工伤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3) 吉安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3%	-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城镇户口	0.5%	0.5%
	农村户口	0.5%	-
工伤保险		0.35%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 2、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未按要求缴纳的原因及纠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当月 缴费人数	期末应缴 未缴人数	本期缴费 金额	本期应缴未 缴金额
2016年1-6月	养老保险	7,242	-	1521.31	-
	医疗保险	7,242	-	287.02	-
	失业保险	7,242	-	73.01	-
	工伤保险	7,242	-	64.51	-
	生育保险	7,242	-	42.24	-
	公积金	5,777	1,471	345.90	72.80
2015年	养老保险	6,861	-	2,460.44	115.89
	医疗保险	6,895	-	420.07	21.59
	失业保险	6,895	-	176.24	9.57
	工伤保险	6,895	-	117.19	6.94
	生育保险	6,895	-	139.80	7.12
	公积金	5,485	1,419	395.77	323.34
2014年	养老保险	5,660	389	1,685.57	196.56
	医疗保险	5,660	389	306.24	39.65
	失业保险	5,660	389	146.61	18.41
	工伤保险	5,660	389	101.94	15.21
	生育保险	3,559	389	75.69	9.93
	公积金	2,342	3,718	123.37	468.57
2013年	养老保险	3,672	595	991.17	290.03
	医疗保险	3,672	595	120.74	45.27
	失业保险	3,672	595	123.38	31.86
	工伤保险	3,672	595	45.45	18.46
	生育保险	1,948	595	33.02	20.57
	公积金	245	4,029	26.74	324.7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保。2015年12月养老保险与其他社保险种的缴费人数差异34人系由于江西景旺的养老保险扣费日为12月1日，而其他社保险种扣费日为12月25日，导致江西景旺2015年12月入职的员工未在当月缴纳养老保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对社保相关法规政策理解的不深刻，公司按照每月社保扣费日已转正的在职人员进行社保的缴费申报，而未按照全部在职人员进行缴费申报；（2）根据深圳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2015年3月前，劳务工医疗参保人未强制要求缴纳生育保险。深圳景旺为所有非深户员工购买了劳务工医疗险，故2015年3月前未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生育保险并未违反当时的规定。

报告期，香港景旺按照香港法规为香港籍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欧洲景旺按照德国当地法规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儿童保险和



失业保险。

报告期，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1,471人，其中1,345人为农业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126人为城镇户籍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730.89万元、748.33万元、484.44万元、72.8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1.97%、0.96%、0.24%，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2.80	484.44	748.33	730.89
利润总额	29,966.20	50,659.28	37,948.67	30,916.81
占比	0.24%	0.96%	1.97%	2.36%

公司已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交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包括未转正在职员工）缴交社保；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 3、相关纠正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相关纠正措施的目标是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少部分员工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存，公司已取得该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公司相关纠正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水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作出如下承诺：

若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

明·(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使景旺电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景旺电子的利益，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向景旺电子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景旺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作为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景旺电子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景旺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特向景旺电子承诺如下：

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景旺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景旺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景旺电子的资金；

3、如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景旺电子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为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六）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七）关于对租赁搬迁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

###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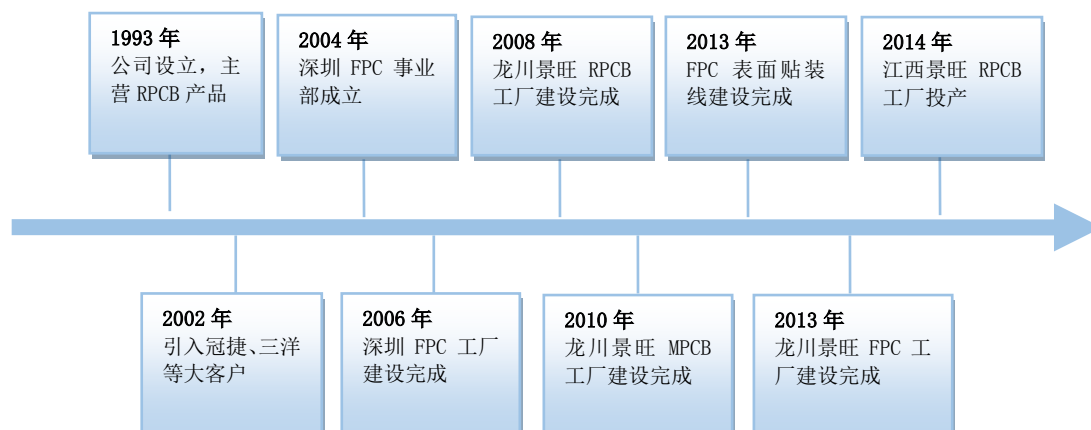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

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前身景旺有限成立于1993年，建厂初期公司生产单双面刚性电路板产品，主要用于电话机、电视机、仪器仪表、空调等。2002年以后，景旺有限进入了较快的业务发展期，引入了冠捷、三洋等知名度较高的客户。2008年龙川景旺RPCB工厂投产，公司刚性电路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电源及工控领域。2014年江西景旺RPCB工厂投产，为公司发展和服务客户提升了产能空间。

2004年景旺有限成立FPC事业部，进行柔性电路板工艺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生产，随着FPC业务的不断发展，于2006年建设柔性板专业化工厂，拓展了伟

志光电、富相电子、宇顺电子等客户，用于手机和工控的显示产品。2010 年以后中国柔性板市场增长较快，公司相继开发了天马、信利等大型客户，为满足客户订单日益增长和“一站式”采购的需求，2013 年龙川景旺 FPC 工厂投产，公司还投资建设了柔性电路板表面贴装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打开手机厂商的直接供应链，提供按键、麦克风、USB、SENSOR（光传感器）等模块的 FPC 产品，目前公司已向魅族、天珑移动、维沃（vivo）、金立等手机厂商供货。

经过多年金属基电路板的技术研发准备及生产经验积累，龙川景旺 MPCB 专业化工厂于 2010 年底正式投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和 LED 显示。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积累和生产工艺提升，公司逐步将产品拓展至电源模块、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还自主开发掌握了上游金属基覆铜板的生产技术，自主生产金属基覆铜板，有效降低了金属基电路板的生产成本。

经过逾 20 年来的发展，公司较好地把握住市场机会，并以刚性电路板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在做大做强刚性电路板业务的同时，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策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厂商之一，产品的多元化夯实了公司广泛的客户基础，增强了客户粘性。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和简介

#### 1、印制电路板简介

印制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 PCB），又称印制线路板或印刷线路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器组件通过电路进行连接，起到导通和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几乎每种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为其不仅提供各种电子元器件固定装配的机械支撑、实现其间的布线和电气连接或电绝缘、提供所要求的电气特性如特性阻抗等，同时还为自动锡焊提供阻焊图形，为元器件插装检查维修提供识别字符和图形等。

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品质，因此印制电路板被称作“电子产品之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终端产品不可或缺的组件，其发展水平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水准。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向轻量

化、小体积和薄型化发展，对印制电路板的品质和工艺提出更高要求。

## 2、不同种类印制电路板的特性和应用领域

印制电路板于上世纪 30 年代发明，50 年代中期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目前 PCB 的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随着下游电子产品在不断创新，PCB 产品也发展出多个种类，一般可分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HDI 板和封装基板。细分产品的特性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刚性板	单面板	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军事航空等电子设备
	双面板	
	多层板	
柔性板	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基材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增长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
金属基板	由电路层（铜箔）、绝缘介质层和金属底板三部分构成，其中金属基材作为底板，表面附上绝缘介质层，与基层上面的铜箔层共同构成导通线路，具有散热性好、机械加工性能佳的特点。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铝基板。	LED 照明、LED 显示、汽车、工业电源设备、通讯设备、音频设备、电机



HDI 板	HDI 是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精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 以下(大部分为盲孔)、孔环之孔径在 0.25mm(10mil) 以下的微孔，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汽车电子以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中手机为 HDI 板的最大应用领域。
封装基板	即 IC 封装基板，直接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封装基板应该属于交叉学科的技术，它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工等知识。	半导体芯片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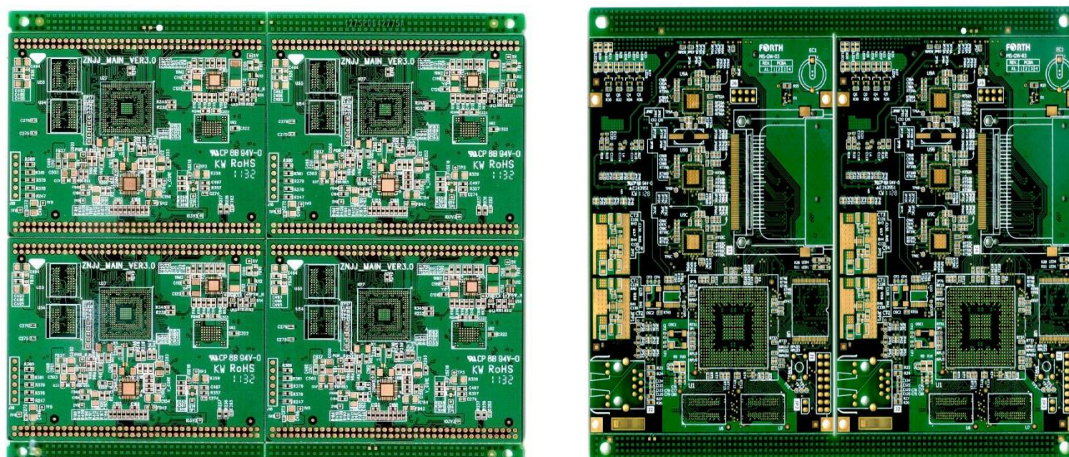
### 3、公司主要产品功能与应用介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三类产品为主导的格局。

#### (1) 刚性电路板

刚性电路板(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RPCB”), 即通常所说的印制电路板, 其应用领域在电路板细分产品种类中最广泛。由于其材质是硬的, 俗称硬板。公司刚性电路板以双面板和多层板为主, 客户广泛分布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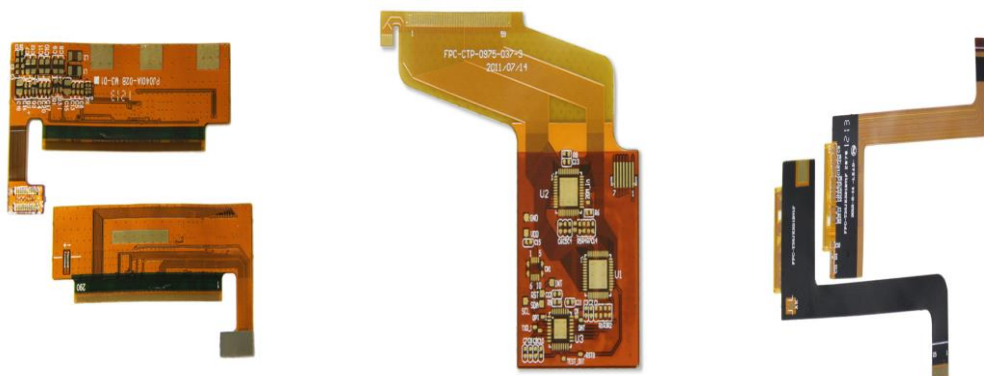
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展示如下:



(2) 柔性电路板（含贴装）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简称“FPC”），俗称柔性板、挠性板或软板。柔性电路板具有轻薄、可弯曲的特点，能满足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可穿戴化方向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其可弯曲、卷绕和折叠的特点，可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方便电子产品立体装配。

公司柔性电路板产品展示如下：



公司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显示屏、触摸屏，以及按键、麦克风、USB、SENSOR（光传感器）等其他模块。以下图例为某品牌手机中共 11 块 FPC 的应用，随着电子产品往轻、薄、多模组方向发展，柔性电路板的使用数量越来越多。

FPC 在手机中的应用举例



资源来源：Prismark

公司同时为柔性电路板提供表面贴装服务。电子电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简称“SMT”), 是一种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上, 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联技术。表面贴装服务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增强了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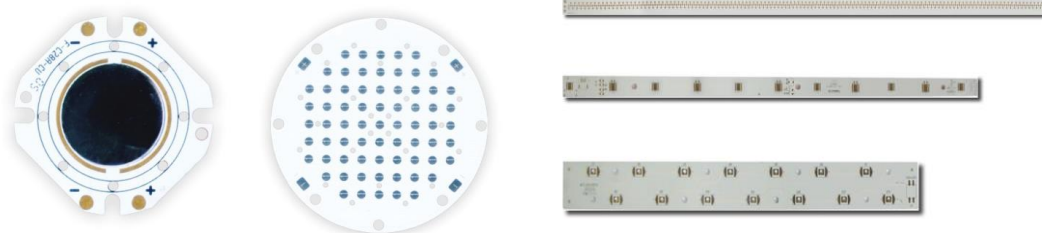
### (3) 金属基电路板

金属基电路板(Metal base 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MPCB”), 又称金属基板, 具有散热性好、机械加工性能佳的特点, 常应用在发热量较大的电路上。以最常用的铝基板为例, 电子元器件运行时产生的热量通过绝缘介质层迅速传导到金属基层, 借由金属基材传递热量, 从而实现组件的散热; 同时铝板作为基材, 机械加工性能优良。金属基电路板按照不同的金属基材, 可分为铝基板、铜基板、铁基板和不锈钢基板, 产品特性不尽相同, 应用领域有所差异, 具体参见下表:

产品种类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铝基板	散热性好, 重量相对较轻, 成本较低	LED 液晶电视、LED 照明、汽车、工业电源设备、音频设备等
铜基板	散热性佳, 尺寸稳定性好, 但成本较高、质量大	高频电路、精密通信设备、大功率 LED 照明、汽车照明等
铁基板	导磁性好, 但易氧化、质量大	小型精密电机、智能性驱动器等
不锈钢基板	耐酸碱性、耐候性好、强度高, 但质量大	海洋用照明电路、其他恶劣环境下使用

公司金属基电路板产品覆盖铝基、铜基、铁基、不锈钢基多种类型, 以铝基板为主打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LED 照明、LED 显示、汽车和电源模块, 是国内主要的专业金属基板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金属基电路板产品展示如下: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7 电子元件制造”之“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类之第 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为“CPCA”）是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公司是 CPCA 副理事长单位。

CPCA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

#### 3、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06 年 9 月	工信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发展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技术，并把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电路板技术列为重点技术之一。
200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在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第 17 项新型元器件中，明确提出要发展“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制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09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片式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新型机电组件、绿色电池、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光通信器件、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逐步形成自主高效的分工配套体系。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属于鼓励类目录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二十一)新型电子元件制造”。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5.新型电子元件制造”。
2012年4月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56.新型电子元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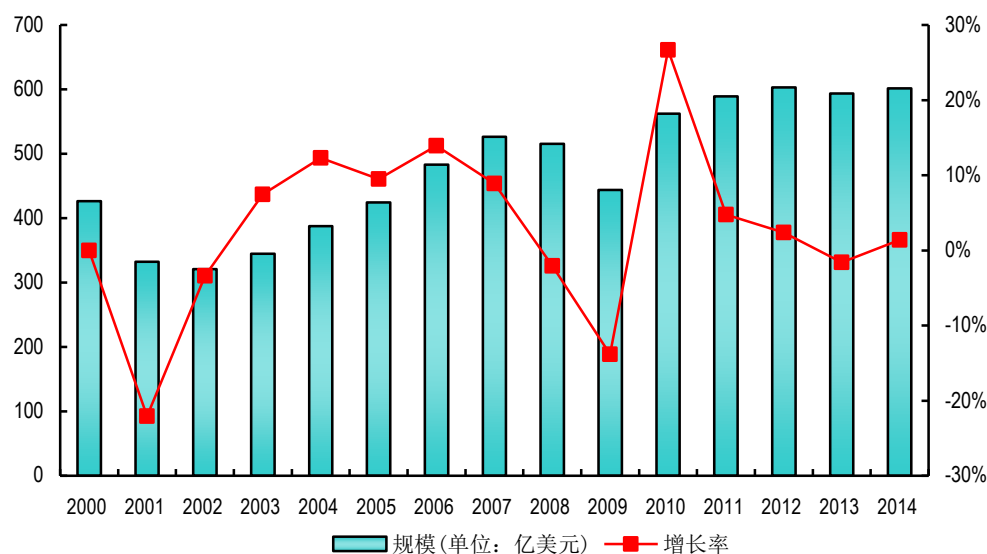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1、PCB 全球市场状况

#### (1) PCB 全球市场总体呈现波浪式增长趋势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ECC)的统计,2014年全球PCB产业销售额约为601.5亿美元。根据市场分析机构Prismark的研究,2015年全球PCB产量小幅上升,但由于日元和欧元相较美元贬值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PCB产值较上年出现小幅下跌。

2000-2014年全球PCB市场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WECC、CPCA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 PCB 产业的发展和增长呈现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00 年～2002 年），由于互联网泡沫破灭导致的全球经济紧缩和不景气，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放缓，全球 PCB 的需求受到冲击，未能延续前几年良好的增长态势，全球 PCB 产值出现急剧下跌。

第二个阶段（2003 年～2008 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复苏局面以及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带来的需求高增长，PCB 行业产值快速增长。

第三个阶段（2008 年下半年～至今），金融危机打乱了 PCB 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总产值同比下降 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 产值迅速恢复，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562.4 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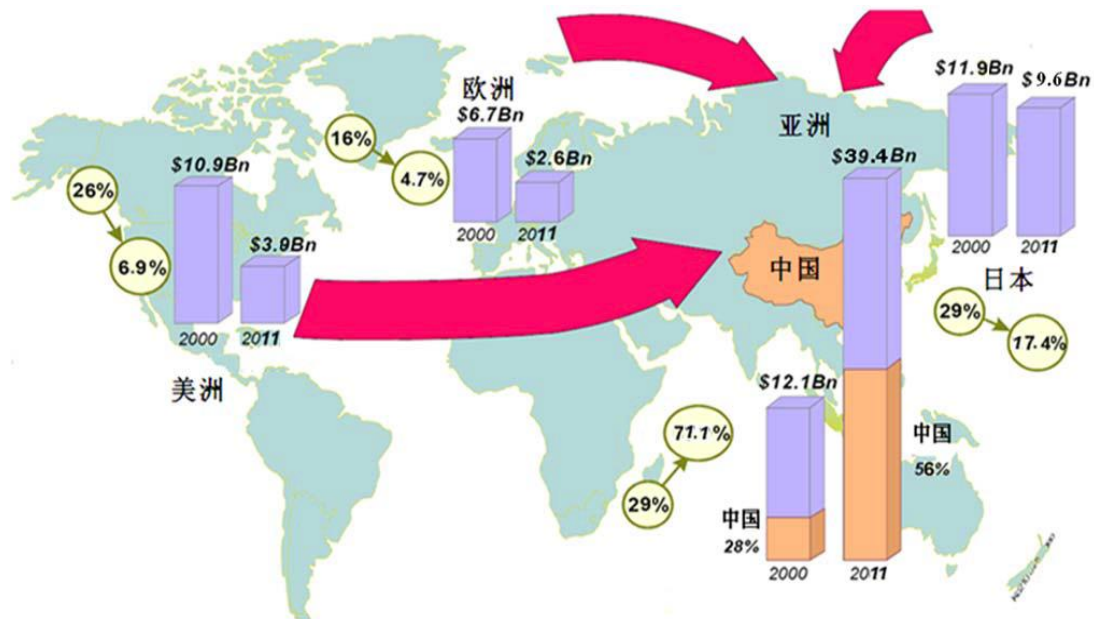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看出 PCB 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根据 PCB 行业知名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 （2）全球 PCB 产业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

PCB 行业的生产地区分布广，一般可分为美洲、欧洲、日本、中国（指中国

大陆，下同)、中国台湾、韩国和亚洲其他地区。2000 年以前，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的产值，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但近十年来，随着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吸引着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2006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 PCB 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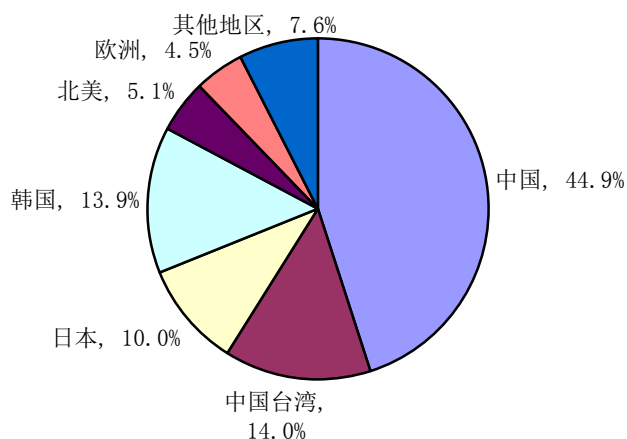
2000 年和 2011 年全球不同地区 PCB 产值比较



资料来源: Prismark

根据 WECC 统计, 2014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 PCB 产值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44.9%。

## 2014年全球PCB产值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ECC

目前，PCB 行业的全球分布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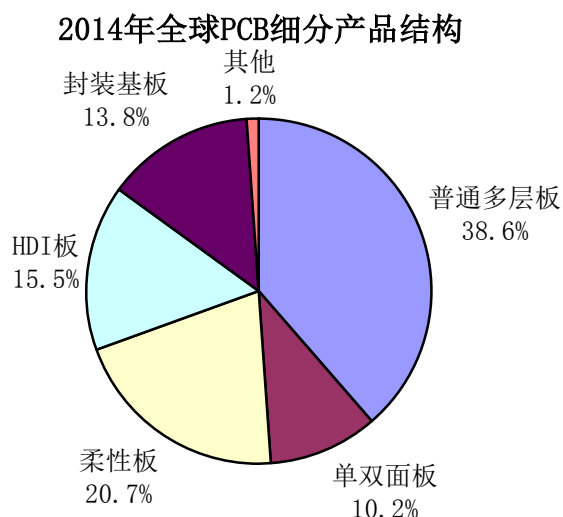
国家或地区	产业动态
中国	成长迅速，产值世界第一；产能集中在华东和华南
中国台湾	产能向大陆转移，朝高端产品发展；4-6层板产能过剩
日本	高端产品世界第一；大型企业内部PCB部门
韩国	产业链完整，配套能力强；急于进入中国市场
北美	缩减产能；保留航天、军事等高端PCB产品
欧洲	制造成本高，产能转移；环保规定严格

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继续高于全球和其他地区的增速。

### （3）全球 PCB 细分产品结构

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全球 PCB 细分产品的市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WECC

刚性板的市场规模最大，其中多层板占比 38.6%，单双面板占比 10.2%；其次是柔性板，占比达 20.7%；HDI 板和封装基板分别占比为 15.5%和 13.8%。

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驱动，Prismark 预测未来 5 年柔性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领跑 PCB 行业；HDI 板预计增长率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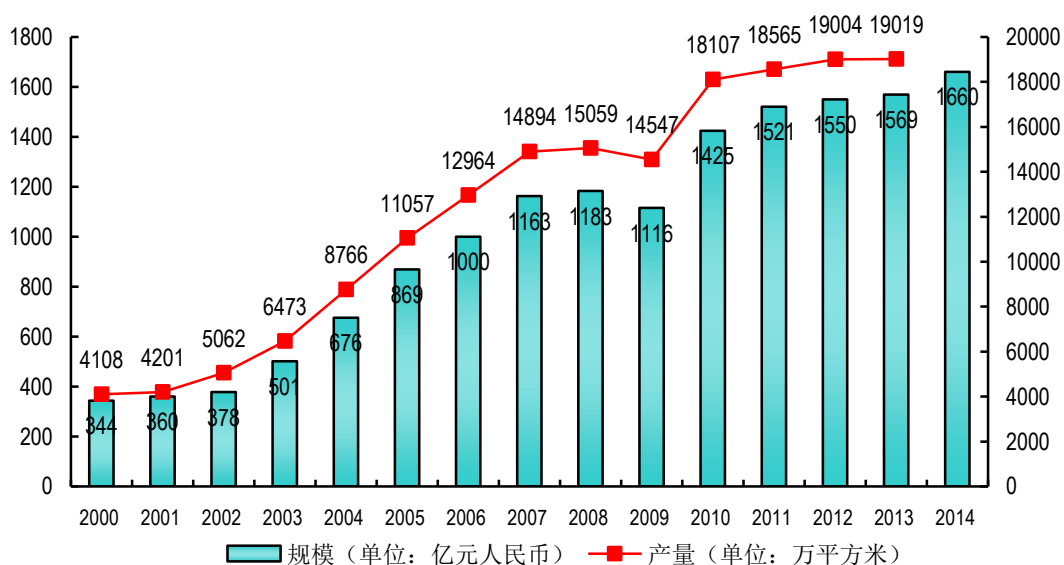
## 2、PCB 中国市场状况

(1) 中国 PCB 市场发展快速，已成为全球最大生产国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中国 PCB 行业整体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

据 CPCA、WECC 统计，2014 年中国 PCB 的总体规模为 1,660 亿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约 44.9%。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国 PCB 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0%，远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2.49%。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 PCB 行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中国 PCB 行业亦不能幸免，但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和全球 PCB 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2010 年中国的 PCB 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

2000-2014年中国PCB市场规模及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CPCA、WE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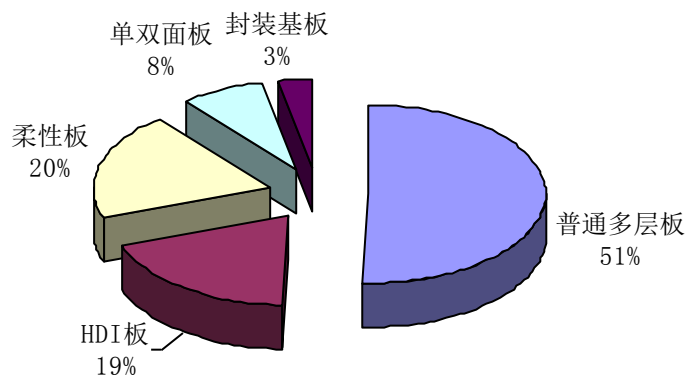
注：CPCA 和 WECC 的 2014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当年中国 PCB 产量。

根据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Mark 的研究，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PrismaMark 预测，2015 年-2020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继续高于全球和其他地区的增速。

(2) 中国 PCB 细分产品结构

根据 CPCA、WECC 对 2014 年中国 PCB 行业的统计，我国刚性板的市场规模最大，其中多层板占比 51%，单双面板占比 8%；其次是柔性板，占比达 20%；HDI 板占比为 19%。与先进的 PCB 制造国如日本相比，目前我国的高端印制电路板占比仍较低，尤其是封装基板及刚挠结合板方面。

2014年中国PCB细分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CPCA、WECC

根据 CPCA 的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柔性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在细分产品中增速最快，市场份额由 17% 上升至 20%。得益于联想、华为、中兴、酷派、维沃（vivo）、欧珀（oppo）、小米等本土厂商在智能手机市场的迅速崛起，以及国内触摸屏等显示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柔性板企业呈现高速发展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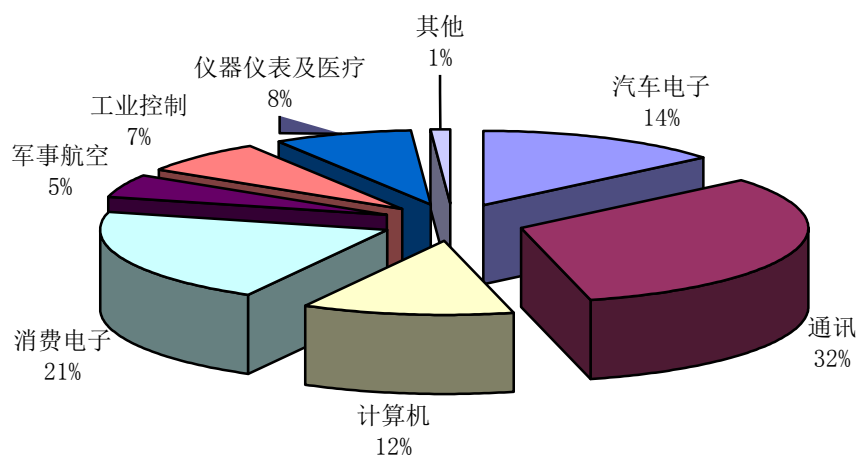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 HDI 的发展情况低于预期，据 CPCA 调查，参与经济信息统计的 PCB 企业近 1/3 生产 HDI 产品，激烈的竞争导致 HDI 产品价格下跌，一些低阶 HDI 产品价格与传统多层板接近。但是，电子产品的智能化、轻薄化、精密化趋势仍将推动 HDI 总体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继续稳健发展。

2010 年以来随着下游 LED 应用（如节能照明、LED 背光显示、汽车照明）需求的快速增长及金属基板技术的不断成熟，金属基板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3）中国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

中国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主要包括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等。CPCA、WECC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PCB 应用市场最大的是通讯类，受益于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占比为 32%；其次是消费电子，市场占比为 21%；汽车电子的市场占有率为 14%，随着智能汽车管理系统、汽车多媒体交互系统的发展，成为 PCB 应用市场发展的新机会。

## 2014年中国PCB应用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CPCA、WE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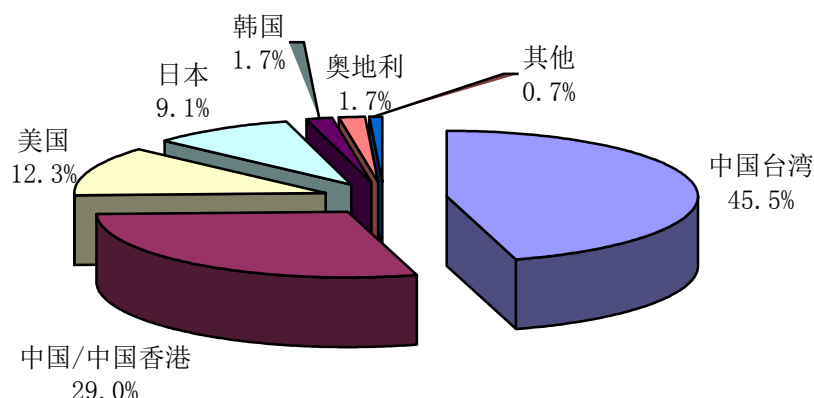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的发展是 PCB 产业增长的动力，随着电子终端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出现，相比以前过多依赖少数几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PCB 行业的发展变得更加平稳。

#### (4) 境外投资者主导中国 PCB 市场，本土厂商处于追赶者位置

中国的生产制造优势吸引全球 PCB 产业的转移，根据 PCB 行业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的统计，2010 年中国 PCB 产值中超过 70% 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工厂，其中台湾投资者市场占比 45.5%，占比最大；其次为美国投资者，市场占比为 12.3%；日本投资者的市场占比为 9.1%，居第三。中国本土厂商（包括香港）仅占据中国全部产值的 29%，处于追赶者位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国 PCB 行业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本土厂商，虽然在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与全球主要厂商仍存在差距，但其通过加强管理、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等措施，发展速度较快。根据 CPCA 的统计，2013 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的企业共 32 家，其中 29 家为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

2010年中国PCB厂商市场份额(按投资者类别)



资料来源：N.T.information，台湾电路板协会

#### (5) 中国 PCB 行业步入产业整合阶段

中国 PCB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参与者众多，据 CPCA 统计我国 PCB 行业企业约 1,500 家，除 2013 年排行榜 115 家营收过亿的企业外，还有众多小规模企业和加工厂。2015 年排行榜营收过亿的企业增加至 131 家。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众多小规模 PCB 企业环保投入不足，导致其难以达标排放，面临关停、被收购的局面。对规模以上企业，则迎来了产业整合的机会，纷纷通过扩充产能、收购、产品升级等手段发展壮大。CPCA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排名前十的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的营业收入较 20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增速明显快于行业水平；2014 年、2015 年该十家企业亦同比分别实现了 18.6%、6.0% 的收入增长。

### 3、PCB 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 (1) 全球主要厂商情况

全球领先的 PCB 厂商主要来自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和美国。根据 PCB 行业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N.T.information 统计，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百万美元)	基本情况
1	Nippon Mektron (旗胜)	日本	3,414	全球最大柔性板厂商。

2	Zhen Ding Tech (臻鼎科技)	中国台湾	2,698	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 主营柔性板、HDI、刚性板及封装基板。
3	TTM (迅达科技)	美国	2,450	北美最大的电路板厂商, 主营刚性板、HDI板、柔性板等。2015年完成对Viasystems (惠亚集团) 的收购。
4	Unimicron (欣兴电子)	中国台湾	2,210	主营封装基板、HDI板、多层板等。
5	Sumitomo Denko (住友电气)	日本	1,503	主营柔性板。
6	Compeq (华通)	中国台湾	1,397	主营多层刚性板、HDI板、软板与软硬结合板等。
7	Tripod (健鼎)	中国台湾	1,365	主营多层刚性板等。
8	SEMCO (三星电机)	韩国	1,364	三星集团成员企业, 主营封装基板、HDI板等。
9	Young Poong Group (永丰)	韩国	1,295	主营封装基板、HDI、柔性板和多层板。
10	Hannstar (瀚宇博德)	中国台湾	1,272	全球最大笔记本电脑印制电路板生产商, 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苏江阴、重庆。

资料来源: N.T.information

## (2) 中国主要厂商情况

中国 PCB 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 呈现“百家争鸣”的局面, 市场竞争充分。中国 PCB 领先厂商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日本和美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工厂, 本土厂商处于追赶者位置。根据 CPCA 的统计数据, 2014 年中国 PCB 营收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34.90%, 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市场份额为 9.32%。2015 年中国 PCB 营收排名前十的厂商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 2015 年中国 PCB 企业排名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人民币 亿元)	基本情况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9	台资控股厂商, 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 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淮安、秦皇岛和营口。
2	迅达科技亚太区	107.92	美资控股厂商, 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 该统计包括东莞美维、广州美维、上海美维、美维科技、香港美维和惠亚集团。
3	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31	日本 Nippon Mektron (旗胜)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 主营柔性板。
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0	台资控股厂商, 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 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苏无锡、湖北仙桃。

5	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00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苏州、昆山和深圳。
6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39.78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惠州、重庆和苏州。
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9	台资控股厂商，主营液晶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用PCB，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苏州、中山、四川遂宁。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0	内资厂商，中航工业旗下企业，主营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无锡。
9	名幸电子有限公司	34.15	日本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广州、武汉。
1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7	台资控股厂商，A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企业通讯市场板和汽车板。
合计		702.11	-

资料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与CPCA联合发布，上述境外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其位于中国的组织机构的销售金额。

####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PCB制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具体表现为：

首先，从PCB的细分产品来看，大致分为刚性板、柔性板、金属基板、HDI板和封装基板等，每类产品还可进一步细分；各类细分产品的生产工序虽有共性，但不同细分产品对基材材质和厚度、线宽和孔径等技术参数、设计结构等要求均有所不同，对PCB制造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提出较高要求。

其次，从PCB投料到成品出库整个生产流程看，融合了材料、机械、计算机、电子、光学、化学等多学科的工艺技术，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一方面取决于生产设备的配置，另一方面源自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新进企业PCB生产制造经验不足，将面临较高的技术障碍。

最后，从未来PCB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看，由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轻薄化，对PCB产品从设计到生产阶段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具体表现为细微线路化、耐热和强阻抗高性能化等，未来新进入者将面临更高的技术壁垒。

##### (2) 环保壁垒

PCB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到多种化学和电化学反应过程，生产的材料中也包

含铜、镍金、银等重金属，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近年来，全球环保力度在不断增强，国内外均颁布有环保方面的法规。国际上有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针对国内环保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规定对 PCB 行业面临的环保和资源问题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保障 PCB 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环保的严格要求增加了 PCB 企业的运营成本，强化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拥有更强生产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地位会加强，而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的企业会被淘汰，行业门槛随之提高。

### （3）客户壁垒

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终端电子产品性能的好坏。因此，下游客户对 PCB 供应商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如及时供货能力）要求高，建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只有通过其认证的企业才有资格供货。一般情况下，要通过大客户的认证，从递交供应商申请资料到最终进入体系需要 1 到 2 年的时间。现有的企业进入大客户认证体系之后，往往会和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对于新进入者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 （4）管理能力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原材料品种多、生产流程长、工序多等特点，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才能保证自身的正常运营。由于下游电子产品精密性和生产模式的特点，印制电路板品质不稳定或交货不及时均会较大程度影响客户对产品的信心。因此，成本控制、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准时交货能力是 PCB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对于新进入者，要构建一个完整、准确和高效运转的生产管理体系需要长期实践的积累，从而形成行业的管理能力壁垒。

### （5）资金壁垒

PCB 生产具有技术复杂、生产流程长和制造工序多的特点，PCB 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较多先进生产设备，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往往还需配套



高端的检测设备。PCB 企业的资金投入高，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PCB 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产业链完整，生产制造企业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因此，从整体上来讲，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下游供给和需求变化的影响。由于 PCB 产品种类多、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定制化等特点，企业自身的利润水平又与主营产品的结构、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管理水平等息息相关。

首先，从总体上看，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由于上游原材料如覆铜板、铜箔和铜球等主要原料是大宗原料铜，下游主要是个人或家庭对终端电子产品消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对 PCB 行业上下游的影响明显。2008 年，全球经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陷入衰退，受到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全球 PCB 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利润出现了下滑；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增强以及下游新型电子产品消费旺盛的影响，全球 PCB 行业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利润水平得到恢复。2011 年以来，随着上游大宗原料铜等价格的下跌，印制电路板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对 PCB 企业利润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其次，从产品结构和客户角度出发，普通产品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但 HDI 板、刚柔结合板和特殊板等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加，且对资本投入、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扩产周期较长，行业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另外，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角度来看，客户行业最终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则 PCB 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高端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利润率较高，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高，工艺技术复杂，因此该类 PCB 产品的利润率较高。

最后，PCB 行业是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实力较强的厂商可通过工程设计优化、技术工艺水平、管理组织能力、物流安排等多种方式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对企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虽然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有所波动，但中国经济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

势,并且出台不少政策支持下游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下游电子行业的轻、薄化发展也在推动中高端产品的需求上升,市场前景良好。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 （三）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我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印制电路板(特别是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印制电路板(主要是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柔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同样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通过出台这些政策,促进和引导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良性发展,为未来PCB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制度保障。

##### （2）下游市场空间大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航空、医疗等。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随着下游电子行业的智能、轻薄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热点的出现,提升了未来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增长潜力,并推动行业向高端化发展。

##### （3）电子行业集中,集聚效应明显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是全球电子产品生产制造最重要的基地。改革开放以来,凭借国家政策、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全球电子产业向中国集中。目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已日趋完整,电子行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如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等厂商具备充分生产供应能力,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 （4）全球产能继续向中国大陆等地区转移

目前，亚洲各国在劳动力资源、市场及投资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或措施，吸引欧美及日本的制造业向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产业链较完整，具备承接全球电子产业转移的能力。全球 PCB 产能将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Prismark 的估测，未来五年中国将保持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地位，并且全球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 2、不利因素

### (1) 技术水平差距较大

中国 PCB 产业技术能力亟待增强，研发能力的欠缺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中国 PCB 行业产品技术含量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不相适应。目前，国际上已研发出无源元件（嵌入制）PCB、喷墨打印导电路路、应用纳米材料和环保材料、特殊板材的 PCB 产品，国际厂商也以高多层板、HDI 板、柔性板、封装基板及特殊板为主，而国内总体来说多层板占据大部分产值比例，但大部分为 8 层以下的产品，HDI、柔性板等有一定的规模但在技术含量上与日本等国外先进产品存在差距，技术含量最高的封装基板在国内更是很少有企业能够生产；第二，基础研究和开发薄弱，由于经营者重生产而轻研发，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科研人员投入少，研发设备配套不全；第三，PCB 高精度专用设备的产业配套能力不强，日本、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 PCB 产业持续发展离不开完善的专用设备配套，目前国内厂商很多关键设备都要依靠进口。

### (2) 产业上下游整合能力不强

印制电路板行业正从单纯围绕电路板的制作加工向电子电路发展，如电子电路部件组装以及提供电子制造服务（EMS）。近年来，发达国家在进行整机产品研发过程和电子制造服务中，PCB 设计和生产已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EMS 结合越来越紧密，印制电路板企业开始根据客户提供 SMT 或 EMS 等配套服务。目前，中国多数的 PCB 企业还处于被动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进行生产制造，上游方面缺乏与整机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方面的配合，下游缺少贴装、装联等附加配套服务，制造供应链不完整导致厂商无法主动服务客户和增加附加值。

### （3）资金实力弱

相比外资 PCB 制造大厂可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来做大做强，国内 PCB 厂商实力偏弱，平均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支持使得国内厂商无法在全球 PCB 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

## （四）PCB 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PCB行业的技术发展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随着4G时代的来临及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产品向轻、薄、小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推出，对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同步提高；此外，现代电子产品信息传输速率、信息传送量以及相应的功率的不断提高，对可靠性的要求更加严格，PCB产品将日益高密度化、高性能化和环保化。

高密度化是未来印制电路板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高密度化，主要是指对印制电路板孔径的大小、布线的宽窄、层数的高低等方面的要求，即HDI技术。目前，孔径可做到50  $\mu\text{m}$ ，甚至更小。线宽线距基本可做到50  $\mu\text{m}$ ，甚至25  $\mu\text{m}$ ，即常说细微电路化。层厚可以做得更薄，可以做到30  $\mu\text{m}$ 。表面方面，随着PCB的层数提高，对降低翘曲度要求不断提高，对于高多层产品，已从1%降低到0.5%。

高性能化主要是指PCB提高阻抗性和散热性等方面的性能，从而增强产品的可靠性。现代电子产品对信息传输速率要求快、信息传送量加大，数字传输信号高频化，唯有具备良好的阻抗性才能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输，相应的埋电阻和埋电容技术是未来的重要技术方向。一方面，终端电子产品的体积越来越小，PCB产品的设计也越来越小；另一方面，电子产品发热密度不断提升，导致PCB散热功能愈来愈受到重视。散热性能的设计包括在PCB内部夹入金属芯、开发高导热金属基板材、厚铜板等，例如目前铝基板和厚铜板被广泛应用于较大功率器件上。此外，为适应未来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高频板、光电板等特殊功能或工艺的产品在研发上已愈来愈被重视。

目前，随着全球生态环境问题的日渐突出，绿色环保的理念在电子产业中已成为共识。PCB行业生产工艺复杂，工序中涉及到重金属污染源，另外也需要耗用大量的资源和能源。因此，考虑PCB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PCB的加工制

作和产品将向环保方面发展。比如说，目前广泛应用的PCB生产方法是“减成法”，通过蚀刻等工序形成产品，而未来可能会开发“加成法”，直接在绝缘基材上制作电路，既能节省原料而且环保。未来的PCB产品的材料和工艺也将进一步向无卤无铅的绿色方面发展。

## 2、行业特点

### （1）周期性特点

PCB行业以往受计算机、消费电子需求影响较大，但随着下游分布越来越广泛，产品覆盖面变广，行业波动风险降低。印刷电路板行业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 （2）季节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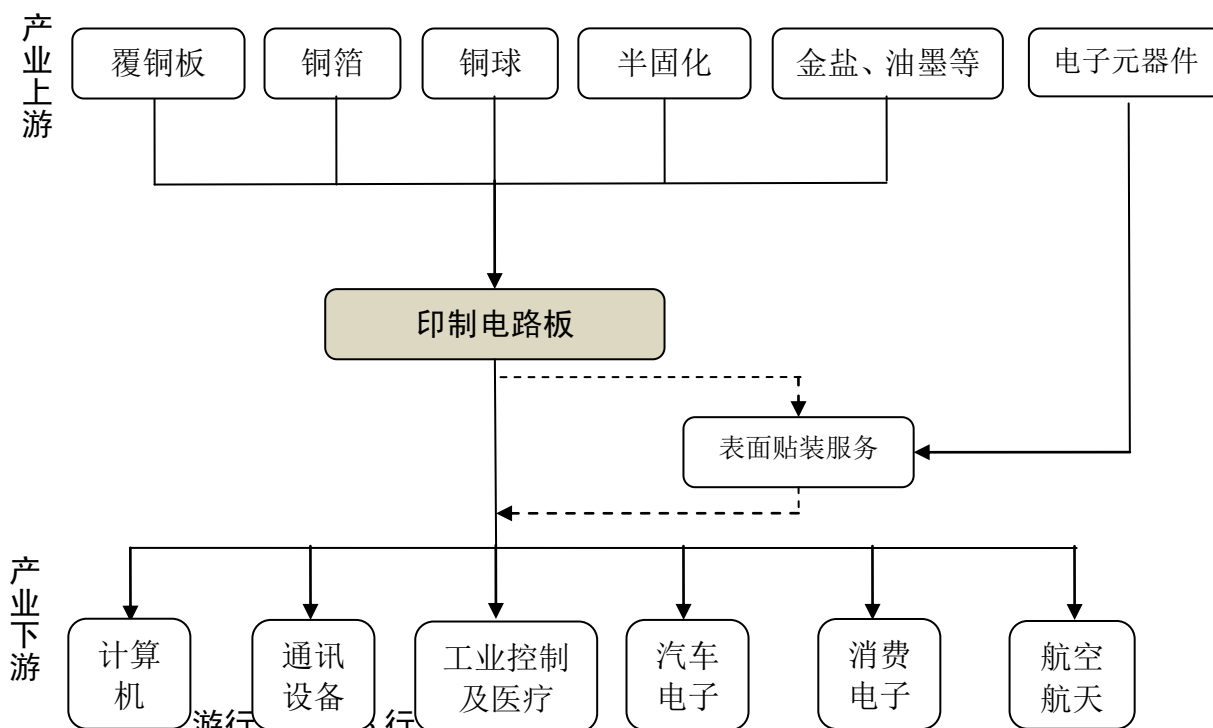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受到下游电子终端产品节假日消费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PCB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高于上半年。

### （3）区域性特点

PCB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PCB行业的产值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国内PCB行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南地区是我国PCB厂商最集中的地区。

## （五）PCB行业上下游关系

印制电路板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金盐、油墨、干膜及其他化工材料，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原料还包括覆盖膜、电磁膜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航天航空等。印制电路板行业上下游联系紧密，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行业整体水平来看，原材料成本占 PCB 生产成本的一半以上，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水平对 PCB 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覆铜板是由铜箔、绝缘介质层压合而成，是 PCB 最主要的原材料。另外 PCB 生产使用的铜箔和铜球的主要原料也是大宗原料铜，因此，通过“铜→覆铜板、铜箔、铜球→印制电路板”链条的传导效应，铜价的波动会传导至印制电路板的生产成本。

我国 PCB 的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竞争较为充分，有利于 PCB 行业的发展壮大。

## 2、下游行业对 PCB 行业的影响

PCB 下游分布广泛，主要包括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根据 PrismaMark 的统计和预测，全球 PCB 主要下游行业 2015 年的市场规模和未来五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如下：

金额单位：十亿美元（\$Bn）

行业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计算机	467	518	2.09%
通信设备	561	662	3.37%
消费电子	152	188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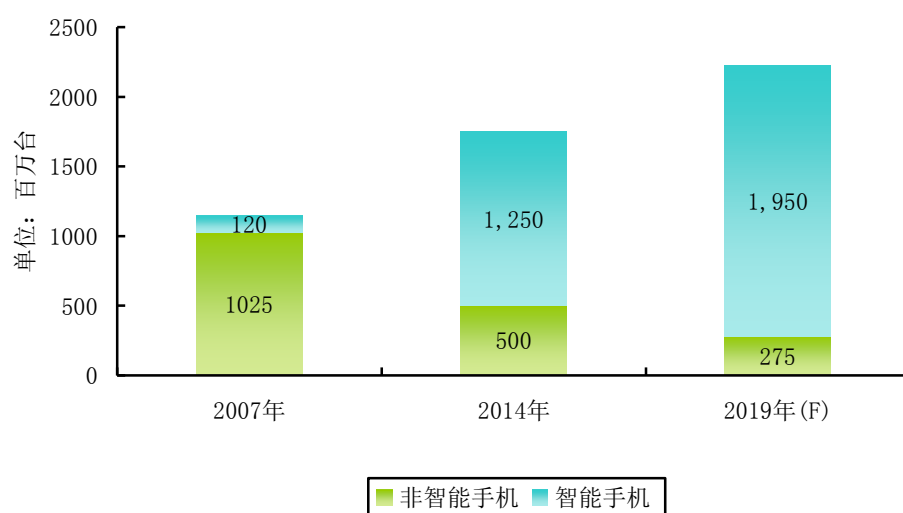
汽车	171	228	5.92%
工业控制及医疗	258	342	5.80%
军工及航天	139	168	3.86%

### (1) 移动智能终端快速发展

美国苹果公司划时代的 iPhone 和 iPad 产品横空出世掀起了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热潮。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受到了消费者的追捧，带动了整个电子行业向轻薄化、智能化发展，下游需求快速增长。

2007 年 iPhone 面世开启了智能手机的时代，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和预测，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8 亿台，而 2014 年达到近 12.5 亿台，2019 年预计将达到 19.5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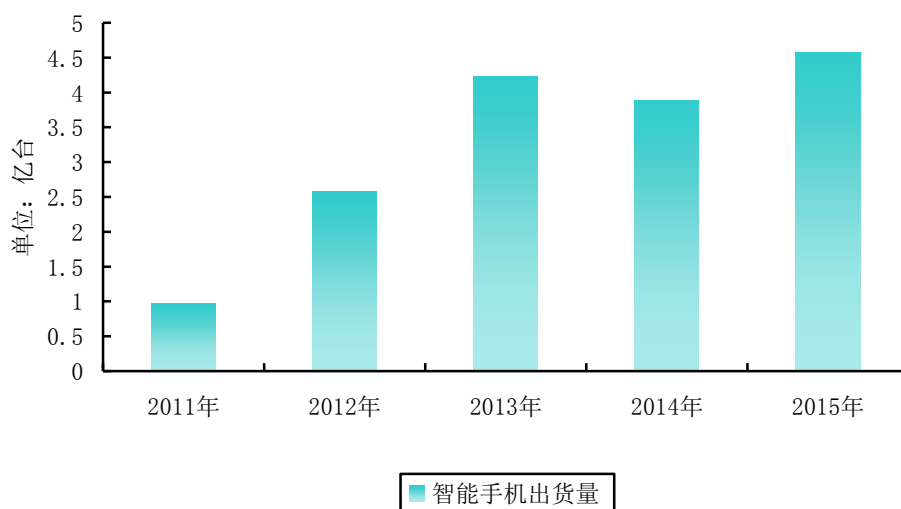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机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 Prismark

中国智能手机行业也在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23 亿部，同比增长 64.1%，在国内手机市场中占有率达到 73.1%。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89 亿部，同比下降约 8%，但中国手机品牌凭借发力 4G 在国内市场和全球市场提升了市场份额，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前十的厂商中有 6 家是中国品牌。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57 亿部，同比增长约 17%。随着联想、华为、中兴、酷派、维沃 (vivo)、欧珀 (oppo)、小米等本土厂商在智能手机市场的迅速崛起，中国 PCB 厂商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机遇，柔性板和 HDI 板厂商受益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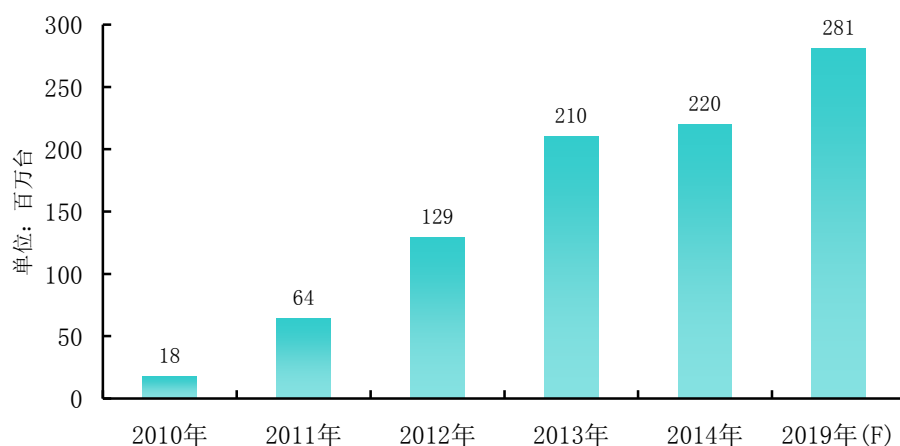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同样，2010年 iPad 问世也开启了平板电脑的新纪元，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和预测，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2 亿台，2019年预计将达到 2.81 亿台。

全球平板电脑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Prismark

此外，可穿戴设备或将成为未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又一增长点，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产品不断涌现，代表性产品例如 google glass、pepple smartwatch、Nike+ FuelBand 等。

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的轻量化、小型化、多模组、可穿戴特点，FPC 和 HDI 的应用大大增加，例如 iPhone 5S 和 iPad4 中各有 13 块 F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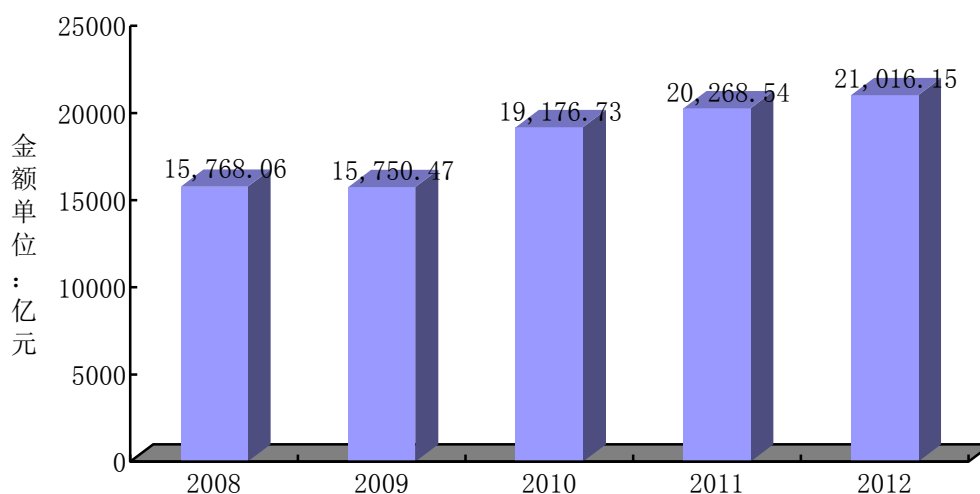


应用。公司是国内 FPC 的代表性厂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显示屏、触摸屏，以及按键、麦克风等其他模块。公司抓住我国智能手机厂商快速崛起的机会，通过天马、信利集团、欧菲光、介面光电等客户的显示屏和触摸屏产品，配套应用于华为、中兴、联想、酷派、维沃（vivo）、欧珀（oppo）等厂商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打开手机厂商的直接供应链，提供按键、麦克风、USB、SENSOR（光传感器）等模块的 FPC 产品，目前公司已向魅族、天珑移动、维沃（vivo）、金立等手机厂商供货。

## （2）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稳中有升

计算机制造行业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应用行业，大致可分为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和外部设备制造三大类，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网络控制和连接设备等。根据中经网的统计数据，过去 5 年我国计算机制造业稳步增长，产业销售收入由 2008 年的 1.58 万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1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45%。

2008年-2012年中国电子计算机制造收入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2020 年全球计算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18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中国是全球计算机制造业最大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步伐。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冠捷科技、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制造商亚旭（ASKEY）、电脑周边设备的全球领导厂商罗技（Logitech）等。公司已与这些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分享计算机与网络设备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和稳健的发展前景。

### （3）工业控制行业市场空间大

工业控制产品往往需要技术和工艺水平高的PCB产品，是细分领域的高端市场。根据Prismark的统计，2015年全球工业控制及医疗市场规模为2,580亿美元，预计2020年达3,42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0%。随着工业控制产业不断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PCB产品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在工业控制行业有较广泛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工业控制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约20%，其中霍尼韦尔、POWER-ONE、艾尼克斯、艾默生（雅达电子）等世界知名企业均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工业控制行业市场空间大，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之一。

### （4）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汽车行业蓬勃发展，自2009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过美国以来，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2013年生产汽车2,211.68万辆，销售汽车2,198.41万辆，产销量双双达历史新高。下游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提升，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消费者对于安全类车身电子产品（如刹车辅助系统EBA、急速防滑系统ASR、电子稳定程序ESP、智能泊车等）和信息娱乐类产品（如汽车音响、车载视频、倒车可视系统、车载导航）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这类产品已进入快速发展期，直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

### 全球传统汽车市场平均每车电子含量预测



资料来源：Prismark，兴业证券研究中心

公司是 ISO/TS16949: 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认证企业，长期向全球知名汽车电子企业海拉、贝洱海拉、旭东中国、埃泰克、博世汽车多媒体等优质客户供应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预计 PCB 产品的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 (5) LED 照明市场前景巨大

中国早在 1996 年就已启动绿色照明工程，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立项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并将其列入“十一五”重点节能工程，2011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发布公告要求“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并制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由于 LED 光源高效、节能、环保等优势，是未来新能源技术的主流产品之一。LED 的产业化需求包括 LED 照明、汽车照明、电视和显示器的背光源等领域。根据申银万国研究报告的分析，2013 年国内仅广东公共照明需求释放预计就将达到 150 亿元，加上欧洲经济的复苏，LED 市场规模将更快增长。2015 年，预计中国 LED 室内照明将达到 993 亿元，累计增长幅度超过 200%。

#### 中国 LED 室内照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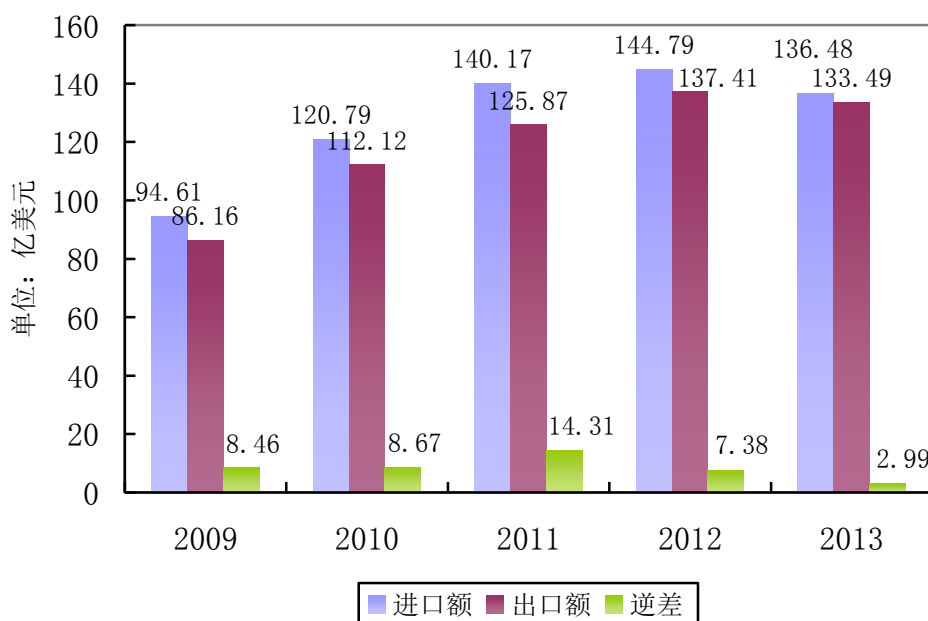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申银万国研究所

铝基板具有热传导率高、散热性好、机械强度高的特点，下游涵盖了照明产品的整个行业，如商业照明、室内照明等，在 LED 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专业金属基板生产厂商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主要客户包括海信、创维、亿冠晶、兆码电子、兆驰节能、聚飞光电、日上光电、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

## （六）PCB 进出口情况

近年来我国 PCB 进出口总体上处于逆差的状态，逆差金额相对进出口总额比例较低。2013 年，我国 PCB 进口金额为 136.48 亿美元，出口金额为 133.49 亿美元，逆差为 2.99 亿美元。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我国高端 PCB 产品的制造技术仍存在差距，如封装基板、刚挠结合板、高阶 HDI 板和柔性板等。

2009年-2013年中国PCB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 (七) 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1、主要出口国的有关政策

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美国、中国香港、日本、中国台湾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未发现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公司出口的印制电路板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均对 PCB 产品的环保做了相关规定，为获得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份额，企业在原材料、设备和生产工艺上均需要达到相关要求。欧盟制定了 ROHS、WEEE、《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和 REACH 法规。美洲和亚洲（不含中国）等国家没有制定明确的法规，参照执行欧盟的 ROHS 和《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序号	政策名称	公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ROHS	2003 年	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起将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有毒物质。

2	WEEE	2003 年	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
3	《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2004 年	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洲共同体市场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
4	《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2006 年	规定其各成员国应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限制 PFOS 类产品的使用和市场投放，并不得销售以 PFOS 为构成物质或要素的、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 0.005% 的物质。
5	REACH 法规	2007 年	涉及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

## 2、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全球 PCB 产值呈多极分布，在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除中国大陆和日本）作为新兴市场不断增长的同时，北美和欧洲作为曾经的产业龙头，产能正在逐渐萎缩，大规模厂商较少，以小批量和样板厂较多，主要应用在军工航天、精密仪器仪表等特殊领域，其他类型的 PCB 主要从亚洲采购。日本厂商重视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将低端的 PCB 产能转移到其他低成本地区，而保留了高端产品的产能。

### （1）欧洲

欧洲 PCB 产能正在逐步萎缩。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00 年欧洲的 PCB 总产值约为 67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总份额的 16%；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欧洲 PCB 总产值约 27 亿美元，市场份额滑落至约 4%。

从产品类型上来讲，欧洲 PCB 生产以刚性多层板为主，其次是刚性单双面板、HDI 板和软板等。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欧洲 PCB 产值中刚性多层板占比 45%，其次是单双面板 29%，第三的 HDI 板占比 13%，其他类型产品产值较少、市场占比低。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讲，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欧洲 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仪器仪表及医疗行业占比 42%，为比重最大的行业；其次是汽车电子占比 19%；工业控制和军事航空同时处于第三的位置，比重均为 13%；通讯类、消费

电子等占比较低。

## （2）北美

北美 PCB 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欧洲相似。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00 年美洲 PCB 总产值（美洲 PCB 产值集中于北美地区）是 109 亿美元，市场份额占全球的 26%；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北美 PCB 产值萎缩至 29.9 亿美元，市场份额下降到约 5%。

从产品结构上分析，北美 PCB 生产以刚性多层板为主，其他类型产品占比较低。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北美 PCB 产值中刚性多层板占比 58%，其次是单双面板 11%，其他类型产品如软板、软硬结合板、HDI 板等占比均不超过 10%。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讲，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北美 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军事和航空工业占比最大，为 27%；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医疗、计算机占比分别为 24%、18%、14%。

## （3）日本

日本依靠其技术优势和制造品质，长期处于 PCB 产业全球领军者的位置。日本制造商掌握着核心技术，同时将先进技术留在日本国内，而将低端产能进行输出。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00 年日本 PCB 产值居全球第一，达 119 亿美元，市场份额占比为 29%；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日本产值约为 60 亿美元，市场占比降至约 10%。

日本的产品结构以高端产能为主，封装基板、刚性多层板、软板、HDI 板占比较大。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日本 PCB 产值中封装基板占比最大，为 33%；刚性多层板占比 24%，刚性单双面板占比 17%，软板占比 12%，HDI 占比 9%。

日本是笔记本电脑、手机和小型数码设备等的生产大国，因此从应用领域看，下游主要包括通讯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行业。根据 WECC 的统计，2014 年日本 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通讯设备占比最大，达 27%；其他占比较大的行业如计算机、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占比分别为 24%、19%和 14%。

## （4）亚洲其他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 PCB 产业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厂商众多，产品主要包括

封装基板、刚性多层板、HDI 板和柔性板，产品结构较为均衡。韩国 PCB 行业技术水平较高，主要产品有封装基板、刚性多层板、柔性板和 HDI 板等。东南亚等亚洲地区作为 PCB 新兴市场受益于劳动力资源和成本优势，吸引了外国投资者，发展较为迅速，大部分厂商都是日本、美国投资设立。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22 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1.1%，被授予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2014 年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9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市场占有率 1.3%<sup>1</sup>；2015 年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4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2 位。根据全球知名的调研机构 N.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 PCB 制造商排行统计数据，2013 年~2015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48 名、40 名和 34 名，排名稳步上升。

####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细分产品的竞争对手如下：

##### 1、刚性电路板竞争对手

公司的刚性板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及医疗、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刚性板生产企业众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依顿电子、五株科技、科惠公司等规模较大企业，上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亦较为广泛，在多个应用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除此外，公司刚性板产品在汽车

<sup>1</sup>2015 年 6 月，CPCA 在其官网公示了《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20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4 位。2015 年 7 月，经 CPCA 对排行榜各企业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和更正后，公司 2014 年在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9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CPCA 向公司颁发了 2014019 号证书和 2014203 号证书。



电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敬鹏工业。

#### (1) 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是国内代表性的多层板厂商之一。依顿电子在中山设立有生产基地，年产能达 400 万平方米。根据公开资料，201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约为 29.28 亿元，净利润达到 4.67 亿元。依顿电子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捷普、纬创、华为、超毅等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 (2) 五株科技

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株科技”）由五洲电路集团通过重组改制而来，拥有深圳、梅州、东莞三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300 万平米，2015 年销售额超过 21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金属基板和 FPC 板等。五株科技的主要客户有三星、富士康、华为、中兴、TCL 等国内外著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 (3) 科惠公司

科惠线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惠”）早先由联想集团创办于 1994 年，目前已成为建滔化工控股集团的子公司。科惠在广东有三间工厂分别位于惠阳和佛冈，年产能超过 300 万平方米。该公司主要生产多层板，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电脑和消费类手机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等地，是华南地区较大的生产厂商之一。

#### (4) 敬鹏工业

敬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鹏工业”）1996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台交所股票代码为 2355，2015 年营业收入逾 220 亿新台币。敬鹏工业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加工和买卖，主要产品包括有单、双和多层印制电路板及 HDI 板、铝基板，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敬鹏工业在单、双面板业务实力强，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以产品多元化为战略，重视铝基板等金属基板市场的开发，金属基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强。

## 2、柔性电路板竞争对手

近年来，公司 FPC 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国内代表性的软板厂商之一。公司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显示屏、触摸屏，以及按键、麦克风、USB、SENSOR（光传感器）等其他模块。在上述应用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弘信、嘉联益、三德冠等。

### （1）弘信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位于福建厦门，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根据公开资料，弘信 2015 年收入超过 9 亿元。弘信主营业务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种类包括高精密度的柔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等，并配有 SMT 组装线，能批量生产四层以上多层柔性线路板。

### （2）嘉联益

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益”）2008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53，2015 年营业收入约 157 亿新台币。嘉联益主营业务为柔性电路板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和买卖，主要产品包括有单、双面和多层柔性板，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领域。嘉联益质量认证体系完善，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嘉联益在中国大陆昆山、苏州、深圳三地已开设工厂，并于厦门、东莞设立办事处。

### （3）三德冠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位于深圳宝安区，成立于 2003 年。根据公开资料，三德冠 2015 年收入 5.9 亿元。三德冠专业从事柔性电路板的制造及组件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面、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目前三德冠年产能超过 36 万平方米，是中国大陆较有实力的柔性电路板厂商之一。

## 3、金属基电路板竞争对手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专业金属基板生产商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金属基产品生产线，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LED 照明、LED 显示、电源模块和汽车电子，目前竞争对

手主要是我国台湾的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 敬鹏工业

敬鹏工业的相关情况见前述，铝基板为其众多产品类型之一。

(2) 佳总

佳总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总”）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OTC市场的上柜公司，代码为5355，2015年印制电路板收入逾13亿新台币。佳总在台湾和广东江门均设有工厂，厂区面积合计约10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LED散热金属基板和多层板，在LED背光源载板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 志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超”）成立于1998年，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8213。志超2015年营业收入超过228亿新台币，是全球著名的光电板厂。志超在台湾地区和大陆均设有工厂，主要生产液晶显示用板和笔记本型电脑用印制电路板等，铝基板为其众多产品类型之一。志超生产的LED铝基板产品技术水平高，客户质量高，具体包括三星、LG和友达等著名电子制造商，金属基板是志超产品高附加值化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 （三）公司竞争优势

通过多年以来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积淀，公司逐步构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战略、管理、客户资源和技术水平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战略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确立了以刚性电路板为基础，横向发展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产品战略，于2006年和2010年分别建立了FPC和MPCB的专业化工厂，2015年产能分别达到约54万平方米和27万平方米。公司集中资源在FPC和MPCB细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并乘市场趋势得以快速发展，成为我国FPC和MPCB的主要厂商。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的厂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从市场发展趋势看，该产品战略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构建起竞争优势。

## 2、管理优势

### （1）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为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品质平台支撑。公司成立至今逾二十年，始终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已形成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首先，公司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UL 安全标准认证等，同时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其次，不断引进和总结生产经营中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和设备维护等制订多项工艺控制文件，作为公司层面质量控制的指导，涵盖从前端的供应商管理到后端的客户服务整个经营流程，服务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目标；最后，通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导入，为产品可靠性的监测提供了有效工具。

### （2）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各事业部配置有成本控制人员，从产品前期采购、工程设计、工艺参数优化、生产到交货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已形成一套较完善的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如在工程设计方面，为提高开料环节的材料利用率，通过拼板设计、BOM 选料及流程优化，制定严格的发料标准，使产品在前期采购、计划投料、生产领用时有章可循，避免物料多购和呆滞。在监督环节，公司已建立有较完善的成本统计与核算制度，对生产各工序的物料、能源、人工耗用、库存周转率和呆滞库存等进行统计并核算，每月出具成本控制报告，督促减少各工序设备和原料的不合理使用。因此，通过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并推行精益生产理念，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 3、客户优势

良好的客户资源是企业稳健发展的保障。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已积累一批优

质客户，包括冠捷、武汉天马、信利集团、亚旭、ICAPE、剑桥科技、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普遍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高，体系认证周期长，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认可表明产品质量值得信赖、技术水平先进、管理和服务水平高。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强自身技术研发、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试样、延伸下游产业链（建立 SMT 贴装线）等多种方式，提升主动服务客户的能力。目前，公司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 4、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4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龙川景旺于 2012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评审，获批组建广东省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已通过验收。

公司拥有刚性板、柔性板和金属基板三条产品线，是目前国内行业产品线较齐全的厂家，公司将三类产品的技术资源进行整合，相互促进，已开发出刚挠结合 PCB、高密度刚挠结合 PCB、金属基散热型刚挠结合 PCB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可向汽车电子、工控电源、医疗器械、无线射频等高可靠性要求的产品领域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已取得“刚—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方法”等 44 项发明专利和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参与制定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等三项行业标准，通过了《刚-挠结合板之内层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等十二项科技成果鉴定，公司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高性能金属基特种印制板、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金属基绝缘孔高导热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

#### （四）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厂商要形成一定规模的产能需要

购置大量的精密生产设备，还需要配置不少检测设备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资本投入很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轻、薄、小化发展，对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和品质要求更高，企业需要加强研发投入方能增强竞争力。相比国内外大型 PCB 制造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竞争优势难以有效转化为经济产出。

## 2、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企业数量多，2015 年公司位于 CPCA 中国印制电路板排行榜第 14 名，属于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制造商，但与外资厂商相比市场占有率仍待进一步提高。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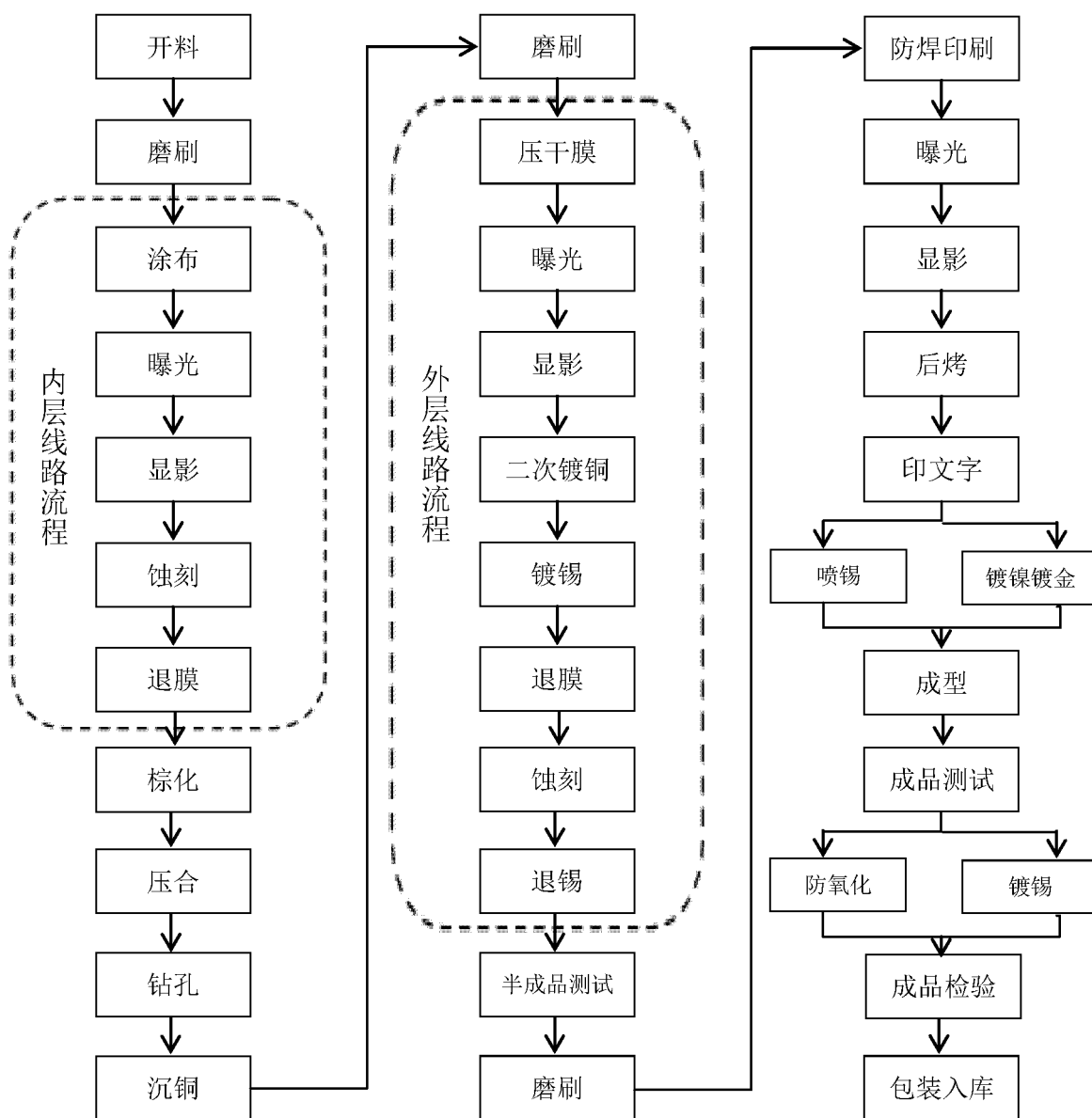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阅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和简介”。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刚性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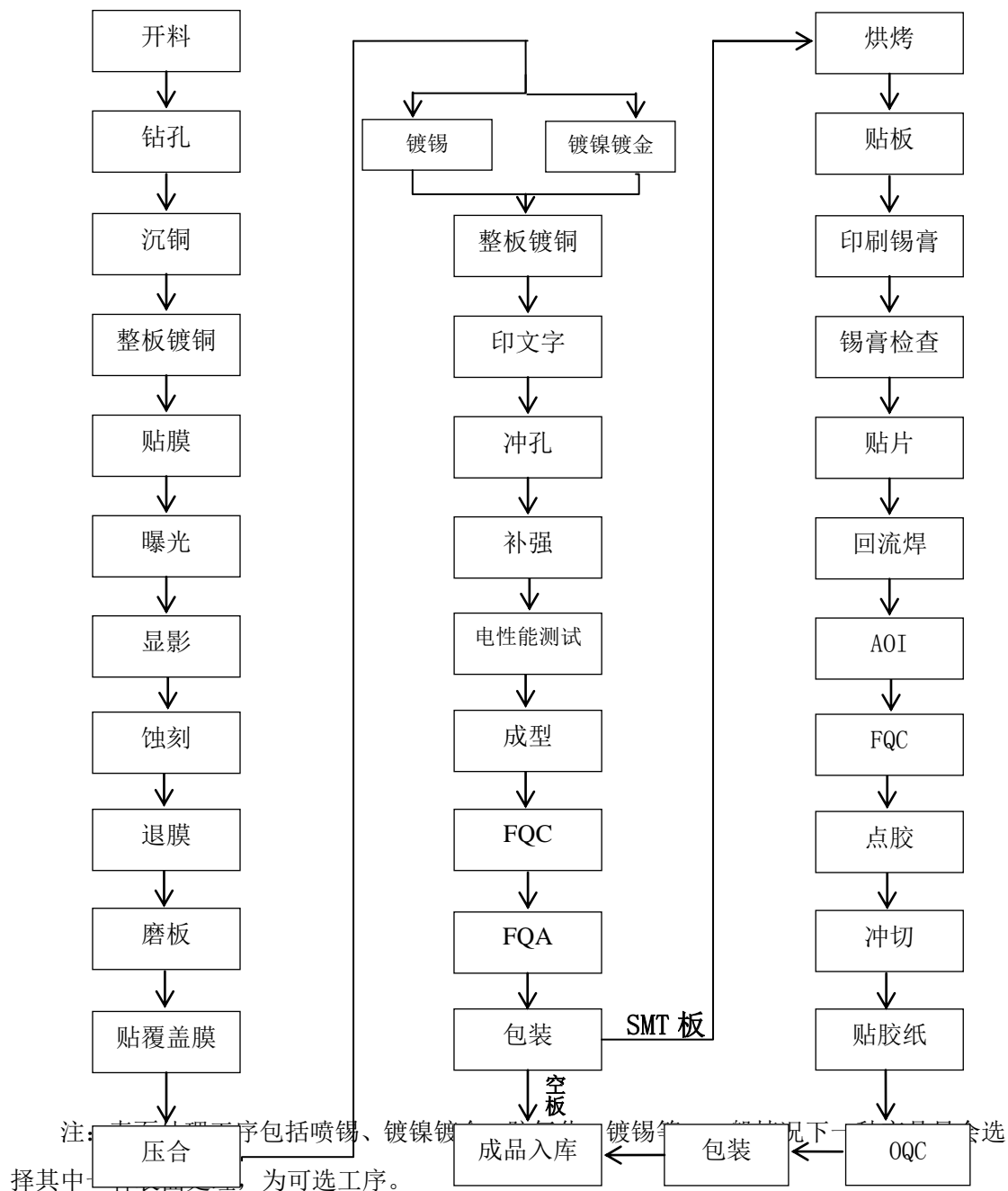
刚性电路板的细分产品种类多，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工序有所差异，但大致相同。主要生产步骤如下：



注：表面处理工序包括喷锡、镀镍镀金、防氧化、镀锡等，一般情况下一种产品只会选择其中一种表面处理，为可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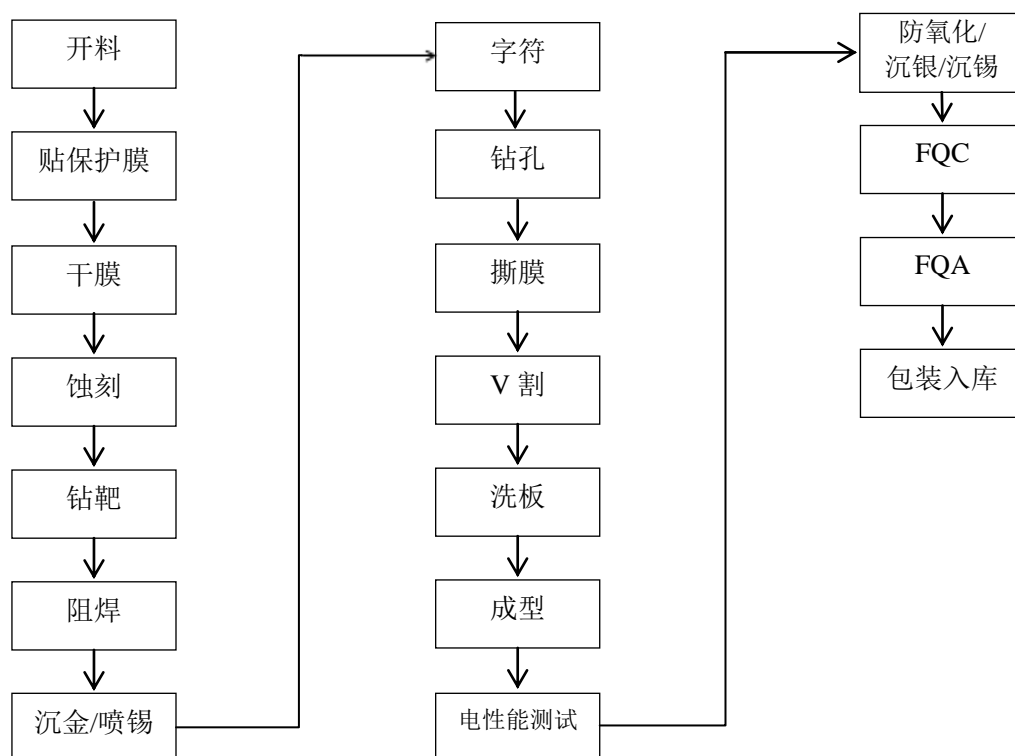
## 2、柔性电路板及 SMT 工艺流程

公司的柔性电路板产品可细分为两种类型：空板和 SMT 板。SMT 板指公司生产柔性电路板成品后，需继续贴装好电子元器件才能向客户出货；反之，如果生产完成后不需要贴装电子元器件，则为空板。工艺流程图如下：





### 3、金属基电路板



注：沉金、喷锡、防氧化、沉银、沉锡均属于表面处理工序，一般情况一种产品只会选择其中一种表面处理，为可选工序。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采购流程和制度，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价格的控制。公司各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本事业部的原料采购。公司通过ERP系统建立公司采购平台，达到内部采购信息流转和采购流程管理的目的。公司日常对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排期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发出采购指令，采购部据此初步选定供应商，并拟定报价单提交给采购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对拟采购报价单进行审核→采购部根据批准后请购，报价生成并提交订单→采购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正式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交货后公司验货入库并付款。

对于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中经常耗用的材料规格或型号，以及干膜、油

墨等通用材料，公司设定安全库存，并结合订单情况按照预计耗用量进行采购，对于非常用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确定耗用情况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PCB 行业具有以下特点：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主导产品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各个事业部均设立有生产计划部，对企业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会优先满足自身生产线的生产，当出现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会安排外协加工，满足客户需求。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其中深圳景旺拥有超过 20 年的 PCB 生产经验，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队伍，定位于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龙川景旺具有较强的规模化制造能力，主要定位于大批量板，另外专门配有金属基电路板生产线，2013 年以来龙川景旺柔性板工厂亦投入生产；江西景旺是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4 月投入生产，目前生产以双面板和四层板为主。虽然母子公司（除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外）都从事生产或加工服务，但定位有所差异，彼此之间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公司的产品战略。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深圳景旺	主要生产技术难度高的批量板、特殊板（如高频板、刚挠结合板和厚铜板等）以及柔性板（含 SMT）
龙川景旺	主要生产大批量板、金属基电路板和柔性板（含 SMT）
江西景旺	主要生产大批量板和 HDI
龙川宗德	提供钻孔加工服务
龙川金属基	生产铝基覆铜板等金属基材

## 3、销售模式

### （1）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采用分区域和分产品事业部相结合的组织架构模式，公司总部（景旺电子）负责计划、协调和安排资源。刚性板和金属基板产品由公司总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与客户沟通并接单，营运管理中心根据各事业部的

生产排期情况调配订单，再由各事业部自行组织生产。销售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客户结构和管理需求，设立了国内市场部（分为一、二、三部）、海外市场部、MPCB市场部、销售管理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维系和开拓客户、接受订单、管理出货等，同时对于销售重点区域派遣了驻厂人员，增强主动服务客户的能力。柔性板产品由景旺电子 FPC 事业部下设市场部进行统一的市场管理，负责开拓和维系客户、接受订单和管理交货等。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各产品事业部接受营运管理中心或柔性板市场部调配的订单，待生产完后向客户交货；香港景旺作为“中转站”接受出口订单，利用香港便利的物流条件和发达的银行金融，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方面的运输、交货和收取货款服务。

### （2）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终端客户、电子产品生产商和 PCB 贸易商。

客户类型	定义	代表性客户
终端客户	指拥有自主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客户，其采购线路板直接用于生产加工。	冠捷、霍尼韦尔、POWER-ONE（宝威）、海拉、罗技、中兴康讯、华为、三洋
电子产品生产商	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产品制造、甚至采购、设计和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其采购线路板直接用于生产加工。	天马、亚旭、艾尼克斯、伟创力
PCB 贸易商	指其利用自身的优势（如全球网点优势、物流服务、技术支持等）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 PCB 工厂下单采购线路板，以赚取买卖差价。	ICAPE（艾佳普）、Opulent（燧昱）、Suntech Circuits

### （3）销售方式

根据自身的客户类型和市场情况，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向客户类型为终端客户和电子产品生产商进行销售；经销是指向客户类型为 PCB 贸易商进行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5,499.28	85.06%	219,576.69	83.29%	177,392.06	80.58%	131,626.17	76.02%
经销	22,034.41	14.94%	44,048.27	16.71%	42,741.37	19.42%	41,521.44	23.98%
总计	147,533.69	100.00%	263,624.96	100.00%	220,133.43	100.00%	173,14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约为 81%，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

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大力拓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提升客户群和订单质量，提高各个产品事业部的健康发展能力。

#### ①经销模式采用买断式销售及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由于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经销模式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当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根据具体的产品质量问题，采取检测修复或退换货方式处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退换货金额	33.02	23.37	70.76	52.97
经销收入	22,034.41	44,048.27	42,741.37	41,521.44
比例	0.15%	0.05%	0.17%	0.13%

发生退换货时，会计处理如下：冲减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存货及减少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做报废处理，存货成本列入营业成本。公司完成补货时，增加销售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 ②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16年上半年占比为14.94%。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刚性板和金属基板，2015年的经销金额分别为34,576万元、9,061万元，在经销收入中的占比合计为99%，公司柔性板基本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公司刚性板、金属基板产品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A、RPCB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刚性电路板为公司主要产品，在收入中比重约为66%；刚性板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约77%。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销	34.64%	32.71%	31.69%	31.33%
经销	34.18%	32.32%	30.28%	27.40%

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直销，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

对经销商的订单进行优化选择，经销商附加值较高的工业控制及医疗、汽车电子类订单占比有所提高，导致经销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直销。

#### B、MPCB 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 MPCB 产品在收入中比重约为 8.6%，占比较小；MPCB 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约 65%。公司 MPCB 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销	35.29%	36.96%	39.90%	41.49%
经销	39.17%	41.55%	42.16%	46.55%

2013 年以来，受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直销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LED 电视和 LED 照明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现有刚性电路板的经销商渠道，逐渐引入附加值较高的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类订单，经销订单结构不断优化，使得 2013 年以来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

###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 （1）报告期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刚性板	产能	135.71	266.47	223.65	169.71
	产量	131.06	237.64	189.48	160.36
	销量	128.90	240.89	201.03	173.92
	产能利用率	96.57%	89.18%	84.72%	94.49%
	产销率	98.35%	101.36%	106.09%	108.45%
柔性板	产能	29.57	54.19	44.31	26.49
	产量	24.68	40.88	38.58	25.53
	销量	23.96	42.05	38.48	24.51
	产能利用率	83.48%	75.44%	87.06%	96.39%
	产销率	97.10%	102.86%	99.74%	95.99%
金属基板	产能	15.71	27.30	21.11	15.52
	产量	14.32	25.97	21.07	14.20
	销量	13.85	25.94	20.87	13.40
	产能利用率	91.15%	95.15%	99.79%	91.53%
	产销率	96.66%	99.86%	99.05%	94.36%
合计	产能	180.99	347.95	289.08	211.72
	产量	170.06	304.50	249.13	200.10
	销量	166.71	308.87	260.38	211.84

	产能利用率	93.96%	87.51%	86.18%	94.51%
	产销率	98.03%	101.44%	104.51%	105.86%

报告期，公司刚性板、柔性板、金属基板三条产品线的产能、产量、销量均逐年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江西刚性板工厂 201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磨合期产量较低，并于下半年逐步扩充产能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柔性板产能建设，使得 2014 年柔性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15 年柔性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 2015 年公司来自手机厂商和触摸屏厂商的订单取得增长，向魅族、维沃（vivo）、金立、欧菲光等客户的出货量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下游显示模组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减少，使得 2015 年柔性板产销量较 2014 年仅小幅增长，新增产能未能得以充分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组织生产，各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公司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会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电路板，导致销量大于产量，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5、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 （2）报告期产能计算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①公司生产的组织结构为事业部，各产品事业部工艺部、设备部人员根据当期各个工序生产设备制程能力、产品结构情况，界定该期间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②依据瓶颈工序的设备数量、设备生产参数、计划生产时间计算生产能力，得出事业部当期的产能；③当期各事业部产能数据加总，即得到当期的产能数据。

### （3）江西景旺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江西景旺于 2014 年 4 月份投产，生产产品为刚性板，对公司刚性板产品的产能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刚性板产能（万平方米）	135.71	266.47	223.65
其中：江西景旺（万平方米）	58.93	108.45	55.10

占比	43%	41%	25%
----	-----	-----	-----

随着江西景旺生产设备投入的不断增加及设备生产能力的释放，公司刚性板产能得以提升，江西景旺占公司刚性板产能的比例逐步提高，成为公司刚性板的重要生产基地。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 按品类、层数划分

报告期内，刚性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60%；柔性板、金属基板业务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快速成长，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28.80%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35.88%，逐步形成三驾马车的产品布局。公司刚性板以多层板和双面板为主，报告期多层板在刚性板中的比重为 66.8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种类和层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层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刚性板	双面	32,114.74	21.77%	58,561.81	22.21%	46,979.94	21.34%	38,729.75	22.37%
	四层	41,379.57	28.05%	77,145.57	29.26%	70,206.97	31.89%	64,468.58	37.23%
	六层	12,007.18	8.14%	21,900.13	8.31%	18,207.18	8.27%	14,618.36	8.44%
	八层及以上	9,090.21	6.16%	12,250.13	4.65%	8,928.63	4.06%	5,467.40	3.16%
	合计	94,591.69	64.12%	169,857.64	64.43%	144,322.73	65.56%	123,284.09	71.20%
柔性板	-	39,121.62	26.52%	69,646.78	26.42%	57,472.25	26.11%	37,156.73	21.46%
金属基板	-	13,820.38	9.37%	24,120.54	9.15%	18,338.45	8.33%	12,706.79	7.34%
总计		147,533.69	100.00%	263,624.96	100.00%	220,133.43	100.00%	173,147.61	100.00%

注：1、由于公司单面板收入占比不到 1%，未予单独统计，将其归入双面板，下同；

2、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 (2) 按终端用途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终端用途来划分，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及医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按终端应用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代表性客户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19,265.10	13.06%	45,901.95	17.41%	32,208.60	14.63%	34,288.50	19.80%	冠捷、亚旭、剑桥科技、罗技、卓翼科技
通信设备及终端	48,990.42	33.21%	73,303.51	27.81%	64,673.54	29.38%	40,498.84	23.39%	天马、信利集团、中兴康讯、华为、金立、维沃（vivo）
工业控制及医疗	29,443.75	19.96%	56,447.71	21.41%	44,863.32	20.38%	38,128.13	22.02%	霍尼韦尔、POWER-ONE、艾尼克斯、艾默生、德丰
消费电子	21,540.10	14.60%	39,742.69	15.08%	36,871.14	16.75%	30,449.47	17.59%	冠捷、三洋、青岛海信、兆驰股份
汽车电子	27,564.87	18.68%	46,526.78	17.65%	38,917.00	17.68%	27,776.70	16.04%	海拉、贝洱海拉、旭东中国、埃泰克、博世汽车多媒体
其他	729.45	0.49%	1,702.32	0.65%	2,599.83	1.18%	2,005.96	1.16%	-
总计	147,533.69	100.00%	263,624.96	100.00%	220,133.43	100.00%	173,147.61	100.00%	-

注：公司销售给冠捷的产品用于电脑显示器生产的计入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用于液晶电视生产的计入消费电子。



## (3) 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外销主要销往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地区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内销合计	86,974.95	58.95%	155,704.20	59.06%	124,367.78	56.50%	91,290.59	52.72%
华东	26,459.70	17.93%	61,535.93	23.34%	50,489.78	22.94%	42,095.38	24.31%
华南	58,773.21	39.84%	81,231.43	30.81%	53,564.06	24.33%	35,186.12	20.32%
华中	67.19	0.05%	9,695.60	3.68%	17,033.56	7.74%	11,712.43	6.76%
华北	1,198.74	0.81%	2,682.20	1.02%	3,012.24	1.37%	2,173.34	1.26%
其他	476.11	0.32%	559.04	0.21%	268.12	0.12%	123.31	0.07%
转厂出口	2,191.90	1.49%	2,793.06	1.06%	2,349.87	1.07%	2,853.62	1.65%
外销合计	58,366.84	39.56%	105,127.70	39.88%	93,415.78	42.44%	79,003.40	45.63%
亚洲	29,181.89	19.78%	53,100.45	20.14%	50,129.19	22.77%	49,544.81	28.61%
欧洲	21,808.15	14.78%	38,824.16	14.73%	33,080.75	15.03%	22,203.00	12.82%
美洲	6,875.78	4.66%	12,716.98	4.82%	9,907.28	4.50%	6,988.73	4.04%
其他	501.02	0.34%	486.11	0.18%	298.55	0.14%	266.86	0.15%
总计	147,533.69	100.00%	263,624.96	100.00%	220,133.43	100.00%	173,147.61	100.00%

注：2016年1-6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实施集中采购，其下属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华中地区）、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华东地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华东地区）、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华东地区）向公司直接采购额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华中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转向华南地区。

转厂出口，即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由一个企业将海关监管的货物，转移到另一海关监管企业，并向海关办理监管货物的转移手续。转厂出口操作模式下货物不需要真正出口，而是直接由国内的一个厂商发送到另一个厂商。

公司“转厂出口”的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A、公司关务人员根据客户预估的货物需求填写《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向转出海关申报确认未来一段时间（季度或月度）对客户转厂出口的商品名称、数量等信息；

B、客户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接单并完成生产后，凭《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向客户送货，并由客户签回《送货单》；

C、月底或次月初，公司财务汇总客户当月所有签回的《送货单》与对方财务人员完成对账，确认双方当月交易的货物数量、金额等，并开具发票；

D、次月初，公司关务人员根据财务对账结果，在海关电子口岸填写《深加工结转收发货单》，并由经客户确认后生成；

E、公司关务人员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深加工结转收发货单》向海关完成报关。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上述具体操作流程向客户转厂出口印制电路板。

###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公司刚性板平均销售价格较2013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多层板占比提升的结果。2015年，公司为江西工厂新增产能增加了双面板订单承接，双面板销售比重上升，同时双面板和多层板的销售均价略有下降，使得公司刚性板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16年1-6月，公司双面板的订单结构优化，汽车板占比上升，使得双面板的销售均价上升，推动刚性板整体销售均价上升。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种类	层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刚性板	双面	556.84	6.94%	520.68	-1.44%	528.29	-1.49%	536.29
	四层	747.06	-0.38%	749.91	-2.05%	765.62	2.39%	747.73
	六层	1,134.17	-0.93%	1,144.87	1.38%	1,129.27	-0.80%	1,138.34
	八层及以上	1,732.10	-9.33%	1,910.24	-8.55%	2,088.76	0.96%	2,068.94
	合计	733.85	4.07%	705.14	-1.78%	717.93	1.28%	708.85
柔性板	空板	1,038.88	-2.70%	1,067.73	-2.67%	1,097.00	5.28%	1,041.96
	含SMT板	2,308.26	4.35%	2,211.98	18.03%	1,874.08	-12.84%	2,150.11
金属基板	-	998.20	7.34%	929.93	5.81%	878.85	-7.29%	947.98

注：变动是指当期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比例
2016年1-6月	天马集团	8,917.56	6.04%
	信利集团	8,657.89	5.87%
	中兴通讯	8,010.13	5.43%
	金立集团	7,433.56	5.04%
	海拉	5,998.43	4.07%
	合计	39,017.57	26.45%

2015 年度	天马集团	17,957.84	6.81%
	冠捷科技集团	13,005.64	4.93%
	信利集团	12,163.52	4.61%
	中兴通讯	11,260.96	4.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6.14	3.93%
	合计	64,744.11	24.56%
2014 年度	天马集团	22,164.84	10.07%
	冠捷科技集团	12,878.27	5.85%
	信利集团	10,502.39	4.77%
	ICAPE GROUP	7,746.42	3.52%
	海拉	7,531.35	3.42%
	合计	60,823.28	27.63%
2013 年度	冠捷科技集团	13,952.36	8.0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114.58	5.84%
	亚旭电脑集团	8,006.08	4.62%
	ICAPE GROUP	7,538.24	4.35%
	霍尼韦尔	6,189.15	3.57%
	合计	45,800.41	26.45%

注 1：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1）冠捷科技集团含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亚旭电脑集团含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亚旭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ICAPE GROUP 含 ICAPE HK COMPANY LIMITED、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i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ICAPE DEUTSCHLAND GMBH、ICAPE BRAZIL HK LIMITED、艾佳普(东莞)贸易有限公司和 ICAPE USA, LLC。

（4）霍尼韦尔含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HONEYWELL SECURITY GROUP、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HONEYWELL FIRE SYSTEMS、Honeywell Life Safety Romania SRL、BW Technologies LP、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Novar GmbH 和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

（5）信利集团含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6）海拉含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Hella KGaA Hueck& Co.、Hella Innenleuchten-Systeme Gmbh、Hell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HELLA Romania SRL、HELLA AUTOTECHNIK NOVA , s.r.o.、HELLA AUTOTECHNIK, s.r.o、Hella Automotive México, S.A. De C.V.、HELLA NEW ZEALAND LIMITED 和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收购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天马受托管理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将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8) 中兴通讯含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 金立集团含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莞欧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1) 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马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8,917.56	17,957.84	22,164.84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前 5 大客户	-	-	-	10,114.58
冠捷科技集团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前 5 大客户	5,868.71	13,005.64	12,878.27	13,952.36
中兴通讯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8,010.13	11,260.96	6,882.68	3,252.28
信利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8,657.89	12,163.52	10,502.39	3,194.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3,563.61	10,356.14	6,219.74	3,059.31
ICAPE GROUP	2013 年、2014 年前 5 大客户	4,470.05	8,423.03	7,746.42	7,538.24
海拉	2014 年、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5,998.43	8,993.09	7,531.35	5,194.86
亚旭电脑集团	2013 年前 5 大客户	2,197.65	4,155.14	4,233.17	8,006.08
霍尼韦尔	2013 年前 5 大客户	3,133.06	6,366.20	6,658.14	6,189.15
金立集团	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7,433.56	3,542.92	58.98	-

报告期内，除天马集团（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纳入天马集团合并披露）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向信利集团、金立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FPC 业务驱动，信利集团主要产品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金

立集团主要生产手机产品，受益于中国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 FPC 产品竞争力的加强，信利集团和金立集团向公司采购量快速增长。向中兴通讯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客户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4G 通信基站建设，对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增加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的结果。向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APE GROUP、海拉和霍尼韦尔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亚旭电脑集团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从经营效益角度考虑主动控制其接单量。

(2) 分直销、经销模式披露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 直销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2016 年 1-6 月	天马集团	8,917.56
	信利集团	8,657.89
	中兴通讯	8,010.13
	金立集团	7,433.56
	海拉	5,998.43
	合计	39,017.57
2015 年度	天马集团	17,957.84
	冠捷科技集团	13,005.64
	信利集团	12,163.52
	中兴通讯	11,260.9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6.14
	合计	64,744.11
2014 年度	天马集团	22,164.84
	冠捷科技集团	12,878.27
	信利集团	10,502.39
	海拉	7,531.35
	POWER-ONE	6,944.90
	合计	60,021.75
2013 年度	冠捷科技集团	13,952.3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114.58
	亚旭电脑集团	8,006.08
	霍尼韦尔	6,189.15
	群创光电	5,604.13
	合计	43,866.30

注：1、天马集团、冠捷科技集团、信利集团、海拉、亚旭电脑集团、霍尼韦尔、金立集团的集团范围内公司见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附注。

2、POWER-ONE 含 Power-One Italy, S.p.A、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Bel Power Solutions, s.r.o. 和 Bel Fuse(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td.。

3、群创光电含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统宝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 ②经销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2016 年 1-6 月	ICAPE GROUP	4,470.05
	环球线路有限公司	2,256.71
	Wurth	2,023.15
	Electrotek Corporation	1,782.24
	SHINKO CO.,LTD	1,580.14
	合计	12,112.29
2015 年度	ICAPE GROUP	8,423.03
	Wurth	3,322.01
	SHINKO CO.,LTD	2,906.58
	环球线路有限公司	2,261.08
	燧昱电子	2,218.11
	合计	19,130.81
2014 年度	ICAPE GROUP	7,746.42
	SHINKO CO.,LTD	3,345.32
	泰上达电子	2,904.42
	PTT(S&D Hong Kong)Co.Ltd	2,643.56
	燧昱电子	1,666.79
	合计	18,306.52
2013 年度	ICAPE GROUP	7,538.24
	PTT(S&D Hong Kong)Co.Ltd	3,851.89
	Circuitronix	2,292.99
	杰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64
	SHINKO CO.,LTD	2,090.67
	合计	17,968.44

注：1、Wurth 含 Wurth ELEKTRONIK GmbH & Co.KG、Wurth Elektronik France、Wurth Elektronik Espana S.L. 和 Wurth Electronics UK Ltd.。

2、燧昱电子含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和燧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泰上达电子含泰上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泰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Circuitronix 含 Circuitronix, LLC 和 Circuitronix(Hong Kong)Limited。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	经销商基本情况
----	-------	---------

1	ICAPE GROUP	总部位于法国的知名 PCB 贸易商，业务涵盖印制电路板及金属电子零配件等产品
2	环球线路有限公司	美国 PCB 贸易商，业务覆盖中东、欧洲、亚洲及美国
3	Würth	欧洲知名 PCB 贸易、制造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系设立近 50 年的家族企业
4	Electrotek Corporation	美国 PCB 贸易、制造商，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印制电路板，其产品获得美国航空应用认可
5	SHINKO CO., LTD	日本 PCB 贸易商，主要经营范围为双面及多面印制电路板
6	焯昱电子	香港 PCB 贸易、制造商，制造事业主要为汽车配件、电子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等组装印制线路板
7	泰上达电子	香港 PCB 贸易商，核心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及消费电子产品贸易，母公司为 TechniSat Digital GmbH，系德国知名电视制造企业
8	PTT(S&D Hong Kong)Co. Ltd	香港电子元器件及通讯设备贸易商，最终控制方为上市公司 VITEC HOLDINGS CO., LTD.，系日本知名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9	Circuitronix	美国 PCB 贸易商，产品涵盖汽车、工业、照明及安防系统等多个领域
10	杰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PCB 贸易商，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活动，主要客户是 SONY，产品终端应用于手机、工业控制等领域

##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是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油墨、干膜、柔性覆铜板和电子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覆铜板	16,933.40	24.90%	30,113.99	25.69%	25,036.61	25.97%	22,494.81	29.98%
铜球	2,503.32	3.68%	5,225.44	4.46%	5,222.52	5.42%	4,359.80	5.81%
铜箔	2,001.46	2.94%	3,687.02	3.15%	3,459.07	3.59%	3,127.54	4.17%
半固化片	3,786.60	5.57%	6,285.24	5.36%	4,860.95	5.04%	4,058.03	5.41%
金盐	3,408.86	5.01%	5,389.80	4.60%	4,975.64	5.16%	3,779.86	5.04%
油墨	2,842.34	4.18%	4,649.19	3.97%	3,587.26	3.72%	2,657.58	3.54%
干膜	1,928.62	2.84%	3,527.19	3.01%	3,111.11	3.23%	2,453.44	3.27%
柔性覆铜板	2,269.93	3.34%	4,662.36	3.98%	5,120.91	5.31%	4,097.09	5.46%

电子元器件	5,432.42	7.99%	7,282.50	6.21%	6,060.04	6.29%	4,736.81	6.31%
合计	41,106.96	60.45%	70,822.73	60.41%	61,434.12	63.73%	51,764.96	68.98%

注 1：采购额不含税。

注 2：此处“电子元器件”指柔性板 SMT 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的 IC、连接器和电容等。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覆铜板	元/平方米	81.21	-0.98%	82.01	-2.96%	84.51	-6.68%	90.56
铜球	元/公斤	33.82	-10.93%	37.97	-15.66%	45.02	-7.16%	48.50
铜箔	元/公斤	49.37	-9.26%	54.41	-10.12%	60.54	-6.29%	64.61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10.75	0.37%	10.71	0.11%	10.70	-2.27%	10.95
金盐	元/克	128.30	4.73%	122.50	-7.36%	132.23	-11.25%	148.99
油墨	元/公斤	60.55	2.23%	59.23	-1.35%	60.04	-0.50%	60.34
干膜	元/平方米	5.04	0.20%	5.03	-6.99%	5.40	0.01%	5.40
柔性覆铜板	元/平方米	82.77	-17.76%	100.65	-15.16%	118.63	-13.79%	137.62
电	元/度	0.58	-1.69%	0.59	-1.90%	0.60	0.82%	0.59

注 1：变动是指当期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201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是近年来上游原料铜的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走势基本一致。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用电价格的相关文件（粤发改价格[2015]179 号、粤发改价格[2015]819 号、粤发改价格[2016]372 号），2015 年以来深圳景旺、龙川景旺的电力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用电价格的相关文件（赣发改商价[2014]1070 号、赣发改商价[2015]356 号、赣发改商价[2016]391 号），2014 年以来江西景旺的电力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 3、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直接材料和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093.67	59.37%	104,865.56	57.02%	84,685.21	55.41%	67,708.29	55.78%
电	5,164.75	5.02%	9,902.23	5.38%	8,286.12	5.42%	6,163.36	5.08%
合计	66,258.42	64.39%	114,767.79	62.40%	92,971.33	60.83%	73,871.65	60.86%

####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生益集团	9,950.67	13.1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3.07	4.80%
	联茂电子集团	2,466.77	3.2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0.98	3.13%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39.37	2.70%
	合计	20,440.86	27.06%
2015年度	生益集团	17,802.36	13.3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98.28	4.49%
	联茂电子集团	4,545.60	3.4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3.69	3.15%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3,940.98	2.95%
	合计	36,490.90	27.32%
2014年度	生益集团	13,546.79	11.80%
	建滔化工集团	4,563.09	3.98%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3,708.37	3.2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26.98	3.07%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7.02	2.87%
	合计	28,642.25	24.95%
2013年度	生益集团	12,673.50	13.64%
	建滔化工集团	5,281.49	5.6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3.54	3.52%
	广东南方特种铜材有限公司	3,086.57	3.32%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9.37	2.33%
	合计	26,484.47	28.50%

注1：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值。

注2：（1）生益集团含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建滔化工集团含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3）联茂电子集团含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各期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5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5、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 (1) 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订单和工序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的情况。公司将外协加工分为全制程外发和工序外发两类，其中全制程外发是指由供应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或大部分工序并加工为成品；工序外发是指将某一个或几个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收回加工的半成品后继续生产为成品。公司全制程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在订单量较大、交期较短的情况下，由营运管理中心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部加工供应商，满足客户交货的需求。工序外协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工序产能不足，在订单量较大的情况下采取外协方式补充；②暂未配备特殊工序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制程外发	2,504.68	3,880.47	6,500.68	5,689.27
工序外发	4,920.02	12,471.88	11,880.36	12,204.62
外发合计	7,424.70	16,352.35	18,381.04	17,893.90
营业成本	103,299.13	184,533.99	153,358.21	121,881.71
占比	7.19%	8.86%	11.99%	14.68%

注：占比=外协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值较小，为公司生产能力的补充。2015年，全制程外发金额下降明显，主要是江西景旺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充，优先安排自主生产所致。

### (2) 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

公司评审小组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评审合格后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对同类型的外协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公司自身生产的成本，考虑外协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制程能力、人工成本等数据，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

定加工价格后签订框架协议。

(3) 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①主要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外协单价	自主生产单位成本
2016年 1-6月	压合	平方米	75,399	11,363,475.71	150.71	99.90
	SMT贴片	万点	41,192	5,361,421.35	130.16	112.67
	PCB喷纯锡	平方米	115,284	2,999,846.44	26.02	24.46
	沉锡	平方米	49,456	2,882,790.14	58.29	81.00
	钻孔	千孔	3,494,544	2,640,168.99	0.76	0.37
2015年	压合	平方米	221,684	31,350,627.88	141.42	105.73
	SMT贴片	万点	102,496	13,880,075.06	135.42	110.07
	锣板	平方米	312,589	5,102,984.51	16.32	12.38
	沉锡	平方米	73,437	4,500,100.18	61.28	58.87
	FPC钻孔	千孔	13,037,340	4,154,238.46	0.32	0.24
2014年	压合	平方米	270,193	35,525,930.49	131.48	106.90
	FPC沉金	平方米	94,786	8,564,825.51	90.36	85.13
	SMT贴片	万点	56,926	7,516,884.89	132.05	118.14
	沉锡	平方米	122,909	7,539,262.13	61.34	79.79
	钻孔	千孔	10,323,426	6,397,775.02	0.62	0.43
2013年	压合	平方米	220,741	31,506,451.36	142.73	100.44
	钻孔	千孔	35,831,314	25,475,702.95	0.71	0.47
	FPC沉金	平方米	108,891	10,070,827.97	92.49	106.63
	镀金手指	平方米	19,546	6,681,514.17	341.83	-
	SMT贴片	万点	44,401	5,961,281.01	134.26	103.35

注：部分工序公司当期尚未自主生产，无法获得自主生产成本。

如上表所示，除2014年、2016年1-6月沉锡工序和2013年FPC沉金工序的外协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以外，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的外协成本均高于同期公司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合理。公司2014年、2016年1-6月沉锡工序和2013年FPC沉金工序的自产成本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A、2014年、2016年1-6月沉锡自主生产成本较外协成本高的原因

2014年深圳景旺沉锡线受到品质问题影响生产不流畅，产出降低，自产单

位成本较高。2015 年深圳景旺沉锡线调试稳定后自产成本恢复正常，低于当年外协成本。2016 年 1-6 月深圳景旺由于沉锡工序自产加工面积小，自产单位成本较高。

#### B、2013 年 FPC 沉金自主生产成本较外协成本高的原因

2013 年 6 月公司 FPC 事业部的沉金线投产，投产初期由于生产磨合的原因投入产出低，导致当年的自产单位成本较高。2014 年公司沉金线生产稳定后，已逐步减少外发数量，自产单位成本降低，低于当年外协成本。

#### ②全制程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和分析

报告期公司全制程外发产品主要系刚性电路板，占全制程外发的比例约为 98%。按产品层数划分，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双面板	344.37	457.70	345.68	443.32	368.30	426.66	379.19	399.92
四层板	491.36	628.46	513.32	610.70	524.68	572.92	526.20	575.45

报告期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成本高于公司自产成本。由于外协加工商赚取了生产利润，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刚性板	16.57%	14.33%	15.43%	8.46%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受原材料规格和档次、生产工艺、订单面积等因素影响，即使相同层数的产品其生产成本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江西景旺投产后，为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公司外发订单中面积较小的订单增多，产品的材料要求和工艺也有所变化（中高耐热性覆铜板占比增加、沉金和喷纯锡表面处理工艺占比增加等），使得外购成本有所上升；但相应的，外发订单的终端售价亦有所上升，公司获得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 ①外协加工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该制度的相关要求。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需采购的物料种类或服务采取分类管理制度，其中外协类的管理等级为A（最高等级），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通过公司评审小组资质审查、实地考察才能有机会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综合审核各方面情况后，评审结果为“合格”的供应商将会被公司纳入拟开发供应商名单。此后，采购部再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调查项目包括：质量/环境及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及开发、制程控制、供应商管理和来料控制等。最终，评审小组评估结果为“合格”且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才能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 ②质量管理情况

为督促供应商在物料品质方面不断改善和提升、减少品质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A、与外协加工厂商签定《品质保证协议》，约定其所加工产品的品质要求，若因外协厂品质问题导致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所有责任由外协厂商承担；

B、每月对外协加工厂商品质、交期、服务、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分配后续订单量；

C、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督促其持续改善和提升品质管控能力。

#### ③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署的《品质保证协议》，外协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如下：

A、若外协加工企业承揽加工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客户端投诉，需公司派人处理时，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加工企业负责；若因重大品质异常造成公司客户端投诉、退货或换货，外协加工企业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对公司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若外协加工企业承揽加工的产品在公司进行来料检验不合格时，公司可要求退货或返工处理，其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公司处理不良品，并全部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费用；若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规格不符及修改生产日期等情形，公司可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并追加违约金补偿；

C、若外协加工企业承揽加工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公司后续生产过程中造成半成品或成品报废，其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对公司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若外协加工企业承揽加工的产品因环境负荷化学物质含量超标或异常导致公司后续生产过程中或公司客户端出现损失，外协加工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欧盟赔偿金、其他机构赔偿金、违约金、运输费、返工费、报废费等。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外协单位的环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合作前均进行资质审查，其中包括对其环保情况的核查。公司取得了目前在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其已履行相关的环评程序；上述外协供应商出具了书面声明，其具备加工景旺电子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的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景旺电子的要求，在未来外协加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于防范风险及降低成本考虑，公司每类外协工序均引入多个合格供应商，同时，珠三角地区为电子产业聚集地，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公司引入新的外协加工厂的难度较低。若由于个别外协加工商因环保问题影响其生产，公司可及时替换外协加工商。

另外，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下降，2016年上半年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19%，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

(6) 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外协加工商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外协内容	单位	数量
----	----	-------	------	------	----	----

2016年 1-6月	1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725.77	全制程	平方米	13,687
	2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78.21	全制程	平方米	13,255
	3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427.46	SMT贴片、点胶、 烧录测试、贴胶纸	万片	933
	4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18.93	压合	平方米	32,364
	5	惠州市利贞电子有限公司	404.82	全制程	平方米	8,531
	6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378.59	压合	平方米	26,786
	7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367.41	全制程	平方米	6,882
	8	深圳市英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48.80	沉银、沉锡	平方米	54,083
	9	深圳市鑫德伟电子有限公司	337.55	FPC、RPCB 钻孔	千孔	7,603,813
	10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283.76	树脂塞孔、削溢胶、 沉铜、磨板	平方米	18,755
	合计		4,371.30	-	-	-
2015年度	1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44.96	全制程	平方米	28,739
	2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1,312.17	SMT贴片、点胶、 烧录测试、贴胶纸	万片	2,259
	3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12.11	压合	平方米	83,242
	4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992.11	压合	平方米	61,729
	5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971.50	全制程	平方米	18,221
	6	深圳市鑫德伟电子有限公司	606.18	FPC、RPCB 钻孔	千孔	14,312,907
	7	东莞市大朗利贞电子厂	572.52	全制程	平方米	12,971
	8	深圳市英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534.49	沉锡	平方米	79,076
	9	深圳市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465.86	SMT贴片、点胶	万片	2,086
	10	惠州市博敏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04.67	压合	平方米	40,036
	合计		8,316.59	-	-	-
2014年度	1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28.86	全制程	平方米	48,962
	2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1,282.71	压合	平方米	102,362
	3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67.62	压合	平方米	91,421
	4	文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70.30	全制程	平方米	22,730
	5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778.37	全制程	平方米	16,204
	6	深圳市英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704.55	沉锡	平方米	115,320
	7	深圳市鑫德伟电子有限公司	662.29	FPC、RPCB 钻孔	千孔	15,064,985
	8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608.08	SMT贴片、点胶、 烧录测试、贴胶纸	万片	990
	9	惠州市博敏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603.47	压合	平方米	57,640
	10	深圳市顺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574.83	FPC 沉金	平方米	72,567
	合计		9,681.08	-	-	-
2013年度	1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1,681.86	沉铜到成品、 钻孔到成品	平方米	75,626
	2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1,590.88	压合	平方米	116,926
	3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10.62	全制程	平方米	32,786
	4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69.89	压合	平方米	85,034
	5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2.30	钻孔	千孔	14,563,047
	6	深圳市顺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745.88	FPC 沉金	平方米	78,769
	7	深圳市鑫德伟电子有限公司	733.74	FPC、RPCB 钻孔	千孔	12,732,286
	8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676.20	镀金手指、沉金	平方米	26,145
	9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599.89	全制程	平方米	10,696

	10	东莞市诚志电子有限公司	558.92	沉铜到成品、 钻孔到成品	平方米	27,471
	合计		10,510.17	-	-	-

注：公司对不同全制程外协加工商的外发加工类型不同。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东莞市诚志电子有限公司全制程外协加工主要由公司提供覆铜板等主材且开料、内层线路、压合等前端工序先由公司自主生产再委托其后续加工成成品，相对于其他全制程供应商自备原料且全工序加工，成本更低，因此公司的采购单价低。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由刘绍柏先生之胞弟刘伟、刘洋和其子刘羽按照 40%、30%、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印制电路板的钻孔加工。为解决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龙川景旺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收购了龙川宗德 51%、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川宗德成为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购买取得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55%股权，侨锋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与该公司的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侨锋电路 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侨锋电路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除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日常的生产工作中强调加强安全操作意识和提高劳动保护，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安全生产方针，为员工创设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公司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层层安全责任制，各职能部门或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次，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并针对不同安全需要下设 4 个工作小组，分别是安全生产小组、消防小组、灾害事故紧急处理小组和安全宣传小组。公司编制有系统性的《安全手册》，对化学物料入厂、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与使用、废水处理、废弃物处理以及高空施工作业流程、消防安全、电房安全等做了详细的规定，还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针对作业编制专门的安全



操作规程。同时，公司平时会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特别针对新员工、特殊作业员工以及员工内部调动和使用新材料时等情况，营造良好的职业安全环境并加强安全意识。公司已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吉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说明或证明，证明景旺电子、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环保情况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到多种物理或化学工艺，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会产生废水、废物和废气等多种污染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投入，并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

### (1)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情况

#### ① 废水处理情况

企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单独进行处理，其中工业废水经厂区内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要求，经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放。

#### ②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电路板生产线产生的一定数量的废渣，如开料、钻孔、磨板、显影、剥膜等工序会产生铜粉、干膜渣、板屑、空包装罐及覆铜板裁切下来的边角余料等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污泥；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槽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渣等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等相关法规，可按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污染物分为危险废物、严控废物和一般废物。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处理规程，对含铜废液、含铜污泥、废锡渣、废油墨渣、边角料等危险或严控废物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已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签订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处理工业废物。针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如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公司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分为炊事烟气和工业废气。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废气类别	废气种类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相关标准
炊事烟气	厨房油烟	少量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厨房火烟		经水膜过滤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工业废气	粉尘废气	钻孔、裁切和开料工序中的颗粒物	管道输送至除尘器集中处理，经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未超过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酸碱性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氨气等	在产废气工序设置集气风管、集气罩，抽取废气后通过风管引至洗涤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使用引风机抽气，净化塔处理后至15m高烟囱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抽气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除雾器除雾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④噪声防治

企业的噪声来源主要源于开料、磨板、钻孔、半成品传送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间排气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空调系统产生的辅助设施噪声。根据项目的类别，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合理规划和设计厂区

与厂房，保持噪声车间与居住区的一定距离；第二，采用低噪声设备；第三，对机械、风机、水泵等采用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第四，加强设备维护，保持机械运行时部件之间的润滑，减少摩擦等。公司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37.37	280.41	4,226.10	841.37
运行费用	838.73	1,788.13	1,103.71	807.85
合计	1,076.10	2,068.54	5,329.81	1,649.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出现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年环保投入和运行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4年较2013年环保投入大幅上涨3,680.59万元，主要是江西景旺当期投产，废水处理方面新建了废水处理车间并配套购置安装相关的设备设施，共投入了3,582.43万元；废气处理方面购建了废气吸附塔、厂房空气净化废气工程等设备设施，共投入了357.21万元。

2014年以来环保运行费用上涨，主要是因为江西景旺2014年上半年投产，当期运行费用超过270万元。

### ②2015年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2015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江西景旺已于2014年度基本完成环保设备设施投入。2015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系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的环保设施改造支出。

##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环境行政执法公开信息、查阅废水及废气监测报告，深圳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和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环保核查情况

2014年9月28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粤环函[2014]1139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同意公司通过首次上市环保核查。

#### （5）清洁生产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配置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废水和危险废弃物等的环保管理工作；同时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运行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包括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规程。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2008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精神，公司还积极参加清洁生产，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五个方面来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本公司于2008年1月自愿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2008年12月经过验收合格，成为“深圳市2008年第五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后续公司持续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2012年12月经验收合格后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2015年12月；于2016年3月经验收后被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3月。

根据《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2]775号），龙川景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于2012年10月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称号，有效期至2014年10月。龙川景旺于2015年3月已通过清洁生产企业复审验收，有效期至2017年3月。

### （七）公司文化

景旺电子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形成了以“人本、诚信、责任、创新”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以“诚信为本，共赢发展”为企业精神，以“以人为本，制造精品，拓展企业，回报社会”为经营理念，号召全体景旺人坚守核心价值观，一心干事业、齐心谋发展、同心促和谐，全面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募捐活动。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专注”的发展方

向，以“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制造商”为公司愿景，继续稳健地向前发展。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4 号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宿舍	14,175.00	自建
2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5 号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文体楼	6,633.10	自建
3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3 号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厂房及办公楼	26,473.88	自建
4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1	办公	234.42	购买
5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9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2	办公	182.85	购买
6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7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3	办公	159.78	购买
7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4	办公	222.44	购买
8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5	办公	159.78	购买
9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0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6	办公	182.85	购买
10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 务广场（二期）C-1907	办公	163.68	购买
11	物业参考编 号:B8623454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12	物业参考编号:A8654306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6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13	物业参考编号:B9824008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2 室	仓库	125.23	购买
14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26138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地块	宿舍	2,439.12	自建
15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26139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地块	厂房及办公楼	5,000.00	自建
16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57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宿舍	6,112.72	自建
17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60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宿舍	3,352.80	自建
18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58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配电房	810.00	自建
19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59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仓库	1,996.00	自建
20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61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厂房	26,600.00	自建
21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62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厂房	11,616.00	自建
22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63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宿舍	3,972.00	自建
23	粤房地权证隆公字第 0320140064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宿舍	3,972.00	自建
24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 1602、1605、1708、2102、2409、3305	住宅	237.43	购买
25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润苑 1B2B、1B3D、1B9C、1B11D、1B22A、2D8A、2D14A、2D24E、2E5C	住宅	886.74	购买

26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5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3,388.27	自建
27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6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3,388.27	自建
28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7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3,311.77	自建
29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8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3,311.77	自建
30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9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2,486.53	自建
31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0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宿舍	2,486.53	自建
32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1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药筒间	97.30	自建
33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2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设备间	3,552.82	自建
34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3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设备间	4,083.48	自建
35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4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食堂餐厅	4,668.05	自建
36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6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厂房及仓库	42,492.35	自建
37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23 号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设备间	2,219.19	自建

除第 24 和 25 项房产外，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取了上述房屋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24 和 25 项为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购买的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享有有限产权，同时买卖合同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企业名下的，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地产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 4 项至第 10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 11 项至第 13 项房产已抵押给大新银行, 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述抵押, 均为为母公司或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抵押房产占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约 5.76%, 占净值约 6.12%。

## (2)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号	房产证编号
1	深圳市鸿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15,014m <sup>2</sup>	20 年 (200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宝 BK000149 (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7 号
2	深圳市鸿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5,911m <sup>2</sup>	20 年 (200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宝 BK000832 (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7 号
3	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03m <sup>2</sup>	18 年 (2005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厂房	宝 BK001964(备)	-
4	深圳市富坤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53 号	10,083m <sup>2</sup>	10 年 (201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宝 BK000493 (备)、宝 BK000494(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4 号
5	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黄其龙地段	2,943m <sup>2</sup>	14 年 (2009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宿舍	宝 BK002522 (备)	-

上述租赁房产中, 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但租赁合同均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 (旧村) 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 迄今为止,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 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



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6年11月10日，公司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再次确认公司租赁的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12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景旺电子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景旺电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46.5%、46.5%和7%的比例，全额承担景旺电子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①上述租赁无产权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

公司目前共有深圳、龙川和江西三个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其中，龙川和江西生产基地均使用自有厂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自有厂房面积共94,182.23平方米。深圳基地所使用的厂房均为租赁厂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厂房面积共30,588.23平方米，其中深圳FPC事业部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8,403平方米，仅占公司全部使用厂房面积的6.73%。在租赁的无产权厂房中生产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平方米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租赁无产权厂房生产产量	7.51	4.42%	16.77	5.51%	17.05	6.84%	17.03	8.51%

综上，公司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无产权厂房，其面积和产量在公司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有厂房生产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瑕疵物业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租赁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3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宿在该宿舍的员工人数为 1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约 2.33%，占比较低。深圳景旺毗邻铁岗村，周边可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供应充足，为员工找到替代宿舍难度较低。

#### ②无产权房产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铁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宿舍分别由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建，未发现上述厂房、宿舍存在权属纠纷，其有权出租上述厂房及宿舍。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门对上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认可上述租赁关系。因此，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厂房、宿舍。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租期较长。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连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 ③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A、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B、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a、租赁厂房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I、第一租赁年至第三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2.5 元；II、第四租赁年至第六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III、第七租赁年至第十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IV、从第十一年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第十一年起的租金标准为（含税）：I、第十一租赁年度至第十四年度（即从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193,269 元；II、第十五租赁年度至第十八年度（即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210,075 元。

### b、租赁宿舍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I、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II、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III、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含税）：I、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67,689 元；II、从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73,575 元。

通过查阅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函并查阅第三方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④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如果深圳 FPC 工厂由于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搬迁至尚有可使用空间的龙川工厂，预计搬迁所需时间为 15 天，调试设备逐步恢复产能所需

时间为 30 天，预计产生的直接成本合计为 682 万元，其中设备拆卸、搬迁、安装、调试等各类费用合计为 380 万元，生产人员按停工 30 天但继续发放工资的成本约为 302 万元。另外，发行人搬迁及逐步恢复产能合计需要 45 天，预计损失利润约 300 万元。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搬迁期间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部分订单由龙川工厂、外协供应商生产等方式合理过渡，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 (1) 主要自有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自有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成新率	主要用途
1	钻孔机	265	18,116.07	67%	钻孔
2	曝光机	95	8,292.48	73%	曝光
3	成型机	118	4,855.71	76%	成型
4	一次铜自动电镀线	17	3,522.49	71%	沉铜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115	3,322.25	78%	光学检测
6	蚀刻线	26	3,079.58	71%	蚀刻
7	压机	68	3,065.48	74%	压合
8	二次铜自动电镀线	9	2,770.56	63%	二次镀铜
9	测试机	179	2,477.97	66%	测试
10	打孔机	63	2,195.76	66%	冲孔
11	磨板机	50	2,077.45	71%	磨刷/磨板
12	外观检查机	23	1,852.99	71%	成品检验
13	冲床	153	1,726.31	70%	成型
14	收板机	215	1,417.11	78%	收板
15	丝印机	112	1,323.65	72%	防焊印刷
16	涂布机	13	1,050.53	63%	涂布
17	贴膜机	25	1,005.90	71%	贴膜
18	隧道炉	28	932.96	76%	防焊印刷
19	多功能生产系统	10	886.30	92%	SMT
20	点胶机	39	858.02	89%	点胶
21	放板机	121	840.03	70%	放板
22	洗板机	44	823.39	60%	清洗
23	开料机	17	710.69	78%	开料
24	贴合机	29	707.12	94%	贴合
25	显影机	21	658.10	65%	显影
26	MLB 自动拆解叠合线	2	649.57	89%	锣板

27	数控 V-CUT 机	21	640.94	57%	成型
28	贴片机	15	638.03	77%	贴片
29	研磨机	47	620.02	76%	研磨
30	空压机	35	585.90	67%	公用
31	自动贴补强机	11	522.62	81%	补强
32	化学镍金自动处理线	6	516.23	69%	沉镍金
33	文字喷墨机	6	515.81	81%	印文字
34	沉锡线	1	512.33	86%	沉锡
35	飞针测试机	15	504.67	79%	电性能测试
36	底片检查机	8	456.27	62%	检查菲林
37	棕化线	7	452.56	76%	棕化
38	光绘机	4	450.56	52%	设计
39	喷涂自动线	4	418.80	86%	防焊印刷
40	热能回收机	31	410.14	75%	辅助设备
41	X-RAY 打靶机	3	406.78	47%	打孔
42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6	389.57	82%	印锡膏
43	锡膏厚度测试仪	13	373.33	87%	SMT
44	集尘机	40	365.61	67%	辅助设备
45	贴附机	14	341.03	97%	SMT
46	II 代全自动冲裁机械手	33	336.36	84%	冲切
47	验孔机	11	305.45	77%	验孔
48	回流线	1	297.49	28%	压合
49	镭射钻孔机	1	290.63	99%	钻孔
50	抗氧化机	6	271.87	59%	防氧化
51	钻靶机	9	268.09	88%	辅助设备
52	UV 激光切割机	2	260.68	78%	成型
53	回流焊	18	254.78	77%	回流焊
54	热熔机	8	252.67	70%	压合
56	清洁机	30	223.04	83%	辅助设备
57	冷水机	16	220.91	46%	辅助设备
合计		2,299	81,321.69	71%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自有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

## (2) 主要租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主要用途
1	自动光学检测机	17	895.25	60%	光学检测
2	钻孔机	15	821.45	47%	钻孔
3	镭射钻孔机	2	620.69	67%	钻孔
4	外观检查机	4	528.02	70%	成品检验
5	贴片机	10	402.10	73%	贴片
6	丝印机	6	274.25	69%	防焊印刷
7	飞针测试机	8	239.24	65%	电性能测试
8	涂布机	1	219.40	81%	涂布

9	成型机	8	205.78	61%	成型
10	冲孔机	4	203.13	69%	冲孔
11	UV 激光切割机	1	168.99	56%	成型
12	回流线	1	167.39	67%	压合
13	光绘机	2	116.50	72%	设计
14	压机	1	103.31	61%	压合
合计		80	4,965.51	63%	-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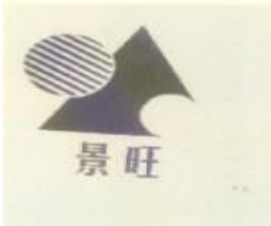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龙府国用(出)第 0000461 号	龙川县登云镇大坪山	65,635.00	出让	2056 年 12 月 15 日
2	龙府国用(出)第 0000885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地块	44,059.40	出让	2060 年 12 月 22 日
3	龙府国用(出)第 0000886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B 地块	49,763.50	出让	2060 年 12 月 22 日
4	吉国用(2012)第 1028 号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	145,522.00	出让	2061 年 11 月 18 日
5	龙府国用(出)第 0001143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地块	30,000.00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4 日
6	龙府国用(出)第 0001225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G2-1-2-3-4	34,557.50	出让	2062 年 1 月 5 日
7	龙府国用(出)第 0001552 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G3 地块	49,831.73	出让	2062 年 12 月 10 日

8	吉国用(2014)第407号	吉水县城西工业区金工大道东侧	98,154.00	出让	2064年2月25日
---	----------------	----------------	-----------	----	------------

## 2、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1) 商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8项商标权,其中中国境内商标权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127869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2		第134629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第11109091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4	景旺	第1110972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5		第1110888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6		第 11109528 号	核定使用商 品(第6类)	2013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6 日	原始取得
7		第 11108994 号	核定使用商 品(第9类)	2013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6 日	原始取得
8		第 11135051 号	核定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3 日	原始取得
9		第 11135053 号	核定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3 日	原始取得
10		第 11109635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4年7月21日 至2024年7月20 日	原始取得
11		第 14103957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6类)	201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3 日	原始取得
12		第 14104870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6类)	201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3 日	原始取得
13		第 11109204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6类)	2013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6 日	原始取得
14		第 14104110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5年6月7至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15		第 14104972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5年6月7日至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16		第 14148618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0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		第 14148617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0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8		第 14104748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9		第 14105137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0		第 11109403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2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1		第 11109293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2		第 16364204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3		第 16364513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4		第 16361745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第 16363880A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第 16401982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 40 类)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第 16401977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28	景旺电子	第 16401981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29	KWFPC	第 16401978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30	KWPCB	第 16401979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31	景旺电路	第 16401980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32	景旺 JING WANG	第 16401976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40类)	201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 日	原始取得
33		第 16361502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 日	原始取得
34	景旺电子	第 16361914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 日	原始取得
35	景旺电路	第 16363047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 日	原始取得
36	KWPCB	第 16362570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 日	原始取得
37	KWFPC	第 16362274 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 目(第9类)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 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中国境内商标权外，欧洲景旺在德国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或图案 (Word/figurative mark)	登记号 (Register number)	类别 (Class(es) Nice)	登记日 (Date of entry into the register)	保护期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of term of protection)
KINWONG	302015054777	9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 专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获得“刚一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方法”等 44 项发明专利，“针点式 FPC 板夹具”等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期限	注册类型
1	刚一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 方法	ZL200910105009.8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散热型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 法	ZL201110367919.0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无 NPTH 孔定位的 CNC 锣板生产 方法	ZL201110337321.7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4	一种超厚铜 PCB 板制作方法及其电 路板	ZL201110350214.8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5	一种 PCB 半塞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37316.6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6	一种 FPC 生产方法及 FPC 装置	ZL201110345145.1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7	金属化半孔的制作方法	ZL201110293137.7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8	一种铝基覆铜板铝表面的处理方法	ZL201110389966.5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9	一种 AOI 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110426674.4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0	一种印制电路板双面开窗的绿油塞 孔方法	ZL201110417588.7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1	一种金属基 PCB 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337280.1	2014 年 8 月 6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2	一种四层铜基金属板的制作方法	ZL201110331544.2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3	PCB 磨板机的水清洗系统及水处理 方法	ZL201110297132.1	2014 年 7 月 9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4	一种金属基 PCB 板无间距拼板及其 切割方法	ZL201110293166.3	2014 年 8 月 6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5	采用 CEM-3 型覆铜板的多层印刷电 路板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55099.6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6	一种 FPC 化学镀镍沉金的方法	ZL201210074355.6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7	一种 PCB 锣板方法	ZL201210104670.9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8	基于不锈钢网板的塞孔方法、不锈 钢网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417533.6	2015 年 1 月 7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19	一种 PCB 测试治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121640.9	2015 年 1 月 7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0	一种 PCB 成型方法	ZL201210362288.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1	一种无内定位的金属基板的成型方 法	ZL201210557791.9	2015 年 4 月 1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2	一种铝基板短槽孔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65345.2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3	一种铝基板菲林拼接制作方法	ZL201210561207.7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4	一种刚挠结合板制作过程中填充块 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28681.8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5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连片结构	ZL201210173013.X	2015年7月8日	20年	发明专利
26	一种PTFE材质PCB板的加工成型方法	ZL201210257516.7	2015年7月22日	20年	发明专利
27	一种解决金属基厚铜板独立PAD钻孔铜皮起翘的方法	ZL201210558015.0	2015年7月22日	20年	发明专利
28	一种PCB板电镀时夹板方法	ZL201210276774.8	2015年8月19日	20年	发明专利
29	一种铝基板锣板的散热装置及散热方法	ZL201210557841.3	2015年9月2日	20年	发明专利
30	一种外层手动曝光机PIN钉对位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57987.8	2015年9月23日	20年	发明专利
31	一种利用防焊干膜制作PCB板的方法及PCB板	ZL201310037763.9	2015年9月30日	20年	发明专利
32	一种铁氟龙印制电路板防焊制作工艺方法	ZL201210557899.8	2015年10月7日	20年	发明专利
33	一种导热铝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147858.1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发明专利
34	一种保护刚挠结合板内层软板区域的方法	ZL201310133414.7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发明专利
35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金属基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742282.8	2015年11月4日	20年	发明专利
36	一种铝基和线路层导通板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61485.2	2015年11月4日	20年	发明专利
37	一种印刷电路板表面处理方法及印刷电路板	ZL201210415906.0	2015年12月2日	20年	发明专利
38	高导热PTFE材质PCB板的钻孔方法及PCB板	ZL201410470708.3	2016年3月2日	20年	发明专利
39	一种应用外层半自动曝光机制作内层芯板的方法	ZL201110426959.8	2016年3月30日	20年	发明专利
40	一种PCB防焊通孔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06994.0	2016年3月30日	20年	发明专利
4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塞孔铝基板	ZL201310742198.6	2016年4月20日	20年	发明专利
42	PP边角料封边的铝基双面夹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335557.0	2016年4月20日	20年	发明专利
43	一种铝基板冲板模具及其冲板方法	ZL201210557942.0	2016年5月11日	20年	发明专利
44	一种防刮花黑色导热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9944.2	2016年6月1日	20年	发明专利
45	针点式FPC板夹具	ZL200920151381.8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6	FPC磨板载板	ZL200920151376.7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7	PCB薄板电镀固定夹具	ZL200920151377.1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8	PCB铝基板磨铝面专用模具	ZL200920151378.6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9	铝基板冲翘曲模具	ZL200920151380.3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50	多层板叠合用治具	ZL200920151379.0	2009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51	实验型真空抽滤桶	ZL201020111663.8	2011年3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2	无篮印FPC沉铜挂篮	ZL201020111662.3	2010年11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3	一种新型的铝基覆铜板的压合排版结构	ZL201120147232.1	2011年11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54	一种PCB预叠合装置	ZL201120147321.6	2011年10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55	一种适应于LED的高散热型PCB结构	ZL201120147249.7	2012年5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6	新型导热贴合柜台	ZL201120147235.5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7	PCB成品小板喷锡夹具	ZL201120229240.0	2012年1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58	防焊厚铜板抽真空箱	ZL201120351267.7	2012年9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59	一种超小板表面清洗治具	ZL201120229223.7	2012年2月22日	10年	实用新型
60	一种新型中阶梯PCB盲槽板排版结构	ZL201120452270.8	2012年9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61	PCB底片开窗机	ZL201120534284.4	2012年8月8日	10年	实用新型
62	一种PCB图形转移对位结构	ZL201220090854.X	2012年10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63	防焊油墨超声波退洗装置	ZL201220190679.1	2012年11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64	一种柔性印制线路板的贴胶片治具	ZL201220271062.2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65	一种用于PCB曝光的凹凸透明胶膜	ZL201220151315.2	2013年3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66	一种电镀阳极钛篮	ZL201320282174.2	2013年11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67	一种用于化学镍金工艺的补水装置	ZL201320282171.9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68	一种沉金工艺中的多层PCB板	ZL201320282173.8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69	一种PCB板运输车	ZL201320294480.8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70	一种可组合式防焊油盒	ZL201320337583.8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71	一种高效自动撕保护膜机	ZL201320026233.X	2014年4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72	一种挠性板磨板治具	ZL201320691694.9	2014年4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73	一种新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320691686.4	2014年4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74	一种用于PCB防焊印刷的装置	ZL201320831479.4	2014年5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75	一种用于PCB板防焊对位的装置	ZL201320852622.8	2014年7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76	一种PCB板转运装置	ZL201320852491.3	2014年7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77	一种用于批量挠性板镭射切割的装置	ZL201320857523.9	2014年7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78	一种PCB外观检查台	ZL201020521703.6	2011年3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79	一种PCB网版显影台	ZL201020521656.5	2011年3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80	一种曝光手工对位台装置	ZL201020521805.8	2011年3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81	一种钻孔放板台改进装置	ZL201020521659.9	2011年3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82	一种PCB网版专用存放架	ZL201020521803.9	2011年3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83	一种沉铜工序运输工具	ZL201020521666.9	2011年4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84	一种PCB干膜显影放板台改进装置	ZL201120229173.2	2012年1月4日	10年	实用新型
85	一种PCB内层涂布轮专用存放架	ZL201120229131.9	2012年2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86	一种PCB丝网网版运输改进装置	ZL201120229212.9	2012年3月7日	10年	实用新型
87	一种铝基板成品检板台改进装置	ZL201120229191.0	2012年4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88	一种长条铝基板翘曲平整装置	ZL201120229143.1	2012年6月6日	10年	实用新型
89	一种棕化后直接预叠的装置	ZL201220270942.8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0	PCB层压拆板后快速稳定降温装置	ZL201220447299.1	2013年3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91	一种PCB成型锣板子母型定位台板	ZL201220709616.2	2013年6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92	一种用UPVC材料组装成的PCB运输车	ZL201220709615.8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3	一种半固化片树脂塞孔的压合结构	ZL201220727733.1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4	一种用于PCB电镀的电镀边条	ZL201220709716.5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5	一种用于铝基板测试的治具	ZL201220710032.7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6	一种锡炉内挡板装置	ZL201220709653.3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97	一种PCB层压拆板后压缩废铜箔装置	ZL201220709614.3	2013年7月24日	10年	实用新型
98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压痕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509.6	2013年10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99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压伤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631.3	2013年11月6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0	一种铜基凸台直接散热的铜基板结构	ZL201220704129.7	2013年11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1	一种用于单条铝基板产品的点数工具	ZL201220704145.6	2013年11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2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U型变形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641.7	2013年11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3	一种万用高压模具	ZL201320338080.2	2013年11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4	一种用于减小铝基板板边流胶的制具	ZL201320337289.7	2013年11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5	防漏锣治具	ZL201220704179.5	2013年12月4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6	一种用于粘贴试印膜的粘贴台	ZL201320641148.4	2014年4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7	一种金属基板加工装置	ZL201320671151.0	2014年4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8	一种铝基板灯条的侧边变形测量装	ZL201320764161.9	2014年5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置				
109	一种提高线路板自动上销钉精度及效率的装置	ZL201320791247.0	2014年5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0	一种异形板压合对位治具	ZL201320831478.X	2014年6月4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1	一种防止喷锡时铜基面上锡的PCB板	ZL201320777248.X	2014年6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2	一种用于多层PCB板压合后锣边的定位治具	ZL201320806183.7	2014年6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3	一种单条长排灯条金属基板万用裁边模具	ZL201320436781.X	2014年6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4	一种用于冲半孔的模具	ZL201420033063.2	2014年7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5	一种防止PCB板在压合过程中滑动的装置	ZL201320879704.1	2014年8月6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6	一种显影自动添加检测装置	ZL201420266665.2	2014年10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7	一种基于导电软胶垫板的芯片通断测试装置	ZL201420277256.2	2014年10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8	一种PCB板的喷锡挂孔	ZL201420267135.X	2014年11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9	金属基厚板及具有金属基厚板的PCB线路板	ZL201420389333.3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0	一种新型PCB叠合结构	ZL201420383175.0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1	一种金属基板保护膜撕膜治具	ZL201420389515.0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2	一种PCB成品检验齐板装置	ZL201420455342.8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3	一种防焊返洗板的装载架	ZL201420494638.0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4	一种PCB烤箱废热利用节能装置	ZL201420494626.8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5	一种刚挠结合板的层压装置	ZL201420494622.X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6	一种刚挠结合PCB板	ZL201420494639.5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7	一种固态药品添加盒	ZL201420455386.0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8	一种铝基板短边V-CUT成型的治具	ZL201420527624.4	2015年1月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9	用于铝基板盲槽加工的治具和V-CUT机	ZL201420612277.5	2015年4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0	一种PCB成品压烤周转台	ZL201420494624.9	2015年4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1	一种PCB用卷状粘片存放车	ZL201420717923.4	2015年4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2	一种PCB沉铜插板挂篮	ZL201420717780.7	2015年7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3	一种PCB TWO PIN钻孔作业的输送装置	ZL201420718034.X	2015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4	一种压合后PCB冷却装置	ZL201420717910.7	2015年8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5	一种喷涂连线作业装置	ZL201520322454.0	2015年9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6	一种PCB喷锡治具	ZL201520322674.3	2015年9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7	一种可保护金属面的金属基板	ZL201520322692.1	2015年9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8	一种阻焊油搅拌过滤机	ZL201520380925.3	2015年10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9	一种卷状铜箔存放车	ZL201420717890.3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0	一种连体式办公桌	ZL201520380937.6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1	一种用于添加粉尘状填料的工具	ZL201520471216.6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2	一种直接散热的金属基板结构	ZL201520577438.6	2015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3	一种AOI检修系统	ZL201520577355.7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4	一种用于割除铝基覆铜板板边碎膜的工具	ZL201520577440.3	2015年12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5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基沉头品质的测试模具	ZL201520470915.9	2015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6	一种覆盖膜套贴合装置	ZL201520774401.2	2016年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7	一种线路板邮票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774250.0	2016年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8	一种线路板沉金装置	ZL201520786188.7	2016年2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9	一种去除金属基板孔口毛刺的装置	ZL201520857777.X	2016年3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50	一种覆盖膜贴合的治具	ZL201520810396.6	2016年3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51	一种用于叠板锣板制作的PCB板结	ZL201520859700.6	2016年3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构				
152	一种用于二钻的 PCB 板	ZL201520857766.1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3	一种镜面铝 COB 板清洗装置	ZL201520859385.7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4	一种便于检验钻孔断刀的 PCB 板	ZL201520859720.3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5	一种便于锣板的 PCB 板	ZL201520859716.7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6	一种用于烤箱的印制电路板存放架	ZL201520857759.1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7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中盲槽的塞槽装置	ZL201520859654.X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8	一种特殊 PCB 线路板的清洗工具	ZL201521072006.6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9	一种高层厚铜板 PNL 板边热熔机作业的熔合块	ZL201521070448.7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0	一种改善铜基覆铜箔层压板钻孔铜基底部披峰的叠板结构	ZL201521071607.5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1	一种简易撕膜的 COB 镜面铝基板	ZL201521071609.4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2	一种 PCB 自动贴胶装置	ZL201521101853.0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3	一种猪笼架转运承载车	ZL201521101846.0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KWFPC 钻孔表软件[简称：钻孔表]V1.0	2013SR029655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2	KWFPC 工程自检软件[简称：工程自检软件]V1.0	2014SR079250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
3	Genflex 资料导出软件[简称：资料导出软件]V1.0	2015SR006213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
4	Genflex 软板封边软件[简称：软板封边软件]V1.0	2015SR059932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5	刀具表转换软件[简称：刀具表转换]V1.0	2015SR195905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4、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除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还自主开发有多项非专利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六、研究开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此外，公司还通过《刚-挠结合板之内层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等十二项科技成果鉴定。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参与制定的《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印刷电路板》、《高亮度 LED 用印刷电路板试验方法》已由 CPCA 正式发布。2014 年 4 月，公司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高性能金属基特种印制板、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金属基绝缘孔高导热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

## 六、研究和开发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这些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印刷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起到降低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报废率、优化生产流程、丰富产品种类等作用，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等需求。

非专利技术情况表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作用
<b>降低产品成本技术</b>			
1	铝基板无隔板压合结构技术开发	量产	改变传统叠合结构，提高单位产量，降低压合成本。
2	低成本防焊油墨的开发	量产	降低成本。
3	半孔板锣改冲工艺优化	量产	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4	自动换算工程软件的开发	量产	快捷、操作简单，提升工程作业效率。
5	工程排版设计方法	量产	提高板料、铜箔等材料的利用率。
6	多张 PP 片结构压合滑板改善技术	量产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报废率。
7	厚铜板金属半槽孔设计与制造技术	量产	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8	LED 金属基板无间距拼板设计	量产	优化拼板设计，提高利用率降低成本
<b>降低产品报废率技术</b>			
1	电镀线自动添加系统的设计	量产	降低人为操作失误机率；稳定品质。
2	外层真空蚀刻技术的运用	量产	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报废率。
3	金手指引线二钻工艺设计	量产	改善钻孔偏位引起的品质报废
4	板面菲林印的改善	量产	提高产品外观，降低报废率。
5	PCB 细密线路制作能力提升	量产	提高制作技术，降低报废率。
6	厚铜板孔壁质量提升技术	量产	优化多层厚铜电路板的钻孔质量
7	0.2MM 的机械钻小孔制作工艺优化	量产	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报废率。
8	线路、阻焊、文字高精度对位技术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开发高性能产品
9	多层板层间对位精度能力提升	量产	提高产品加工精度，降低报废率。
10	阶梯孔板的深度控制技术	量产	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降低报废率。
11	多层厚铜板负片流程设计	量产	优化流程，降低报废率。
12	高密度碳油板的印刷技术	量产	提高碳油板的制作能力，降低报废率。
<b>环保类技术</b>			
1	无氰沉金药水导入	量产	减少氰液排放、处理。
2	无铅、无卤、耐 CAF 板材研究	量产	推广 PCB 环保材料的应用。
3	无卤素铝基覆铜板材料开发	量产	配合环保材料应用，减少有铅污染。
4	无铅厚铜工艺及能力提升	量产	配合环保材料应用，减少有铅污染。
5	FR4 无卤素环保板材制作技术	量产	环保材料在 PCB 行业的应用。
6	无卤素环保油墨制作技术	量产	环保材料在 PCB 行业的应用。
7	无铅焊料技术研发及应用	量产	配合环保材料应用，减少有铅污染。
<b>产品多样化技术</b>			
1	高频板制作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	高多层板制作技术开发	量产	提高制作能力，扩大市场。
3	埋容产品开发	试产	配合市场，先进技术储备。
4	刚挠结合板研究	量产	扩大高端数码产品、汽车电子市场。
5	高密度(HDI)刚挠结合板研究	量产	扩大高端数码产品、航空航天等市场。
6	(金属基)散热型刚挠结合板	试产	扩大工控、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市场。
7	直径0.075mm微孔机械钻技术	试产	配合市场，先进技术储备。
8	直径0.1mm、0.15mm微孔机械钻技术	量产	新技术市场需求。
9	半刚挠板技术开发	量产	扩大高端数码产品、汽车电子市场。
10	FPC双面阻抗产品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11	FPC2MIL细线路板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12	8MM通讯厚板产品开发技术	试产	新技术市场需求。
13	POWER-ONE厚铜高层板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需求。
14	选择性OSP加工工艺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15	内层高厚铜(5-6盎司)产品开发技术	量产	配合大功率大电流产品的市场需求
16	双面超厚铜(12盎司)产品开发技术	试产	配合大功率大电流产品的市场需求
17	高密度Viaonpad树脂塞孔技术	试产	配合平板电脑市场发展需求
18	复合表面工艺技术开发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
19	单面、多层铜基板制作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0	LED超长(1200MM)金属铝基板制作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1	多层金属铝基板产品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2	高性能铝基覆铜板系列产品开发	量产	新技术市场需求
23	高性能COB封装铝基板产品开发技术	量产	新技术市场需求
24	夹芯铝基板产品开发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5	大功率(150A电流)铜基板产品开发技术	试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6	金属基无引线电镀银工艺技术	试产	新技术市场需求开发
27	可挠折铝基板产品开发	试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8	耐高压多层金属基产品开发	试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29	铁基板产品开发及量产化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30	金属基绝缘孔产品技术开发及量产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
<b>优化生产流程类技术</b>			
1	多层板上PIN机开发导入	量产	提高精密度产品性能。
2	钻孔自动打磨及验孔机开发	量产	优化流程，提高产品品质。
3	HDI板的层间对准度改善	量产	提升加工精度和产品良率。
4	厚铜板阻焊加工技术	量产	优化流程，提高产品品质
5	多层板结构不对称预防压合起皱技术	量产	提高压合技术能力，改善品质
6	负片工艺蚀刻设计补偿技术	量产	优化流程，提高制程能力
7	板厚≥6.0MM背板加工技术	试产	提高技术能力
8	局部不同颜色的阻焊油加工技术	量产	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制程能力

##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产品战略发展从事研发项目，目前正在研发金属基覆铜板配方优化等多个项目，具体情况请参阅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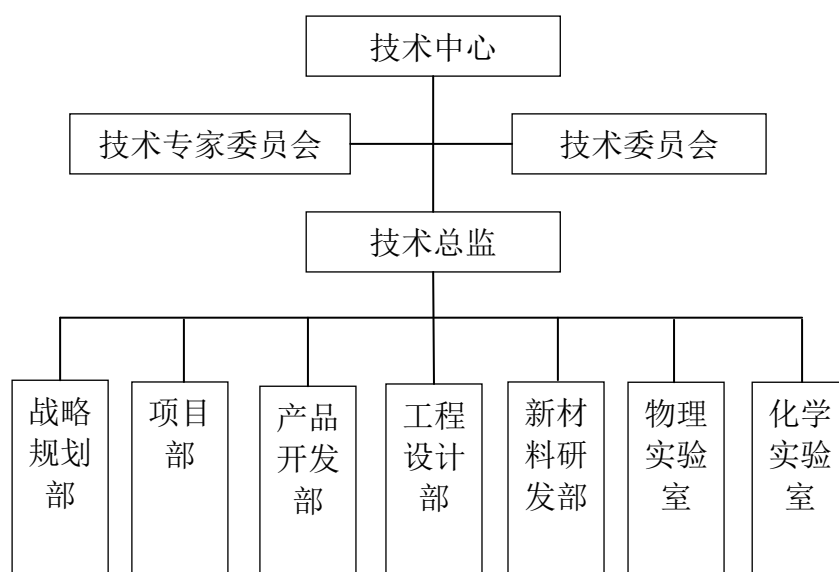
### 正在开发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金属基覆铜板配方优化	导热技术	小批量	保证其它性能满足要求情况下,将普通配方导热系数提升 10%,并适当降低成本
	高导热配方技术		
超薄板制作	超薄板加工技术	试产	实现成品厚度 0.2mm 的 HDI 超薄板产品量产,满足现有客户高端产品需求
	细密线路加工技术		
	薄板盲孔加工技术		
24G/77G 汽车雷达微波板开发	微波板工程资料设计技术	样品阶段	完成 24G/77G 汽车雷达微波板批量化生产的技术开发,满足客户高端产品需求
	微波板加工技术		
多次压合树脂塞孔软硬结合板可靠性提升	尺寸稳定性控制技术	样品阶段	提升多次压合树脂塞孔软硬结合板的结合力和热可靠性
	软硬结合板加工技术		
	软硬结合板树脂塞孔技术		
	可靠性技术		
二阶 HDI+埋孔软硬结合板制作技术开发	尺寸稳定性控制技术	样品阶段	开发二阶 HDI 软硬结合板制作技术,实现批量生产
	高密度互连 (HDI) 技术		
	软硬结合板加工技术		
HDI+半刚挠 (Semi-Flexible) 刚性板制作技术开发	HDI 技术	样品阶段	开发 HDI+半刚挠板制作技术,形成半刚挠板产品批量生产
	半刚挠板加工技术		
	半刚挠板可靠性技术		
柔性板一阶 HDI 产品技术能力的提升	高密度互连 (HDI) 技术	样品阶段	提升柔性一阶 HDI 产品的技术能力,实现批量生产
	柔性板细密电路加工技术		
	微波板加工技术		
双面凸台板制作技术开发	凸台板工程设计技术	样品阶段	通过提高系统散热效果,完成产品特定区域导热系数提高到 400W/(m·K) 以上的新技术开发工作,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
	凸台板平面度及深度控制技术		
	凸台板可靠性技术		

### (三)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主要职能是建立健全公司的研发体系;把握技术发展方向、主导产品开发战略及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工作;同时完善技术部门工作职责、组织结构、管理考核机制、技术梯队人才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划分为战略规划部、项目部、产品开发部、工程设计部、新材料研发部、物理实验室及化学实验室;同时聘请行业多位资深专家组建技术委员会,确保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控性。



作为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一体的高科技专业印制电路板企业，景旺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新物料采购及研发人员提升方面重视投入，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及高精密的分析、测量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主导着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及认证资格，并于 2014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龙川景旺于 2012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评审，获批组建广东省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已于 2015 年完成验收。

#### （四）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机制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每年都有许多新的研发课题等待技术研发中心去解决，每年都有新成果需及时转化为产品，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支企业自主创新的研发队伍，加之各部门间紧密配合，已成为企业发展进步的中坚力量。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建立了较为高效的创新机制，采取多种措施激励员工的创新热情。

#####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景旺电子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和评聘制度，实行“培训、鉴定、使用、待遇”一体化的方针。公司推行实绩导向、贡献导向

的激励政策，建立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人才把个人价值取向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企业努力培养人才、人才积极为企业作贡献的良性循环。长期以来，公司努力做到以工作来培养人，以待遇来激励人，以企业文化来塑造人的目标。对于研发人员除了在技术岗位的晋升之外，还采用工作轮换等其他职业发展方式，有效增加研发人员的接触面。另外，对研发人员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时，除了考虑其技能外，还会综合考虑职业道德水平。合理地培养、挖掘、开发后备人才梯队，为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目标，明确界定了技术研发人员各岗位职责，岗位目标、指标以及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职级表、晋级方案以及整套薪酬管理体系，包括《研发中心人力资源控制规程》、《技术研发中心考勤管理规程》、《科研经费管理规程》、《科研项目管理规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规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奖励规程》等。上述制度激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自主开发，并明确规定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奖励办法。

##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任何产品都有其生命周期，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经济全球化的加快，下游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从二十世纪中期一代产品 20 年左右到现在的两年，从最初的单面线路板到双面、多层、HDI 板等。因此必须建立系统的产品开发战略和储备雄厚的技术力量，才能保证企业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进行研发课题选择、研发项目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和研发成果评价等。通过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使公司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奖惩分明，保障了研发项目的高效进行。

### （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122.44	9,210.40	8,256.04	6,367.43
营业收入（万元）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占收入比例	3.42%	3.44%	3.69%	3.62%

### （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

####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

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深圳景旺颁发了 GF201244200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深圳景旺颁发了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 GR201144000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景旺已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和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龙川景旺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和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因此，公司拥有印制电路板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2) 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隶属“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满足超过 60%的比例要求。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景旺、龙川景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63%、10.33%，满足超过 10%的比例要求。

(4)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合计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景旺	2,639.56	3.37%	4,718.28	3.13%	4,186.83	3.13%	3,465.57	3.16%
龙川景旺	2,477.32	3.40%	4,492.12	3.35%	4,069.20	3.40%	2,901.86	3.37%

根据上表，深圳景旺、龙川景旺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的标准。

###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景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244200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宝西乡备[2013]55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景旺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税率为 15%。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景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备[2016]4 号），深圳景旺 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6]17 号），深圳景旺 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1 年 11 月 17 日，龙川景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144000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2013）1 号《税务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龙川景旺 2013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2014

年 10 月 9 日，龙川景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龙国税税通[2015]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川景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景旺税收优惠金额	634.44	1,254.83	1,128.75	1,021.79
龙川景旺税收优惠金额	1,041.41	2,218.10	2,300.23	1,804.9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75.85	3,472.93	3,428.98	2,826.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59%	6.86%	9.04%	9.14%

综上所述，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减免税手续，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 七、境外经营情况

### （一）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属于境外经营。香港景旺主要为公司外销业务提供承接订单、物流和收款服务，欧洲景旺主要为公司提供当地客户的维护与市场开发。

#### 1、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1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4-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06 室
董事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景旺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主要资产项目：		
物业、厂房及设备	422.93	431.99
联营公司投资	23,347.36	21,05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6	175.39
存货	7,058.60	3,356.7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3,234.26	20,10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42.83	1,956.16
盈利情况：		
营业额	52,648.05	93,011.98
销售成本	49,248.84	87,862.80
本期间/本年之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3,146.90	5,690.84

注：上表中的具体科目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列示。

因此，香港景旺主要的资产包括对联营公司投资（持有龙川景旺 2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销售印制电路板产生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和少量库存商品、持有的现金和位于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三处物业等。2016 年 1-6 月，香港景旺的当期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为 3,146.90 万元。

## 2、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欧洲景旺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注册地址	Alte Landstraße 21, 85521 Ottobrunn（德国奥托布伦旧州属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羽
股东构成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Handel mit Leiterplatten(Print Circuit Boards, 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Metal Based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Betreuung von Kunden in Deutschland und ganz Europa（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贸易的开展以及德国及整个欧洲客户关系的维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欧洲景旺的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51.13	48.15
其他应收款	38.98	12.64



固定资产	0.77	0.99
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139.54	85.30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48.66	2.59

因此，欧洲景旺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固定资产为笔记本电脑等。欧洲景旺为公司提供当地客户的维护与市场开发，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48.66万元。

## （二）香港景旺在出口销售中的主要作用

香港景旺销售收入在公司外销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香港景旺销售收入	52,648.05	93,011.98	79,371.44	53,066.84
在外销收入中的占比	90%	88%	85%	6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通过香港景旺销售，且出口占比呈上升趋势。香港景旺作为“中转站”承接出口订单，利用香港便利的物流条件和发达的银行金融，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方面的运输、交货和收取货款服务。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未通过香港景旺销售，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由于交易习惯或只接受经审核认证内地工厂直接交易等情形，向深圳景旺、龙川景旺或江西景旺直接下达订单。

通过香港景旺承接外销订单具有如下优势：

### 1、客户一站式下单和付款

外销客户向香港景旺下达订单后，公司可根据产品类型、产能安排，将香港景旺承接的订单分配至深圳景旺、龙川景旺或江西景旺生产，为客户下单和付款提供了便利。

### 2、报关效率高

公司外销客户和订单数量多，若公司境内主体直接出口给外销客户，须按不同客户分别打印纸制报关单并逐单报关，每个报关单所附订单的客户、运输目的地应相同。而外销客户向香港景旺下达订单时，公司境内主体可将多个客户的产品集中报关销往香港景旺，降低了报关成本，提升了通关效率。货物达到香港后，需出口至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景旺直接通过网上电子报关，操作便捷。

### 3、物流配送效率高

公司产品报关出口至香港后，通过香港进行中转，配送至全球。香港景旺负责货物到香港后的流转，协调货运公司，利用香港发达的物流条件，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一贯秉持“品质优先”的控制理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UL 安全标准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构建并完善品质监控及预防体系。

公司在不断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引进和总结生产经营中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服务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目标。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是全面的，涵盖从前端的供应商管理到后端的客户服务整个经营流程。公司编制有包括《管理手册》、《采购管理程序》、《业务计划管理程序》、《合同评审及更改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来料品质控制程序》、《工序品质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及追溯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及预防措施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登记程序》、《环境目标与指标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等多项品质与环境管理系统的控制文件，还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和设备维护等制订多项工艺控制文件，作为公司层面质量控制的指导。同时，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善。

### （二）质量控制措施与效果

公司以“从我做起，制造精品，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质量方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品质稳定是下游客户对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重要要求，也是公司孜孜以求的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产品品质管理，产品可靠性一直是品质控制的重中之重，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来进行质量控制，通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导入，为产品可靠性的监测提供了有效工具；

基于过程环节中一系列规范措施，为产品可靠性的预防控制提供了保证。品质改善专案跟进、QCC 品管圈的实施，CP 控制计划、SPC 统计制程控制、FMEA 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MSA 量测系统分析、APQP 先期产品品质规划等多种品管工具与方法的广泛应用，系统而持续地改善着产品品质。

为实现公司品质管理的统一化、规范化，公司在各事业部设立品质部的基础上，另外在总部层面设立专门的品质管理中心，指导、统筹并监管各事业部的品质管理工作，促进事业部之间品质信息交流、借鉴共享，推动预防性改善工作的具体落实。

公司专门设有客户服务部，对已销售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提供专业的、反应迅速的客户服务。公司制定有快速的客户投诉响应流程，大致步骤如下：首先，客户针对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投诉到市场部（市场部收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反馈给客服部）或直接与客服部对接；然后，客服部与客户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会到客户现场进行沟通），组织相关事业部采取即时改善措施并对质量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找到原因，跟进督促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的纠正措施；最后，改善行动完成后关闭该投诉，并且对质量问题进行总结，对相关改善措施标准化，预防客诉问题的重复发生，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改进。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预防性控制，近年来，公司的生产技术与管理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因此能够不断拓展国内外知名客户，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吉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复函或证明，证明景旺电子、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等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恬配偶曹晶颖在财务管理中心下属信贷管理部任职，负责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相关业务、柔性电路板客户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工作。除此之外，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与公司高管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完整且权责明晰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各部门在管理层领导下依据相关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经营，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劳动聘用合同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 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做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景旺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作为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做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景旺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景旺电子共同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 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5.022% 的股权。

#### (三) 子公司

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龙川景旺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香港景旺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销售
江西景旺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
龙川金属基	全资子公司	金属基覆铜板的生产与销售
龙川宗德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钻孔加工



龙川融和	参股子公司	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欧洲景旺	全资子公司	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

注：2013年3月，龙川景旺收购刘洋、刘羽持有龙川宗德的21%、30%股权；2015年3月，龙川景旺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龙川宗德的40%、9%股权，至此龙川宗德为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 （四）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状态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存续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控制的企业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	存续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和食品销售	存续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存续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持有1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存续；2015年6月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卓军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存续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存续
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筹建期间，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存续
寻乌县丹溪乡兴溪电站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水力发电、销售	存续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洋持有48%股权	投资管理	存续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达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实业投资	存续
深圳市芙蓉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达基兄长王旋基持有28%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兴办旅馆	存续

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达基配偶的妹妹刘玉琦持有 70% 股权	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存续
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英（YINGKONG）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存续

### （五）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印制电路板的贸易	2014 年 1 月 29 日，景旺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丽莲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	景旺集团已将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曾控制的企业	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	深圳景旺收购该公司 PCB 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印制电路板贸易	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相关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存续期内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并解散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存续期内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景旺集团于 2007 年购买取得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55% 股权，另一股东伍大名持有侨锋电路 45% 股权。景旺集团收购侨锋电路股权后，侨锋电路生产经营仍由伍大名负责，景旺集团委派财务经理。由于景旺集团并未实际控制侨锋电路的生产经营，同时为了解决与景旺电子的同业竞争，景旺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持有侨锋电路 5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伍大名的配偶张丽莲，自此，伍大名和张丽

莲夫妇合计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

### 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

2014年1月29日，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股权转让前侨锋电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全资子公司三水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股权转让后，三水侨锋将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侨锋电路继续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业务，向景旺电子介绍客户并提取佣金，也有少部分订单与其他印制电路板厂合作。

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侨锋电路未编制合并报表，以下为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2015年3月 或2015年3月31日	2013年4月-2014年3月 或2014年3月31日	2012年4月-2013年3月 或201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93.31	9,183.49	6,924.84
净利润	-47.39	139.28	1,465.57
净资产	1,082.01	1,129.39	990.11

注：1、侨锋电路适用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2、2012年4月-2013年3月侨锋电路税前利润含1,110.97万港元子公司分红款。

股权转让前后三水侨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或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或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或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或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2.73	8,120.45	15,924.43	16,139.13
净利润	-227.53	-1,270.72	435.13	489.90
净资产	1,843.48	2,071.01	3,345.83	3,914.66

### 2、景旺集团将所持有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7年景旺集团以550万港元的价格购买张丽莲持有的侨锋电路55%股权。2014年1月，景旺集团将其持有侨锋电路55%的股权以1,26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莲，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了三水侨锋关厂的相关成本确定。

3、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后，却将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其子公司出售全部生产设备及至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景旺集团于2007年购买张丽莲持有的侨锋电路55%股权，另一股东伍大名

(与张丽莲系夫妻关系)持有侨锋电路 45%股权。景旺集团收购侨锋电路股权后,侨锋电路生产经营仍由伍大名负责,景旺集团委派财务经理,并未实际控制侨锋电路的生产经营。

三水侨锋租赁的生产场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区,随着近年来城镇化的推进,厂房面临拆迁的风险,三水侨锋生产设备较为老化但囿于场地风险难以更新投入,发展前景堪忧。基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景旺集团与伍大名夫妇协商要求转让侨锋电路股权,并在协商过程中考虑了三水侨锋关厂事宜。

2014 年三水侨锋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由于侨锋电路的主要客户对供应商有审厂的要求、三水侨锋工厂关闭,因此侨锋电路与公司协商将客户介绍给公司并提取销售佣金。在印制电路板行业,通过代理商引入客户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依顿电子、沪电股份、崇达技术等均存在该模式。侨锋电路和公司的上述交易是市场化的商业行为,既满足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审厂要求,又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和交易的透明性。

综上,侨锋电路将客户介绍给发行人并将生产设备出售不再从事电路板生产是真实、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六)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关联交易

### (一)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出租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截至报告期末,除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为了解决

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以评估价购买龙川宗德100%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和采购产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销售产品</b>									
侨锋电路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	-	-	-	1,595.09	0.71%	2,970.08	1.69%
<b>合计</b>		-	-	-	-	<b>1,595.09</b>	<b>0.71%</b>	<b>2,970.08</b>	<b>1.69%</b>
<b>采购产品</b>									
侨锋电路	原材料	-	-	-	-	102.32	0.11%	-	-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18.26	4.01%	40.25	5.36%	44.76	7.66%	28.57	8.38%
<b>合计</b>		<b>18.26</b>	-	<b>40.25</b>	-	<b>147.08</b>	-	<b>28.57</b>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下同；

2、报告期内侨锋电路、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或销售原材料，上表汇总反映在侨锋电路中披露，下同。

#### ①公司向侨锋电路销售产品

##### A、向侨锋电路销售产品的原因

侨锋电路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贸易，其子公司三水侨锋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受三水侨锋产能、技术水平及终端客户交期的限制，侨锋电路将部分订单外发至景旺电子，由景旺电子负责生产相应的产品。

##### B、向侨锋电路销售产品的公允性

2013年、2014年，公司向侨锋电路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公司向侨锋电路销售产品毛利率	27.07%	22.2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7%	29.90%

公司向侨锋电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为侨锋电路从公司采购的印制电路板主要销售给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

上述客户是电子制造服务商（EMS），EMS 厂商往往重视对成本的控制，导致该类客户订单的利润率通常较低。因此，公司向侨锋电路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取得合理的利润水平，销售定价合理。

#### C、减少与侨锋电路关联交易的措施

##### a、对外转让股权

2014 年 1 月 29 日，景旺集团将其持有侨锋电路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自此，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合计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

##### b、改变交易模式

2014 年 1 月 13 日，景旺电子和侨锋电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侨锋电路的交易模式由销售商品的形式转为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相应的佣金。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侨锋电路逐步将其经公司认可的客户转移至景旺电子。截至目前，侨锋电路的主要客户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已转移至公司直接交易。上述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销售货款也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而侨锋电路仅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等事宜，公司计提并支付侨锋电路佣金。

#### D、转让侨锋电路股权后，侨锋电路与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2014 年 1 月 29 日，景旺集团将其持有侨锋电路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2014 年 2~12 月，公司向侨锋电路采购原材料 10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在侨锋电路向公司转移客户的过程中，转移的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由于公司未备有相应的电子原器件等原材料，而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期的要求，因此公司向侨锋电路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交易价格与侨锋电路的采购价相当；  
b、三水侨锋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其库存的少量覆铜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相当，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 ②向腾天百货采购办公用品

报告期，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采购办公用品金额分别为 28.57 万元、44.76 万元、40.25 万元、18.26 万元。腾天百货在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

租赁场地经营超市，由于腾天百货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供货及时，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向腾天百货采购纸张、垃圾袋等办公用品。

## (2) 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侨锋电路	销售佣金	-	-	-	-	384.20	39.26%	100.94	13.29%
侨锋电路	外协加工	-	-	-	-	0.23	0.00%	599.89	3.35%
龙川宗德		-	-	-	-	-	-	1,142.30	6.38%
合计		-	-	-	-	384.43	-	1,843.13	-

注：1、报告期内侨锋电路、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侨锋电路中披露，下同；

2、2014年1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侨锋电路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侨锋电路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5年、2016年1-6月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佣金560.13万元、293.48万元；

3、由于龙川宗德自2013年5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2013年公司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3年1-4月发生的金额，不含5-12月的交易金额。

### ①介绍客户并计提佣金

由于侨锋电路在生产资质等方面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要求，侨锋电路将上述客户介绍给公司，而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2014年，公司向侨锋电路计提销售佣金的金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与侨锋电路改变交易模式，由销售商品的形式全部转为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相应的佣金。

A、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支付的佣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代理商主要为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ELVOS GMBH，上述代理商的佣金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877.29	4,521.07	5,293.36	6,049.85
	计提销售佣金比例	3.28%	3.25%	3.28%	3.58%

ELVOS GMBH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3,212.98	12,779.57	10,172.85	6,250.73
	计提销售佣金比例	1.64%	1.90%	1.91%	2.57%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提佣金的主要客户为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T(S&D Hong Kong)Co.Ltd、SANYO ELECTRIC (HONG KONG) LIMITED。

ELVOS GMBH 计提佣金的的主要客户为 Behr-Hella Thermocontrol GmbH、Diehl Metering Systems GmbH、Hella KGaA, Hueck & Co.、HELLA Romania S. R. L.、Honeywell Life Safety Romania SRL、SERO SCHROUDER ELEKTRONIK ROHRBACH GMBH。

#### B、同行业公司销售佣金的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沪电股份、崇达技术存在代理商引入客户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业务模式，崇达技术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根据沪电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沪电股份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在 70%以上，佣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77,503.82	201,257.27	211,067.36
销售佣金	6,291.32	7,109.95	7,172.31
佣金比例	3.54%	3.53%	3.40%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依顿电子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收入占比不到 30%，佣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65,715.65	58,053.64	59,862.85
销售佣金	1,628.94	1,291.71	1,504.99
佣金比例	2.48%	2.23%	2.51%

#### C、说明与侨锋电路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通过代理商介绍的客户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6,730.72	43,507.75	30,914.08	20,297.33
销售佣金	569.89	1,321.70	978.50	759.65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3.41%	3.04%	3.17%	3.74%

报告期，公司销售佣金的计提比例与沪电股份相近，高于依顿电子的佣金计



提比例。

报告期，公司向侨锋电路介绍的客户计提的销售佣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6,705.11	12,531.24	8,346.00	2,812.75
销售佣金	293.48	560.13	384.20	100.94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4.38%	4.47%	4.60%	3.59%

公司向侨锋电路计提佣金比例稍高原因主要如下：a、2014年以来侨锋电路将公司认可的客户转移至公司，新引入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稍高；b、侨锋电路负责引入终端客户、关系维护、货款催收以及售后服务，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公司对侨锋电路计提销售佣金客户的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销售佣金计提合理，计提比例公允。

### ②向侨锋电路外发全制程订单

报告期，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订单交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向侨锋电路外发全制程订单。2014年2月，公司已停止了向侨锋电路全制程外发，全部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外发。此外，2014年3月18日，侨锋电路子公司三水侨锋与东莞东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三水侨锋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

2013年~2014年2月，公司向侨锋电路外发的订单主要为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上述订单占公司向侨锋电路全部外发订单金额的75%；除侨锋电路外，同期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主要外发给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发给侨锋电路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毛利率为14%，公司外发给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毛利率为13%，公司外发给侨锋电路、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毛利率相当，公司向侨锋电路外发的订单价格合理。

### ③向龙川宗德外发工序

#### A、外发工序原因

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由于龙川宗德生产经营地距离公司龙川生产经营地较近，公司向其外发加工，

可以节约时间及运输费用。

#### B、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3年1~4月，公司向龙川宗德和向全部供应商外发钻孔的均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孔

项目	2013年1~4月
龙川宗德	0.78
全部供应商	0.76

公司对供应商外发PCB钻孔的加工价格主要是根据孔径、层数、铜箔厚度、加工面积等因素确定；此外，基于公司与龙川宗德长期合作的关系，龙川宗德的品质和交期可靠、提供服务及时，公司向龙川宗德外发钻孔工序的价格合理。

#### C、解决外发工序的关联交易措施

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钻孔加工业务的需求，公司购买了龙川宗德100%的股权，上述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3）出租场地

报告期，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报告期，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2.40万元、5.70万元、5.40万元、1.45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龙川宗德股权

2013年3月8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9.42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287.58万元、410.83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21%、30%股权。截至2013年7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龙川宗德为刘洋代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印花税525元，刘洋已向龙川宗德偿还。

2015年3月6日，龙川景旺分别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39.42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616万元、138.60万元的价格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40%、9%股权。截至2015年6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 （2）江西景旺收购腾天百货超市资产

腾天百货自2014年起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经营超市，由于较高的异地管理难度和成本，腾天百货和江西景旺于2016年1月14日签订协议，终止双方的租赁协议，腾天百货以33万元价格向江西景旺出售库存商品等资产。上述资产经盘点移交后，超市由江西景旺自主经营。

### （3）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839B号	30,000	保证
2	刘绍柏	景旺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B38921512015-2	15,000	保证
3	黄小芬			GB38921512015-3	15,000	保证
4	卓军			GB38921512015-4	15,000	保证
5	卓军	景旺电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393-15400012MG001	5,000	保证
6	黄小芬			043-393-15400012MG002	5,000	保证
7	刘绍柏			043-393-15400012MG003	5,000	保证
8	刘绍柏	景旺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07306BY20168032	30,000	保证
9		龙川景旺		07306BY20168031		
10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华保字第0004号	15,000	保证
11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USD1,500	保证
12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5-04号	8,000	保证

13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银（2015）深额保字（拓展五）第003号	10,000	保证
14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840B号	10,000	保证
15	卓军	龙川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393-15400013MG001	1,500	保证
16	黄小芬			043-393-15400013MG002	1,500	保证
17	刘绍柏			043-393-15400013MG003	1,500	保证
18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125016151038-01号	15,000	保证
19	刘绍柏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3圳中银南保字第00118C号	30,000	保证
20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香港景旺	大新银行	-	HKD5,000	保证
21	刘绍柏、沈继堂、黄小芬、赖以明	景旺电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293B72-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394.87	保证
22		龙川景旺		IFELC13D293239-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124.19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侨锋电路	-	-	64.42	1,620.42
<b>其他应收款</b>				
腾天百货	-	0.20	-	-
<b>应付账款：</b>				
侨锋电路	-	-	-	95.60
腾天百货	47.29	14.22	10.57	4.93
<b>其他应付款：</b>				
侨锋电路	-	-	115.28	39.70
<b>应付股利：</b>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	-	720.00	-
刘洋	-	-	162.00	-

注：1、报告期内侨锋电路、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侨锋电路中披露。

2、2014年1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侨锋电路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侨锋电路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侨锋电路销售佣金余额125.33万元。

##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四）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进行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 董事长审议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关于“董事会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 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为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关联方采取如下措施: 龙川景旺收购龙川宗德 100%的股权, 龙川宗德成为龙川景旺全资子公司; 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 55%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张丽莲, 此后侨锋电路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并且公司与侨锋电路的交易模式由销售商品的形式转为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相应的佣金。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刘绍柏	董事长、总经理	景鸿永泰	2016.6.16-2019.6.15
黄小芬	董事	景鸿永泰	2016.6.16-2019.6.15
卓军	董事	智创投资	2016.6.16-2019.6.15
卓勇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智创投资	2016.6.16-2019.6.15
赖以明	董事、营销总监	恒鑫实业	2016.6.16-2019.6.15
王达基	董事、财务经理	嘉善信	2016.6.16-2019.6.15
何为	独立董事	恒鑫实业	2016.6.16-2019.6.15
罗书章	独立董事	景鸿永泰	2016.6.16-2019.6.15
孔英（YING KONG）	独立董事	智创投资	2016.6.16-2019.6.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83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财务部长，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小芬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龙川县林业局职员，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职员，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职员，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职员，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财务副



经理，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卓军女士：**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8年任新界乡议局文员，1988年至1990年任峻昇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永光电器行会计部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诚华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6年至2011年历任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秘书，2011年至今任职于香港景旺，现任本公司和香港景旺董事，智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秘书。

**卓勇先生：**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赖以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5年2月至1985年8月任东莞市二轻金属制品厂生产科科员，1985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销售部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达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龙川县食品公司会计，1988年1月至1990年9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会计，199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沙头角进出口贸易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三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

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全印制电子分会副会长，2010年8月起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YING KONG）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1960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调研组成员、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技部）副处长，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王化沾	监事会主席	景俊同鑫	2016.6.16-2019.6.15
刘汉华	监事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2016.6.16-2019.6.15
朱杰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6.16-2019.6.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化沾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小学教师，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教育办公室主任，199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

主席，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汉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12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回龙小学教师，1987年2月至1988年12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河源市金属硅冶炼厂技术员，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技术员，1997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朱杰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IT工程师、IT高级工程师、信息中心副经理、信息中心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绍柏	总经理	2016.6.23-2019.6.15
江伟荣	副总经理	2016.6.23-2019.6.15
邓利	副总经理	2016.6.23-2019.6.15
王宏强	副总经理	2016.6.23-2019.6.15
卓勇	财务总监	2016.6.23-2019.6.15
黄恬	董事会秘书	2016.6.23-2019.6.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江伟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主管助理、主管，1993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顺德骏马电子厂经理、副总经理、厂长，2003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邓利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事务部副总经理、FP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强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4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的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部高级销售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全球采购总处采购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自主创业，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卓勇**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如前所述。

**黄恬**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中昊宇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贷主管、供应链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赵成杰	品质总监
曾平	技术副总监
谭小林	技术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赵成杰**先生：品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工艺员、生产主管；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依利安达（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实验室主管、品质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本公司品质总监；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品质总监。

为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一届理事会理事，获得化工工艺工程师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一直专注于PCB行业，具有丰富的PCB工艺技术和品质管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在品质体系建设与持续完善、过程导向管理和可靠性预防管控、品质管理工具应用、PCB/PCBA失效分析及预防性改善等方面有深厚造诣。曾在《印制电路信息》等CPCA杂志发表《粉红圈质量缺陷的研究及改善》、《“金

手指”常见问题分析及其处理》等论文。

**曾平先生：**技术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连博格曼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高工；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高级工程师、工厂技术部门负责人；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标准委员会委员，IPC D-22CN (6018) 技术组主席。共同参与完成的《混合材料高频多层印制电路板》于 2004 年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于 2005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共同参与完成的《高多层通讯背板制造技术》于 2007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获得 2006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共同参与完成的《大功率无线基站 PCB》于 2012 年获取 201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发表论文 20 多篇，其中世界电子电路大会演讲论文 3 篇，多篇获得行业奖励。曾平先生为 6 项专利的发明人。

**谭小林先生：**技术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南衡阳制药厂化学制药车间助理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华锋微线电子(惠州)工业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和研发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东莞亿立线路板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莞森玛仕格里菲电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龙川景旺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龙川景旺技术中心主任、公司技术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主要参与撰写的《埋入式电容工艺》于 2005 年获得东莞市第四届青年科技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完成的《高性能芯片封装铝基板制作技术》于 2013 年获得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共同参与完成的《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获得 2013 年度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成的《高 Tg 高导热高韧性铝基覆铜板的研制》被选为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 2014 环氧树脂产业发展论坛的会

议论文；主要参与完成的《导热绝缘层的韧性及附着力影响因素分析》被选为 CPCA 2014 年春季论坛大会的 Poster 形式发布论文；主要参与完成的《金属基孔绝缘化高导热印制板》《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散热性刚绕结合板》获 2013 年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卓勇、赖以明、王达基、何为、罗书章、孔英（YING KONG）为公司董事，其中何为、罗书章、孔英（YING KONG）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化沾、刘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杰成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小芬	董事	15,201.41	42.226%
卓军	董事	15,201.41	42.226%
赖以明	董事、营销总监	2,288.38	6.357%
王达基	董事、财务经理	32.00	0.089%
王化沾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92.00	0.533%
刘汉华	监事、审计部经理	32.00	0.089%
朱杰成	职工代表监事、网络信息部经理	25.60	0.071%
江伟荣	副总经理	160.00	0.444%
邓利	副总经理	192.00	0.533%
王宏强	副总经理	54.40	0.151%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44.00	0.400%

赵成杰	品质总监	160.00	0.444%
曾平	技术副总监	64.00	0.178%
谭小林	技术副总监	64.00	0.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者争议的情形。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景旺有限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姓名	2013年1月1日	
	出资额	比例
黄小芬	2,744.70	42.226%
沈继堂	2,744.70	42.226%
卓军	-	-
赖以明	413.18	6.357%
王达基	5.78	0.089%
王化沾	34.67	0.533%
刘汉华	5.78	0.089%
朱杰成	4.62	0.071%
江伟荣	28.89	0.444%
邓利	34.67	0.533%
王宏强	-	-
黄恬	26.00	0.400%
赵成杰	28.89	0.444%
曾平	11.56	0.178%
谭小林	11.56	0.17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3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黄小芬	6,587.28	42.226%	6,587.28	42.226%	6,587.28	42.226%
沈继堂	6,587.28	42.226%	6,587.28	42.226%	6,587.28	42.226%
卓军	-	-	-	-	-	-
赖以明	991.63	6.357%	991.63	6.357%	991.63	6.357%
王达基	13.87	0.089%	13.87	0.089%	13.87	0.089%

王化沾	83.20	0.533%	83.20	0.533%	83.20	0.533%
刘汉华	13.87	0.089%	13.87	0.089%	13.87	0.089%
朱杰成	11.09	0.071%	11.09	0.071%	11.09	0.071%
江伟荣	69.33	0.444%	69.33	0.444%	69.33	0.444%
邓利	83.20	0.533%	83.20	0.533%	83.20	0.533%
王宏强	16.64	0.107%	9.71	0.062%	-	-
黄恬	62.40	0.400%	62.40	0.400%	62.40	0.400%
赵成杰	69.33	0.444%	69.33	0.444%	69.33	0.444%
曾平	27.73	0.178%	27.73	0.178%	27.73	0.178%
谭小林	27.73	0.178%	27.73	0.178%	27.73	0.178%

(续上表)

单位：万股

姓名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黄小芬	15,201.41	42.226%	15,201.41	42.226%	6,587.28	42.226%
沈继堂	-	-	-	-	-	-
卓军	15,201.41	42.226%	15,201.41	42.226%	6,587.28	42.226%
赖以明	2,288.38	6.357%	2,288.38	6.357%	991.63	6.357%
王达基	32.00	0.089%	32.00	0.089%	13.87	0.089%
王化沾	192.00	0.533%	192.00	0.533%	83.20	0.533%
刘汉华	32.00	0.089%	32.00	0.089%	13.87	0.089%
朱杰成	25.60	0.071%	25.60	0.071%	11.09	0.071%
江伟荣	160.00	0.444%	160.00	0.444%	69.33	0.444%
邓利	192.00	0.533%	192.00	0.533%	83.20	0.533%
王宏强	54.40	0.151%	38.40	0.107%	16.64	0.107%
黄恬	144.00	0.400%	144.00	0.400%	62.40	0.400%
赵成杰	160.00	0.444%	160.00	0.444%	69.33	0.444%
曾平	64.00	0.178%	64.00	0.178%	27.73	0.178%
谭小林	64.00	0.178%	64.00	0.178%	27.73	0.17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一)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所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绍柏	董事长、 总经理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46 万元	46%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450 万元	45%
		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50 万元	15%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	1,000 万元	100 万元	10%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云世纪信息有限公司	1,111.11 万元	17.78 万元	1.60%
黄小芬	董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7,526 元	港币 50,000 元	46.50%
卓军	董事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 万元	港币 1 万元	100%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7,526 元	港币 5,000 元	46.50%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 万元	港币 1 万元	100%
赖以明	董事、营销总监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7,526 元	港币 7,526 元	7%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 万元	5%
王达基	董事、财务经理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5 万元	34.50 万元	2.1321%
王化沾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207.00 万元	10.6195%
刘汉华	监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34.50 万元	1.7699%
朱杰成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27.60 万元	1.4159%
江伟荣	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172.50 万元	8.8496%
邓利	副总经理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5 万元	207.00 万元	12.793%
王宏强	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41.40 万元	2.1239%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5 万元	17.25 万元	1.0661%
黄恬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155.25 万元	7.9646%
赵成杰	品质总监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5 万元	172.50 万元	8.8496%
曾平	技术副总监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5 万元	69.00 万元	4.2644%
谭小林	技术副总监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5 万元	69.00 万元	4.2644%

## (二) 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间接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小芬	董事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0 万元	200 万元	12.1951%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投资的企业。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直接投资、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刘绍柏	董事长、总经理	166.37	深圳景旺
黄小芬	董事	39.40	深圳景旺
卓军	董事	70.32	香港景旺
卓勇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78.48	香港景旺、深圳景旺
赖以明	董事、营销总监	79.90	深圳景旺
王达基	董事、财务经理	36.92	深圳景旺
何为	独立董事	-	深圳景旺
罗书章	独立董事	-	深圳景旺
孔英 (YINGKONG)	独立董事	12.00	深圳景旺
王化沾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80.93	深圳景旺
刘汉华	监事、审计部经理	27.26	深圳景旺
朱杰成	职工代表监事、网络信息部经理	37.09	深圳景旺
江伟荣	副总经理	119.16	深圳景旺
邓利	副总经理	125.50	深圳景旺
王宏强	副总经理	105.05	深圳景旺
黄恬	董事会秘书	44.66	深圳景旺
赵成杰	品质总监	92.78	深圳景旺
曾平	技术副总监	51.98	深圳景旺
谭小林	技术副总监	78.85	龙川景旺

注：何为、罗书章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制订任何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绍柏	董事长、 总经理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黄小芬	董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原股东
卓军	董事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原股东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赖以明	董事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原股东
王达基	董事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何为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
		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	主任	-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全印制电子分会	副会长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罗书章	独立董事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	教授	-
孔英 (YING KONG)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
		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化沾	监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绍柏与黄小芬为夫妻、卓军与卓勇为姐弟外，其他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得到切实履行。目前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上述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 2、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3年6月1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沈继堂、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	卓军、王达基新任董事，卓勇不再担任董事，新增3名独立董事	沈继堂、卓军、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陈廷根、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2013年11月26日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继堂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沈继堂、卓军、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陈廷根、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卓勇担任董事，沈继堂辞任董事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陈廷根、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廷根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陈廷根、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何为担任独立董事，陈廷根辞任独立董事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何为、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何为、王铁林、孔英（YING KONG）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铁林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罗书章担任独立董事	卓军、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王达基、何为、罗书章、孔英（YING KONG）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3年6月17日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江伟荣	设立监事会，新增王化沾、刘汉华为公司监事	王化沾、刘汉华、江伟荣
2014年3月14日	职工代表大会	江伟荣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江伟荣、王化沾、刘汉华	朱杰成担任监事，江伟荣不再担任监事	王化沾、刘汉华、朱杰成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	------	------	-------	------	-------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13年 6月17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刘绍柏	总经理	王化沾当选监事会主席,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卓勇不再兼任副总经理, 聘任邓利为副总经理、黄恬为董事会秘书	刘绍柏	总经理
			卓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卓勇	财务总监
			王化沾	副总经理		邓利	副总经理
			-	-		黄恬	董事会秘书
2014年 3月2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刘绍柏	总经理	聘任江伟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绍柏	总经理
			卓勇	财务总监		卓勇	财务总监
			邓利	副总经理		邓利	副总经理
			黄恬	董事会秘书		黄恬	董事会秘书
			-	-		江伟荣	副总经理
2016年 6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刘绍柏	总经理	增聘王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绍柏	总经理
			卓勇	财务总监		卓勇	财务总监
			邓利	副总经理		邓利	副总经理
			黄恬	董事会秘书		黄恬	董事会秘书
			江伟荣	副总经理		江伟荣	副总经理
			-	-		王宏强	副总经理

综上, 最近三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电传、传真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的，可不受前款限制。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创立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十八次，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占表决权 100%的股东代表出席。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十七次，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有八名董事出席（董事沈继堂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其已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卓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孔英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除此之外的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因董事沈继堂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总人数为八名）。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次，全体监事均出席。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聘任陈廷根、王铁林、孔英（YING KONG）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5年11月15日，陈廷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何为、罗书章、孔英（YING K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公司章程和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

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 （五）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情况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黄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解聘、职责等做了以下主要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2）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3）公司现任监事；（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5）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1）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2）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3）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

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 《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并相应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重新选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绍柏	卓勇、孔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英	王达基、罗书章
审计委员会	罗书章	卓军、何为
提名委员会	何为	刘绍柏、孔英

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刘绍柏；委员：卓勇、孔英。

(2) 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孔英；委员：王达基、罗书章。

(2) 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罗书章；委员：卓军、何为。

(2) 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何为；委员：刘绍柏、孔英。

(2) 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57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旺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8,452,993.54	266,870,225.55	161,987,117.64	164,640,5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4,438,419.23	141,743,129.79	110,037,501.16	55,077,098.46
应收账款	876,654,055.14	859,543,067.57	678,267,178.11	534,096,596.71
预付款项	4,030,033.91	1,048,279.96	1,258,452.27	501,057.6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169,494.77	19,867,426.75	12,329,354.78	18,371,385.23
存货	289,014,203.36	234,128,162.40	195,753,301.87	142,582,9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4,473.36	14,435,904.04	35,970,936.46	42,938,678.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663,673.31</b>	<b>1,537,636,196.06</b>	<b>1,195,603,842.29</b>	<b>958,208,336.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6,449,085.95	1,026,822,845.64	983,041,971.68	588,203,798.58
在建工程	1,611,130.20	1,611,130.20	1,611,130.20	93,672,568.6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95,808.55	337,500.00	-	-
无形资产	67,707,033.14	68,946,884.73	61,511,602.11	52,160,856.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58,533.14	3,825,530.04	913,823.45	1,340,3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16,984.15	20,576,454.58	20,604,958.48	10,744,08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32,770.36	13,877,090.16	10,590,459.98	29,361,632.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0,171,345.49</b>	<b>1,141,997,435.35</b>	<b>1,084,273,945.90</b>	<b>775,483,272.96</b>
<b>资产总计</b>	<b>2,920,835,018.80</b>	<b>2,679,633,631.41</b>	<b>2,279,877,788.19</b>	<b>1,733,691,609.9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3,780,103.07	125,018,020.47	320,049,558.44	398,045,41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9,814,594.58	124,565,908.14	69,009,855.17	53,268,996.68
应付账款	647,039,830.83	596,780,354.87	543,922,277.44	331,639,855.44
预收款项	3,087,114.35	3,150,910.74	1,593,494.92	781,556.64
应付职工薪酬	63,111,065.32	80,960,084.65	67,434,173.13	47,756,648.00
应交税费	38,286,199.14	26,901,466.91	16,800,481.66	12,348,438.99
应付利息	1,107,063.65	711,592.08	845,096.98	1,755,746.41
应付股利	-	-	8,8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311,380.99	10,393,121.07	7,906,841.52	7,436,48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6,403.54	-	16,000,000.00	17,788,091.1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1,563,755.47</b>	<b>968,481,458.93</b>	<b>1,052,381,779.26</b>	<b>870,821,235.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816,077.97	257,255,775.76	180,200,261.95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121,501.62	15,883,835.40	37,957,670.41	60,021,498.03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6,523,035.64	61,509,040.04	54,278,365.88	48,025,68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765.24	6,942,828.64	630,193.60	703,23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75,974,380.47	341,591,479.84	273,066,491.84	128,750,415.27
<b>负债合计</b>	1,407,538,135.94	1,310,072,938.77	1,325,448,271.10	999,571,651.10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9,286,227.84	39,286,227.84	39,999,702.86	149,999,702.86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2,333,323.40	45,790,353.72	33,856,772.51	17,172,359.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61,677,331.62	924,484,111.08	513,964,303.53	399,239,703.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3,296,882.86	1,369,560,692.64	947,820,778.90	722,411,766.27
少数股东权益	-	-	6,608,738.19	11,708,192.57
<b>股东权益合计</b>	1,513,296,882.86	1,369,560,692.64	954,429,517.09	734,119,958.84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2,920,835,018.80	2,679,633,631.41	2,279,877,788.19	1,733,691,609.94

##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497,885,984.44	2,677,309,711.20	2,237,393,243.35	1,760,528,085.29
其中：营业收入	1,497,885,984.44	2,677,309,711.20	2,237,393,243.35	1,760,528,085.29
<b>二、营业总成本</b>	1,207,167,052.99	2,184,787,379.61	1,866,063,947.60	1,453,807,793.20
其中：营业成本	1,032,991,313.94	1,845,339,943.22	1,533,582,098.39	1,218,817,11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5,015.30	15,361,320.52	13,539,718.76	10,251,911.30
销售费用	48,253,376.59	87,232,374.41	76,070,199.31	55,824,916.54
管理费用	111,760,385.33	211,848,580.88	195,540,529.65	137,612,216.36
财务费用	3,544,308.61	11,843,097.01	39,591,365.82	27,277,006.94
资产减值损失	622,653.22	13,162,063.57	7,740,035.67	4,024,62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290,784,125.96	492,847,832.18	374,376,956.05	307,207,744.15

加：营业外收入	10,877,865.54	19,237,201.16	9,875,912.54	8,757,029.7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30.20	5,492,192.61	4,766,173.04	6,796,67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592.69	4,805,721.79	4,231,964.30	4,563,578.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99,661,961.30	506,592,840.73	379,486,695.55	309,168,097.55
减：所得税费用	55,125,771.08	83,915,665.18	50,205,137.30	41,696,406.9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44,536,190.22	422,677,175.55	329,281,558.25	267,471,69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36,190.22	422,453,388.76	325,561,012.63	264,395,401.51
少数股东损益	-	223,786.79	3,720,545.62	3,076,289.07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17	0.90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17	0.90	0.7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244,536,190.22	422,677,175.55	329,281,558.25	267,471,69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36,190.22	422,453,388.76	325,561,012.63	264,395,40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3,786.79	3,720,545.62	3,076,289.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990,293.34	2,445,546,336.93	1,928,122,390.88	1,566,249,77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1,138.28	24,565,833.80	34,219,519.19	48,678,66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106.93	14,737,179.91	8,421,465.25	8,242,974.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68,700,538.55	2,484,849,350.64	1,970,763,375.32	1,623,171,41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144,758.83	1,213,641,829.11	1,003,524,936.25	926,326,72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33,564.58	465,554,834.25	371,192,264.94	263,868,0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62,550.59	110,505,497.05	110,079,915.87	93,335,41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8,475.61	129,801,901.96	126,363,759.10	108,152,493.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69,469,349.61	1,919,504,062.37	1,611,160,876.16	1,391,682,723.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9,231,188.94	565,345,288.27	359,602,499.16	231,488,687.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51,188.21	684,274.23	977,805.37	1,182,968.05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5,194.51	209,438,183.59	355,088,801.50	48,475,689.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346,382.72</b>	<b>210,122,457.82</b>	<b>356,066,606.87</b>	<b>49,658,657.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56,577.36	255,775,643.36	321,584,328.25	254,602,41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46,000.00	6,000,000.00	18,166,00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212,500,000.00	308,100,000.00	55,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356,577.36</b>	<b>475,821,643.36</b>	<b>635,684,328.25</b>	<b>328,368,424.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010,194.64</b>	<b>-265,699,185.54</b>	<b>-279,617,721.38</b>	<b>-278,709,766.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97,979.87	346,231,831.05	699,576,061.59	468,356,71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312.08	14,923,363.08	24,529,256.64	81,023,030.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311,291.95</b>	<b>361,155,194.13</b>	<b>724,105,318.23</b>	<b>549,379,744.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55,930.04	483,623,912.68	624,149,315.81	389,743,54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57,464.67	32,018,604.86	131,755,068.85	55,607,7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697.74	25,550,680.80	24,641,544.71	12,725,342.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068,092.45</b>	<b>541,193,198.34</b>	<b>780,545,929.37</b>	<b>458,076,63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756,800.50</b>	<b>-180,038,004.21</b>	<b>-56,440,611.14</b>	<b>91,303,109.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731,886.27</b>	<b>198,372.47</b>	<b>-1,668,369.69</b>	<b>-1,193,029.3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96,080.07</b>	<b>119,806,470.99</b>	<b>21,875,796.95</b>	<b>42,889,000.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66,879,979.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647,328.40</b>	<b>251,451,248.33</b>	<b>131,644,777.34</b>	<b>109,768,980.39</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1,610,703.98	153,644,124.55	68,346,920.48	101,965,55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5,386,641.82	52,156,767.54	64,760,878.79	33,681,349.30
应收账款	490,705,368.10	449,766,550.00	413,295,167.35	342,913,826.66
预付款项	1,701,293.67	822,109.50	581,238.23	388,044.6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084,309.18	12,225,665.97	3,784,723.51	29,007,091.54
存货	79,868,099.24	59,456,108.78	62,375,942.54	61,595,62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939.87	-	1,156,652.30	37,332,878.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2,625,355.86</b>	<b>728,071,326.34</b>	<b>614,301,523.20</b>	<b>606,884,376.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618,887.64	289,618,887.64	289,618,887.64	229,618,887.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6,559,926.40	175,380,944.92	167,117,428.27	170,305,777.7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20,000.00	-	-
无形资产	10,005,505.99	10,510,960.32	1,890,070.19	1,634,619.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58,533.14	3,825,530.04	913,823.45	1,340,3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0,785.71	4,789,501.60	3,495,676.44	4,861,09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3,724.74	11,358,552.13	8,884,763.31	8,087,564.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2,767,363.62</b>	<b>495,604,376.65</b>	<b>471,920,649.30</b>	<b>415,848,281.45</b>
<b>资产总计</b>	<b>1,375,392,719.48</b>	<b>1,223,675,702.99</b>	<b>1,086,222,172.50</b>	<b>1,022,732,657.9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8,065,370.92	90,980,283.90	150,322,220.85	282,871,331.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6,621,033.16	46,110,348.77	103,051,918.59	19,793,391.60

应付账款	617,461,719.38	448,356,898.44	306,834,932.44	232,296,560.29
预收款项	988,725.44	908,407.43	153,795.01	91,125.59
应付职工薪酬	27,780,207.55	35,942,900.57	31,797,374.01	24,347,124.44
应交税费	10,347,730.97	12,356,172.23	3,495,144.78	3,487,061.74
应付利息	709,757.80	295,616.32	347,520.05	1,755,746.4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82,612.10	2,789,079.06	1,607,540.27	2,508,09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000,000.00	17,788,091.1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5,457,157.32</b>	<b>637,739,706.72</b>	<b>613,610,446.00</b>	<b>584,938,525.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3,900,289.18	9,628,220.15	20,675,362.51	32,385,496.6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626,600.02	5,528,800.00	493,200.00	65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26,889.20</b>	<b>15,157,020.15</b>	<b>21,168,562.51</b>	<b>53,043,096.60</b>
<b>负债合计</b>	<b>839,984,046.52</b>	<b>652,896,726.87</b>	<b>634,779,008.51</b>	<b>637,981,621.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646,553.70	3,646,553.70	3,646,553.70	113,646,553.7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6,671,411.92	40,128,442.24	28,194,861.03	11,510,448.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5,090,707.34	167,003,980.18	59,601,749.26	103,594,034.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5,408,672.96</b>	<b>570,778,976.12</b>	<b>451,443,163.99</b>	<b>384,751,036.2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375,392,719.48</b>	<b>1,223,675,702.99</b>	<b>1,086,222,172.50</b>	<b>1,022,732,657.96</b>

##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3,125,744.35	1,506,009,218.60	1,336,170,621.24	1,096,828,722.58



其中：营业收入	783,125,744.35	1,506,009,218.60	1,336,170,621.24	1,096,828,722.58
<b>二、营业总成本</b>	710,194,817.38	1,373,953,173.40	1,201,139,383.94	983,300,590.62
其中：营业成本	626,664,590.36	1,221,055,780.41	1,049,069,475.02	849,854,94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8,551.68	7,294,173.96	5,754,812.08	5,120,688.08
销售费用	18,140,545.49	34,016,749.05	31,751,237.10	26,327,041.24
管理费用	59,402,080.03	110,057,404.48	94,806,136.26	78,746,088.13
财务费用	-739,679.39	-1,897,672.56	17,203,980.43	20,859,179.08
资产减值损失	2,208,729.21	3,426,738.06	2,553,743.05	2,392,64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47,594,567.96	480,6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72,930,926.97	132,056,045.20	182,625,805.26	114,008,734.70
加：营业外收入	2,477,670.65	8,815,691.75	6,076,109.02	3,542,467.08
减：营业外支出	670,274.90	4,007,084.73	3,561,077.58	4,303,42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70,274.90	3,676,241.30	3,155,655.20	3,684,326.1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74,738,322.72	136,864,652.22	185,140,836.70	113,247,778.38
减：所得税费用	9,308,625.88	17,528,840.09	18,296,708.99	13,933,845.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65,429,696.84	119,335,812.13	166,844,127.71	99,313,932.6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5,429,696.84	119,335,812.13	166,844,127.71	99,313,932.6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522,014.74	1,346,986,070.14	1,214,031,716.04	1,005,174,55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9,055.35	9,784,862.26	34,219,519.19	45,627,08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301.71	6,674,464.16	21,415,823.01	6,173,65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96,143,371.80	1,363,445,396.56	1,269,667,058.24	1,056,975,3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394,325.36	840,942,395.71	734,601,192.61	716,629,57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12,469,118.47	197,986,265.52	166,716,505.02	149,863,7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4,058.50	30,217,409.17	55,491,495.66	47,703,0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784.64	58,459,871.45	57,112,668.37	64,528,56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752,286.97</b>	<b>1,127,605,941.85</b>	<b>1,013,921,861.66</b>	<b>978,724,925.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91,084.83</b>	<b>235,839,454.71</b>	<b>255,745,196.58</b>	<b>78,250,379.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500.05	477,850.39	3,232,406.75	8,692,16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000.00	5,300,000.00	120,244,567.96	20,9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15,500.05</b>	<b>5,777,850.39</b>	<b>168,476,974.71</b>	<b>59,672,166.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1,547.05	58,809,750.50	30,303,250.34	34,607,81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0	68,166,00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050,000.00	35,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11,547.05</b>	<b>58,809,750.50</b>	<b>172,353,250.34</b>	<b>138,373,821.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96,047.00</b>	<b>-53,031,900.11</b>	<b>-3,876,275.63</b>	<b>-78,701,655.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70,862.72	160,019,351.52	261,831,192.44	361,046,03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851,295.89	60,927,642.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070,862.72</b>	<b>160,019,351.52</b>	<b>302,682,488.33</b>	<b>421,973,680.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47,708.81	237,987,573.83	416,719,761.61	335,716,28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07,528.94	5,793,410.89	117,702,070.23	52,000,82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645.66	18,505,146.95	12,894,528.71	5,934,218.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235,883.41</b>	<b>262,286,131.67</b>	<b>547,316,360.55</b>	<b>393,651,32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65,020.69</b>	<b>-102,266,780.15</b>	<b>-244,633,872.22</b>	<b>28,322,352.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155.59</b>	<b>129,618.88</b>	<b>-2,390.38</b>	<b>-537,611.8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82,138.45</b>	<b>80,670,393.33</b>	<b>7,232,658.35</b>	<b>27,333,464.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858,858.09	66,188,464.76	58,955,806.41	31,622,34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876,719.64</b>	<b>146,858,858.09</b>	<b>66,188,464.76</b>	<b>58,955,806.41</b>

## 二、 审计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5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景旺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合计持股比例
龙川景旺	广东省龙川县	美元 2,350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 2016年6月	100%
龙川金属基	广东省龙川县	人民币 500万元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 2016年6月	100%
江西景旺	江西省吉水县	人民币 15,000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3年- 2016年6月	100%
香港景旺	香港	13万美金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2013年- 2016年6月	100%

龙川宗德	广东省龙川县	人民币3,000万元	电路板钻孔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5月-2015年4月	51%
				2015年5月-2016年6月	100%
欧洲景旺	德国	5万欧元	Handel mit Leiterplatten(Print Circuit Boards, 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Metal Based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Betreuung von Kunden in Deutschland und ganz Europa（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贸易的开展以及德国及整个欧洲客户关系的维系。）	2014年-2016年6月	100%

##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13年4月，龙川景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龙川宗德51%股权，自合并日2013年4月30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4月，龙川景旺取得龙川宗德剩余49%股权，龙川宗德为龙川景旺的全资子公司。

(2) 欧洲景旺是香港景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本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五）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



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 （六）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确认标准

- （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 （2）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 （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40%
3-4 年（含 4 年）	6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成本的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采用权益法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②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⑤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

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的方法处理。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 (2) 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25 年	3.60%-18.00%
机器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运输工具	10%	5 年	18.00%

电子设备	10%	5-10年	9.00%-18.00%
------	-----	-------	--------------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



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与计量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 2、无形资产支出的核算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 (十三)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 1、资产减值的相关定义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 2、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

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

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②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和方法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根据政府文件的内容，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或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划为与收益相关，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则划为与资产相关。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 3、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同上。

##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3,404.66	-4,771,436.48	-4,231,964.30	-4,403,568.1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7,111.10	13,943,364.24	8,391,482.10	5,278,054.6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000,184.10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	-	-	-	-

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4,128.90	4,573,080.79	950,221.70	-914,317.2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943,029.85</b>	<b>14,070,509.14</b>	<b>8,157,399.80</b>	<b>2,447,805.46</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66,771.75	2,888,680.92	1,390,360.44	219,593.1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258.10	11,181,828.22	6,767,039.36	2,228,212.3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258.10	11,160,799.35	6,684,082.24	2,193,07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028.87	82,957.12	35,139.08

## 六、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39.84	6,016.52	-	27,423.32

机器设备	109,735.17	32,414.69	-	77,320.48
运输工具	1,390.46	595.43	-	795.04
电子设备	3,890.68	1,784.61	-	2,106.07
<b>合计</b>	<b>148,456.15</b>	<b>40,811.25</b>	<b>-</b>	<b>107,644.91</b>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西景旺-厂区建设	161.11	-	161.11
<b>合计</b>	<b>161.11</b>	<b>-</b>	<b>161.11</b>

## （三）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10,000万元	600万元	6%

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821.11	704.39	1,116.72
土地使用权	6,210.57	556.59	5,653.98
<b>合计</b>	<b>8,031.68</b>	<b>1,260.98</b>	<b>6,770.70</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4,378.01万元、6,502.64万元和19,481.61万元。

公司主要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981.46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而支付予供应商的款项。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4,703.98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款及设备工程款。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311.11 万元，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828.6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3,091.39 万元和应交增值税 183.97 万元。公司目前无拖欠税款。

##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12.15 万元，均为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生的长期应付款。

##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6,652.30 万元，主要是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款。

##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5,600.00
资本公积	3,928.62	3,928.62	3,999.97	14,999.97
盈余公积	5,233.33	4,579.04	3,385.68	1,717.24
未分配利润	106,167.73	92,448.41	51,396.43	39,92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329.69	136,956.07	94,782.08	72,241.18
少数股东权益	-	-	660.87	1,170.82
股东权益合计	151,329.69	136,956.07	95,442.95	73,412.00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12	56,534.53	35,960.25	23,1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2	-26,569.92	-27,961.77	-27,8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68	-18,003.80	-5,644.06	9,13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1	11,980.65	2,187.58	4,288.90

##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 1、开立信用证

信用证编号	出证行	未付金额	实付保证金（人民币）
LC0730116A001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28,000.00	-
LC0730116A001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300,000.00	-
1820LC16000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美元 121,500.00	250,000.00
LC46003B60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美元 45,000.00	-
LC46003B600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日元 5,680,000.00	-
GDBHYLCLC1600003	广发银行河源龙川支行	日元 8,400,000.00	116,083.99
LC0730116A001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78,000.00	-
LC0730116A001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234,000.00	-
LC0730116A001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日元 19,110,000.00	-
LC0730116A001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日元 38,640,000.00	-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融资租赁（承租人）

####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形式为售后回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5,590.19	2,031.36	-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6.91 万元。

####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06
合计	519.06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9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26	1.35	0.9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53.36%	58.44%	6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48.89%	58.14%	57.6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74%	0.86%	0.32%	0.3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86	3.10	3.16
存货周转率（次）	3.95	8.59	9.07	9.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207.29	64,330.06	50,718.54	39,27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0	26.29	13.61	1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1.57	1.00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3	0.06	0.27
------------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44.80%	0.73	0.73
	2014年	36.78%	0.90	0.90
	2015年	36.46%	1.17	1.17
	2016年1-6月	16.9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44.42%	0.73	0.73
	2014年	36.02%	0.89	0.89
	2015年	35.50%	1.14	1.14
	2016年1-6月	16.49%	0.66	0.66

##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27号《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信息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评估范围：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整体资产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净资产的账面值26,964.66万元，评估值45,947.06万元，评估增值率70.40%。

评估增值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066.37	58.57%	153,763.62	57.38%	119,560.38	52.44%	95,820.83	55.27%
非流动资产	121,017.13	41.43%	114,199.74	42.62%	108,427.39	47.56%	77,548.33	44.73%
<b>资产总额</b>	<b>292,083.50</b>	<b>100.00%</b>	<b>267,963.36</b>	<b>100.00%</b>	<b>227,987.78</b>	<b>100.00%</b>	<b>173,369.16</b>	<b>100.00%</b>

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本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31.50%、17.53%、9.00%。报告期，随着公司江西工厂和龙川FPC工厂建设投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845.30	15.69%	26,687.02	17.36%	16,198.71	13.55%	16,464.06	17.18%
应收票据	25,443.84	14.87%	14,174.31	9.22%	11,003.75	9.20%	5,507.71	5.75%
应收账款	87,665.41	51.25%	85,954.31	55.90%	67,826.72	56.73%	53,409.66	55.74%
预付款项	403.00	0.24%	104.83	0.07%	125.85	0.11%	50.11	0.05%
其他应收款	1,416.95	0.83%	1,986.74	1.29%	1,232.94	1.03%	1,837.14	1.92%
存货	28,901.42	16.89%	23,412.82	15.23%	19,575.33	16.37%	14,258.29	14.88%
其他流动资产	390.45	0.23%	1,443.59	0.94%	3,597.09	3.01%	4,293.87	4.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66.37</b>	<b>100.00%</b>	<b>153,763.62</b>	<b>100.00%</b>	<b>119,560.38</b>	<b>100.00%</b>	<b>95,820.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情况良好所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达 135,566.77 万元，为公司扩大生产和业务运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2)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票据增多，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与本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增长较快的主要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360.30	99.67%
商业承兑汇票	83.54	0.33%
<b>合计</b>	<b>25,443.8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3-16	2016-9-15	1,902.8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0	2016-9-20	1,868.3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12-23	1,70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6-22	2016-12-15	1,525.3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5-17	2016-11-15	1,519.70
<b>合计</b>	-	-	<b>8,516.20</b>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3) 应收账款

### ①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A、业务员收集客户信息后，对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行业地位、资

信状况、交易规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评估，与客户协商信用额度和账期；

B、业务员同所属部门副总经理经协商及评估后，填写《客户信用申请表》，向公司提出审批流程，逐级审批；

C、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的一般原则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年预计交易额	授信额度
大型客户	>4,000	2,000 < 信用限额 ≤ 10,000
中型客户	1,000-4,000	500 < 信用限额 ≤ 2,000
小型客户	<1,000	信用限额 ≤ 500

账期一般不超过月结 120 天，最长不超过月结 150 天。

D、由信贷管理部根据公司内部审核后的客户信用申请表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授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批复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执行该信用政策，客户的应收账款在上述信用额度内发生坏账损失绝大部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担；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不给予授信额度，则按照非赊销业务范围执行。

### ②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的一般原则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天马集团、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集团、中兴通讯、信利集团、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APE GROUP、海拉、亚旭电脑集团、霍尼韦尔、金立集团。上述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少数客户变化的原因均是客户主动提出要求，公司考虑长期合作关系予以同意，具体如下：A、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期由开票后 60 天调整为月结 90 天，从 2013 年 4 月开始执行；B、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期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月结 105 天，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执行；C、冠捷科技集团账期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月结 120 天，从 2014 年 6 月开始执行。冠捷和亚旭账期虽较长，但一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在 2013 年以来市场资金面紧张、其他客户增多票据结算的大背景下，延长账期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延长后的信用期仍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相关规定。

### ③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 A、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30%左右，应收账款变动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吻合，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87,665.41	85,954.31	67,826.72	53,409.66
营业收入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比例	58.53%	32.10%	30.32%	30.34%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20 天左右，整体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依顿电子	31.74%	33.14%	31.44%
沪电股份	23.71%	22.08%	21.76%
超声电子	28.92%	23.49%	25.49%
兴森科技	30.49%	28.90%	32.28%
崇达技术	20.67%	20.00%	19.30%
平均值	27.11%	25.52%	26.06%
景旺电子	32.10%	30.32%	30.3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印制电路板年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规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下同；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依顿电子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与公司最为接近，2015 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中依顿电子和公司分列第 13 名和第 14 名，刚性板的产品结构均以大批量生产双面和多层板为主。由上表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依顿电子、兴森科技接近，但高于平均值。此外，超声电子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若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则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快于超声电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生产厂商为吸引下游客户、获得订单，一般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客户，包括冠捷、天马、信利集团、亚旭、ICAPE、

剑桥科技、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企业，因此，公司给予客户的货款信用期限相对较长。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特征。

#### B、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回款基本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存在少量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2,279.37	90,480.70	71,396.55	56,221.54
其中逾期的应收账款	3,051.91	1,876.19	3,203.46	1,785.70
占比	3.31%	2.07%	4.49%	3.18%

2016年6月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为3,051.91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回款2,977.44万元，占比98%，剩余少量逾期应收账款正在催收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客户的商业信用整体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基本一致。

####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279.37	100.00%	90,464.98	99.98%	71,396.55	100.00%	56,219.24	100.00%
1-2年	-	-	15.72	0.02%	-	-	-	-
2-3年	-	-	-	-	-	-	2.31	0.00%
3-4年	-	-	-	-	-	-	-	-
4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2,279.37	100.00%	90,480.70	100.00%	71,396.55	100.00%	56,221.54	100.00%

注：2013年末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龙川宗德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质量好。

####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经上述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811.88 万元、3,569.83 万元、4,526.39 万元和 4,613.97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兴森科技	崇达技术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3%	1%	5%	5%	5%	4%	5%
1-2 年	30%	30%	10%	20%	10%	20%	20%
2-3 年	70%	30%	15%	40%	50%	41%	40%
3-4 年	100%	30%	25%	60%	100%	63%	60%
4-5 年	100%	30%	50%	80%	100%	72%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⑥应收账款保险

报告期，除了预付款客户以及综合资信评级高的客户外，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信用保险，承保方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公司不仅可以将不能预计的坏账风险转嫁到保险公司以保持财务稳健，还可以通过中信保更快、更清楚地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

报告期，本公司由于客户无法偿还应收账款而获得中信保公司理赔的金额以及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保险理赔金额	-	4.80	-	98.03
核销金额	-	1.20	-	16.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因客户应收账款违约而获得中信保理赔的金额以及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低，公司的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高。

综上，报告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远低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33.74	6.10%	1 年以内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否	5,239.24	5.68%	1 年以内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30.15	5.02%	1 年以内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3,289.30	3.56%	1 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68.29	3.11%	1 年以内
<b>合计</b>		<b>21,660.72</b>	<b>23.47%</b>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小。

#### ⑧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合计	32,702.18	32,418.08	26,421.80	20,924.97
期后六个月回款(注)	29,760.13	32,418.08	26,421.80	20,924.97
回款率	91.00%	100%	100%	100%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为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11 万元、125.85 万元、104.83 万元和 40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11%、0.07%和 0.24%，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电费、保险费等。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14 万元、1,232.94 万元、1,986.74 万元和 1,41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1.03%、1.29%和 0.83%，所占比例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43.95 万元、566.59 万元、1,390.90 万元和 819.95 万元，占其他



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84%、38.66%、59.06%和 47.58%。2013 年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保证金分别为 358 万元、358 万元、355.49 万元和 215.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7.43%、24.43%、15.10%和 12.4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628.36	36.47%	1 年以内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	12.48%	2-3 年
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48.97	8.64%	1 年以内
员工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	129.16	7.50%	1 年以内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60.00	3.48%	2-3 年
<b>合计</b>		<b>1,181.49</b>	<b>68.57%</b>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余额结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000.14	27.68%	6,550.86	27.98%	5,592.18	28.57%	4,762.93	33.40%
在产品	6,192.93	21.43%	6,288.71	26.86%	4,280.59	21.87%	2,516.61	17.65%
库存商品	6,728.27	23.28%	4,868.97	20.80%	6,174.09	31.54%	4,856.75	34.06%
发出商品	7,980.09	27.61%	5,704.27	24.36%	3,528.47	18.03%	2,122.01	14.88%
<b>合计</b>	<b>28,901.42</b>	<b>100.00%</b>	<b>23,412.82</b>	<b>100.00%</b>	<b>19,575.33</b>	<b>100.00%</b>	<b>14,258.29</b>	<b>100.00%</b>

####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随着订单量的增长、销售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也相应增长。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维持在约 8% 的水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存货	28,901.42	23,412.82	19,575.33	14,258.29

营业收入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比例	19.29%	8.74%	8.75%	8.10%

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A、江西工厂产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有所增加；B、2016年6月，维沃(vivo)、信利集团、天马集团、金立集团等客户的柔性板订单规模较大，公司根据订单的交期采购原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C、采用VMI模式销售的产品增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包括中兴康讯、华为、罗技、霍尼韦尔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与海拉等境外客户采取DDU贸易模式，2016年6月末公司向上述客户发货数量较2015年末增加，公司通过海路运输至上述境外客户，期末尚未取得部分货物的收货确认，上述两方面影响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增长。

②报告期，原材料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能情况，分析披露所储备原材料可供使用时间

#### A、原材料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而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原材料余额（万元）	8,000.14	22.12%	6,550.86	17.14%	5,592.18	17.41%	4,762.93
产量（万平方米）	170.06	11.70%	304.50	22.22%	249.13	24.50%	200.10

注：表中2016年1-6月的产量增幅=（2016年1-6月的产量\*2-2015年产量）/2015年产量

报告期，公司承接客户订单逐年增长，公司为履行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江西景旺于2014年4月投产，产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

B、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能情况，分析披露所储备原材料可供使用时间

报告期刚性电路板产品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约66%，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公司刚性板的生产周期约为15天，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覆铜板和铜球两项主要原材料的余额较大，现通过各期末的结存数量、期后下个月实际领用数量，分析其使用时间：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覆铜板	期末覆铜板结存面积(万平方米)	30.45	25.68	19.41	15.68
	期后下月覆铜板领用数量(万平方米)	35.94	42.00	30.45	17.30
	可供使用时间(天)	26	19	20	28
铜球	期末铜球结存数量(万千克)	16.81	15.20	14.08	8.86
	期后下月铜球领用数量(万千克)	14.12	11.72	10.53	6.43
	可供使用时间(天)	37	40	41	43

注：可供使用时间=期末结存数量/期后下月领用数量×31

由上表可知，2013年末和2016年6月末覆铜板的使用时间较长。由于2014年春节在1月底，最后一周公司已放假停产，导致上述方式计算出的2013年末的库存覆铜板使用时间较长，根据2014年1月每日领用数据统计，实际使用时间为22天；2016年6月，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提前采购覆铜板备货，导致期末库存覆铜板使用时间稍长。各期末铜球结存的使用时间约为40天，较为稳定；期末铜球结存包括生产线结存和仓库结存，由于生产线上的铜球放置在电镀槽中通过电解方式逐渐消耗，因此在线结存数量较大，期末铜球结存的使用时间较长。

### ③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有所差异，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面积	131,247	102,476	123,024	91,803
其中库存商品对应 有订单的面积	124,940	97,845	118,394	88,146
比例	95.19%	95.48%	96.24%	96.02%

公司少量存货未有订单支持，与PCB行业生产特征相关。由于PCB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产品要求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一般会出现不良产品。因此，PCB生产企业通常会考虑不良品率历史数据和产品加工难度，将投料面积略超过客户订单面积，确保合格产品的数量。一旦公司的实际不良率低于多投比例，公司库存商品将出现超订单的情况。公司超订单的产品处理方式：A、用于后续同样规格型号的客户订单；B、定期清理，客户无后续需求的料号且入

库日期超过 6 个月将报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面积为 6,30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未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出库 1,611 平方米、报废 1,380 平方米、库存数量 3,317 平方米。

④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销售时,安全库存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管理存货的流转的内部控制节点、控制措施及期末盘点的具体方法

#### A、安全库存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 VMI 销售的操作模式如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指定仓库通常位于客户工厂或离工厂最近的集货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存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但是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对库存有看管义务,并对库存的丢失或损坏负责。客户领用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存放在指定仓库的货物超过一定期限的,公司可按约定与客户结算超期未使用的货物。

报告期,公司主要 VMI 客户的库存确定依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库存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每周向公司更新产品需求计划,需求计划是一个区间值,公司依据该需求计划以及 VMI 库存余额情况供货,保证 VMI 存货介于客户最低和最高的库存水平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备料和排产,并根据客户 MRP 系统(即物料需求计划系统)发布的信息安排交货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送货,订单中的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确定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送货,订单中的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确定
Power-One Italy, S. p. A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送货,订单中的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自主确定安全库存,VMI 库存变动由客户的需求决定。报告期,公司 VMI 库存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中兴康讯、华为、罗技、霍尼韦尔等客户采用 VMI 模式采购的产品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客户的 VMI 库存余额如下: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余额变动原因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24.20	1,569.69	586.95	202.90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 VMI 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54.85	336.43	76.07	-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 VMI 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28.96	144.59	72.95	25.12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 VMI 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2.84	8.00	-	-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 VMI 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7.19	53.27	17.55	7.34	2016年, 该客户采用 VMI 模式销售的料号增多, 导致最近一期末的 VMI 库存余额增幅较大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502.26	-	-	-	2016年, 该客户由一般销售改为 VMI 销售, 导致最近一期末的 VMI 库存余额较大
Power-One Italy, S.p.A	144.34	103.87	281.18	196.38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波动, VMI 库存余额相应有所变化

#### B、VMI 方式管理存货, 存货流转的内部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

公司 VMI 库存基本管理模式如下: VMI 存货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管理, 若发生存货损耗, 损失相应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部分 VMI 客户对公司开放其存货管理系统, 公司可实时了解库存变化情况, 部分 VMI 客户定期向公司报送库存领用报表, 另外公司通过对账和盘点对 VMI 库存实施控制。

报告期, 公司主要 VMI 客户的存货流转的内部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内部控制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送货签收单; 公司可以实时登陆客户网站平台查询存货领用情况; 实地盘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取得送货签收单; 公司可以实时登陆客户网站平台查询存货领用情况; 实地盘点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取得货运单据; 客户提供 VMI 库存领用报表并每月对账; 实地盘点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取得货运单据; 客户提供 VMI 库存领用报表; 公司可以实时登陆电子平台查询存货领用和库存明细
Power-One Italy, S.p.A	取得货运单据; 客户每周提供 VMI 库存及领用报表; 每月对账; 实地盘点

由上表可知, 公司产品到 VMI 客户指定的仓库、存货的领用、每月核对领用数量均有相应的记录, 存货流转的内部控制规范和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C、VMI 库存盘点的具体方法

对于主要 VMI 客户库存商品，盘点的具体方法如下：

a、取得盘点日前一天或者当天的 VMI 客户库存商品明细表，整理打印成盘点明细表；

b、由于存放在 VMI 客户库商品较多以及时间限制，对 VMI 客户库存商品实施抽盘；

c、执行库存商品盘点明细表到实物和从实物到库存商品盘点明细表的核查程序；

d、对于盘点明细表和实物存在差异的产品，核实差异的原因，并查询该产品出入库记录；盘点明细表由存储方的管理人员、公司人员签字确认；

经咨询和实地查看，VMI 客户的库存商品按照型号进行标识和管理，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均得以有效记录，内控管理较规范，抽盘的产品账实一致。

####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呆滞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信息，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崇达技术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兴森科技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少量跌价准备；依顿电子主要对超订单产品和提前备货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沪电股份对呆滞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超声电子除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外，还从事液晶显示器、覆铜板的生产，可比性不强。

本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是依据客户订单、实际产能状况等进行适当库存；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因此，对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时间较短，判断收入超过已发生和进一步加工将发生的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因此，对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产品是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库存商品绝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但存在少量库存商品超过客户订单数量的情况，与PCB行业生产特征相关。由于PCB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产品要求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一般会出现不良产品。因此，PCB生产企业通常会考虑不良品率历史数据和产品加工难度，将投料面积略超过客户订单面积，确保合格产品的数量。一旦公司的实际不良率低于多投比例，公司库存商品将出现超订单的情况。

公司超订单产品的处理方式：a、用于后续同样规格型号的客户订单；b、定期清理，客户无后续需求的料号且入库日期超过6个月将报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考虑到超订单产品后续有订单需求的可能，且余额较低，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4,293.87万元、3,597.09万元、1,443.59万元和390.45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净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	-	3,560.00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390.45	101.03	3,597.09	695.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2.56	-	38.01
<b>合计</b>	<b>390.45</b>	<b>1,443.59</b>	<b>3,597.09</b>	<b>4,293.87</b>

2014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净额较大，主要是江西景旺购买机器设备、原

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长所致。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0.50%	600.00	0.53%	600.00	0.55%	-	-
固定资产	107,644.91	88.95%	102,682.28	89.91%	98,304.20	90.66%	58,820.38	75.85%
在建工程	161.11	0.13%	161.11	0.14%	161.11	0.15%	9,367.26	12.08%
固定资产清理	9.58	0.01%	33.75	0.03%	-	-	-	-
无形资产	6,770.70	5.59%	6,894.69	6.04%	6,151.16	5.67%	5,216.09	6.73%
长期待摊费用	755.85	0.62%	382.55	0.33%	91.38	0.08%	134.0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1.70	2.02%	2,057.65	1.80%	2,060.50	1.90%	1,074.41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3.28	2.18%	1,387.71	1.22%	1,059.05	0.98%	2,936.16	3.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017.13</b>	<b>100.00%</b>	<b>114,199.74</b>	<b>100.00%</b>	<b>108,427.39</b>	<b>100.00%</b>	<b>77,548.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子公司龙川宗德持有的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按成本法计量。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439.84	33,431.01	33,185.72	18,410.90
机器设备	109,735.17	99,908.57	87,221.03	56,989.24
运输工具	1,390.46	1,048.84	838.91	720.04
电子设备	3,890.68	3,716.83	2,854.00	1,732.87
<b>合计</b>	<b>148,456.15</b>	<b>138,105.24</b>	<b>124,099.65</b>	<b>77,853.04</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在PCB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相符合。报告期，随着公司龙川FPC工厂及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124,099.65万元，相比2013年末增长59.40%，主要是江西厂房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以及江西工厂新购置机器设备等原因所致。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4,005.59万元、10,350.91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8,456.15	138,105.24	124,099.65	77,853.04
累计折旧	40,811.25	35,422.95	25,795.45	19,032.66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7,644.91	102,682.28	98,304.20	58,820.38

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约为73%。

报告期，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2011年、2013年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向其销售机器设备后再进行回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的机器设备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原值	5,590.19	6,689.38	6,689.38	7,402.68
累计折旧	2,031.36	2,129.32	1,269.63	430.31
机器设备净值	3,558.83	4,560.07	5,419.76	6,972.38

当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算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23.88万元和199.52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为闲置资产，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将固定资产净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报告期，行业可比公司依顿电子、沪电股份、超声电子、兴森科技和崇达技术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兴森科技存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系2008年房价下跌时对房产计提的432.71万元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67.26 万元、161.11 万元、161.11 万元和 16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8%、0.15%、0.14% 和 0.13%。

2013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在建的江西景旺厂房、宿舍楼等。2014 年，随着江西工厂的投产，江西景旺将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厂房、宿舍楼等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景旺 2 号厂房土地平整和工程设计费。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6.09 万元、6,151.16 万元、6,894.69 万元和 6,770.7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2.00 万元、5,841.78 万元、5,716.10 万元和 5,653.98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5.13%、94.97%、82.91%和 83.51%。其余无形资产为工程及办公软件等。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 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74.41 万元、2,060.50 万元、2,057.65 万元和 2,441.70 万元，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36.16 万元、1,059.05 万元、1,387.71 万元和 2,633.28 万元，主要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931.25	649.14	423.53	2,214.57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455.05	502.63	597.78	721.59

发行费用的预付款项	246.98	235.94	37.74	-
合计	2,633.28	1,387.71	1,059.05	2,936.16

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江西景旺预付的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随着设备陆续到位及完成调试安装，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公司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2016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4,920.18	4,894.56	3,802.35	3,028.35
其中：应收账款	4,613.97	4,526.39	3,569.83	2,811.88
其他应收款	306.21	368.17	232.53	216.46
合计	4,920.18	4,894.56	3,802.35	3,028.35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156.38	80.39%	96,848.15	73.93%	105,238.18	79.40%	87,082.12	87.12%
非流动负债	27,597.44	19.61%	34,159.15	26.07%	27,306.65	20.60%	12,875.04	12.88%
负债合计	140,753.81	100.00%	131,007.29	100.00%	132,544.83	100.00%	99,95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也逐步增长。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378.01	12.71%	12,501.80	12.91%	32,004.96	30.41%	39,804.54	45.71%
应付票据	15,981.46	14.12%	12,456.59	12.86%	6,900.99	6.56%	5,326.90	6.12%
应付账款	64,703.98	57.18%	59,678.04	61.62%	54,392.23	51.68%	33,163.99	38.08%
预收款项	308.71	0.27%	315.09	0.33%	159.35	0.15%	78.16	0.09%
应付职工薪酬	6,311.11	5.58%	8,096.01	8.36%	6,743.42	6.41%	4,775.66	5.48%
应交税费	3,828.62	3.38%	2,690.15	2.78%	1,680.05	1.60%	1,234.84	1.42%
应付利息	110.71	0.10%	71.16	0.07%	84.51	0.08%	175.57	0.20%
应付股利	-	-	-	-	882.00	0.84%	-	-
其他应付款	1,031.14	0.91%	1,039.31	1.07%	790.68	0.75%	743.65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64	5.75%	-	-	1,600.00	1.52%	1,778.81	2.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156.38</b>	<b>100.00%</b>	<b>96,848.15</b>	<b>100.00%</b>	<b>105,238.18</b>	<b>100.00%</b>	<b>87,082.12</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378.01	12,501.80	32,004.96	39,804.5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2.71%	12.91%	30.41%	45.7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积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5,981.46	12,456.59	6,900.99	5,326.9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4.12%	12.86%	6.56%	6.12%

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随着2014年采购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供应商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力度，公司收到客户大额的应收票据较多，而支付给单个供应商的金额往往较小，公司通过将大额应

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再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5,555.60 万元、3,524.87 万元。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采购金额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4,703.98	59,678.04	54,392.23	33,163.9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7.18%	61.62%	51.68%	38.0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外协加工等,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江西景旺 2014 年建成投产,产生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款项合计 1.59 亿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标准上升导致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员工奖金按月计提,次年发放,半年末计提的奖金比年末计提的金额少。

### (5) 应付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882 万元,系子公司龙川宗德应付其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销售佣金和运输费用。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28 日,江西景旺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

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本金第三年开始陆续偿还。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64 万元为上述长期借款合同项下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481.61	70.59%	25,725.58	75.31%	18,020.03	65.99%	2,000.00	15.53%
长期应付款	512.15	1.86%	1,588.38	4.65%	3,795.77	13.90%	6,002.15	4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8	3.45%	694.28	2.03%	63.02	0.23%	70.32	0.55%
递延收益	6,652.30	24.10%	6,150.90	18.01%	5,427.84	19.88%	4,802.57	3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7.44	100.00%	34,159.15	100.00%	27,306.65	100.00%	12,875.04	100.00%

### (1)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28 日，江西景旺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利息按照借款人实际提款额及用款天数计算，本金第三年开始陆续偿还。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大，达 25,725.58 万元，系江西景旺上述长期借款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减少，系江西景旺将一年内到期的 6,502.64 万元借款转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02.15 万元、3,795.77 万元、1,588.38 万元和 512.15 万元，均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设备款。2013 年公司扩大了以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将深圳工厂和龙川工厂部分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售后租回，合计取得融资 6,000 万元。因此，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802.57 万元、5,427.84 万元、6,150.90 万元和 6,652.30 万元，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未实现售后租

回损益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龙川工厂和江西工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9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26	1.35	0.9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53.36%	58.44%	6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48.89%	58.14%	57.6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207.29	64,330.06	50,718.54	39,27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0	26.29	13.61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23.12	56,534.53	35,960.25	23,14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1.57	1.00	1.48
净利润（万元）	24,453.62	42,267.72	32,928.16	26,747.17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偿债能力得以提高。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兴森科技	崇达技术	平均值	景旺电子
流动比率	2016年6月末	4.84	1.40	2.40	1.12	0.90	2.13	1.51
	2015年末	5.19	1.39	1.98	1.11	0.90	2.11	1.59
	2014年末	4.82	1.80	1.88	0.99	0.98	2.09	1.14
	2013年末	2.86	2.33	1.70	1.06	0.81	1.75	1.10
速动比率	2016年6月末	4.62	1.07	1.91	0.96	0.75	1.86	1.26
	2015年末	4.92	1.01	1.58	0.95	0.74	1.84	1.35
	2014年末	4.48	1.44	1.51	0.81	0.81	1.81	0.95
	2013年末	2.59	1.96	1.32	0.89	0.64	1.48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年6月末	17.59%	41.48%	27.45%	41.18%	51.16%	35.77%	48.19%
	2015年末	16.39%	40.62%	31.30%	40.19%	47.57%	35.21%	48.89%
	2014年末	17.03%	40.84%	33.98%	34.48%	44.62%	34.19%	58.14%
	2013年末	24.80%	29.68%	43.14%	29.45%	53.82%	36.18%	57.66%

注：依顿电子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上市，上市融资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崇达技术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告招股意向书，报告期尚未上市融资。

####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4、1.5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1.35 和 1.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生产型企业流动比率达到 2 的经验合理值，短期偿债能力有待继续改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公司已通过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补充了权益资本，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58.14%、48.89%和 48.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权益资本大幅提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债务融资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虽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但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19%，仍处于较高水平，若继续大量通过债务融资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3）现金流量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各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39,275.69 万元、50,718.54 万元、64,330.06 万元、37,207.2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6、13.61、26.29 和 37.20，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涵盖公司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2012 年，本公司被鹏元资信评审为 AA-资信等级。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86	3.10	3.16
存货周转率（次）	3.95	8.59	9.07	9.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1.08	1.11	1.15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兴森科技	崇达技术	平均值	景旺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1.33	2.11	1.34	1.69	2.34	1.76	1.35
	2015年	3.02	4.23	2.68	3.32	4.82	3.61	2.86
	2014年	2.87	4.43	2.93	3.31	5.26	3.76	3.10
	2013年	2.93	3.83	2.86	3.34	4.89	3.57	3.16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4.12	2.81	2.38	4.69	4.61	3.72	3.95
	2015年	8.28	5.51	5.32	8.32	9.28	7.34	8.59
	2014年	7.56	6.50	5.89	8.78	9.38	7.62	9.07
	2013年	8.17	7.67	5.21	11.13	9.40	8.32	9.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0.26	0.34	0.36	0.37	0.47	0.36	0.53
	2015年	0.59	0.62	0.78	0.66	1.00	0.73	1.08
	2014年	0.67	0.64	0.91	0.68	1.10	0.80	1.11
	2013年	0.88	0.63	0.94	0.62	1.00	0.81	1.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6、3.10、2.86 和 1.35，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实际的赊销政策。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不同的客户建立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信用审核体系，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8、9.07、8.59 和 3.9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9	263,624.96	220,133.43	173,147.6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01.55	183,911.41	152,844.29	121,376.33
毛利率	30.25%	30.24%	30.57%	29.90%
营业利润	29,078.41	49,284.78	37,437.70	30,720.77
利润总额	29,966.20	50,659.28	37,948.67	30,916.81
净利润	24,453.62	42,267.72	32,928.16	26,747.17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9	98.49%	263,624.96	98.47%	220,133.43	98.39%	173,147.61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2,254.91	1.51%	4,106.01	1.53%	3,605.90	1.61%	2,905.20	1.6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49,788.60</b>	<b>100.00%</b>	<b>267,730.97</b>	<b>100.00%</b>	<b>223,739.32</b>	<b>100.00%</b>	<b>176,052.8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生产电路板所产生的废料废液收入、电路板加工收入以及销售材料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98%，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RPCB	94,591.69	64.12%	169,857.64	64.43%	144,322.73	65.56%	123,284.09	71.20%
FPC	39,121.62	26.52%	69,646.78	26.42%	57,472.25	26.11%	37,156.73	21.46%

MPCB	13,820.38	9.37%	24,120.54	9.15%	18,338.45	8.33%	12,706.79	7.34%
<b>合计</b>	<b>147,533.69</b>	<b>100.00%</b>	<b>263,624.96</b>	<b>100.00%</b>	<b>220,133.43</b>	<b>100.00%</b>	<b>173,147.6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刚性电路板，报告期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约66%。

报告期，公司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业务得到较为迅速的发展，合计占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28.80%上升至2016年1-6月的35.88%。公司FPC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手机终端板，其增长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触控产品的有力拉动，公司FPC的主要客户包括天马、信利集团、博一光电、欧菲光、维沃(vivo)、魅族、金立集团等公司，最终使用在华为、中兴、联想、酷派、维沃(vivo)、魅族、金立集团等厂商的手机和平板产品中。公司金属基电路板主要应用于LED显示和LED照明、商业照明、汽车照明以及电源类产品上，主要客户包括海信、创维、亿冠晶、兆码电子、兆驰节能、聚飞光电、海康威视、海拉、中兴等公司。

##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b>内销合计</b>	86,974.95	58.95%	155,704.20	59.06%	124,367.78	56.50%	91,290.59	52.72%
华东	26,459.70	17.93%	61,535.93	23.34%	50,489.78	22.94%	42,095.38	24.31%
华南	58,773.21	39.84%	81,231.43	30.81%	53,564.06	24.33%	35,186.12	20.32%
华中	67.19	0.05%	9,695.60	3.68%	17,033.56	7.74%	11,712.43	6.76%
华北	1,198.74	0.81%	2,682.20	1.02%	3,012.24	1.37%	2,173.34	1.26%
其他	476.11	0.32%	559.04	0.21%	268.12	0.12%	123.31	0.07%
<b>转厂出口</b>	2,191.90	1.49%	2,793.06	1.06%	2,349.87	1.07%	2,853.62	1.65%
<b>外销合计</b>	58,366.84	39.56%	105,127.70	39.88%	93,415.78	42.44%	79,003.40	45.63%
亚洲	29,181.89	19.78%	53,100.45	20.14%	50,129.19	22.77%	49,544.81	28.61%
欧洲	21,808.15	14.78%	38,824.16	14.73%	33,080.75	15.03%	22,203.00	12.82%
美洲	6,875.78	4.66%	12,716.98	4.82%	9,907.28	4.50%	6,988.73	4.04%
其他	501.02	0.34%	486.11	0.18%	298.55	0.14%	266.86	0.15%
<b>总计</b>	<b>147,533.69</b>	<b>100.00%</b>	<b>263,624.96</b>	<b>100.00%</b>	<b>220,133.43</b>	<b>100.00%</b>	<b>173,147.61</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中内销占比高于外销，内销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主，外销则以亚洲及欧洲区域为主。

##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5,499.28	85.06%	219,576.69	83.29%	177,392.06	80.58%	131,626.17	76.02%
经销	22,034.41	14.94%	44,048.27	16.71%	42,741.37	19.42%	41,521.44	23.98%
总计	147,533.69	100.00%	263,624.96	100.00%	220,133.43	100.00%	173,147.61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47.61 万元、220,133.43 万元、263,624.96 万元、147,533.6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14%、19.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三条产品线稳步增长

公司目前产品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三大类，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三类产品对最近三年公司主营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1%、36%、13%。报告期，除公司传统的主导产品刚性电路板稳步增长外，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触控产品强劲需求的拉动，公司柔性电路板得到了迅速的增长，此外，公司通过现有刚性电路板的渠道，引入附加值较高的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类订单，公司金属基电路板也得到强势增长。三条产品线的合理布局，使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之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重大贡献。

### （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影响力扩大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卓越的客户服务、强大的品牌营销，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冠捷、天马、信利集团、亚旭、ICAPE、剑桥科技、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天马、信利集团、中兴、华为等客户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仍将持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优化公司的订单结构。

### （3）公司逐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逐年提高产能，包括新建的龙川 FPC 工厂于 2013 年投产、新建的江西 PCB 工厂于 2014 年投产等，产能从 2013 年的 212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15 年的 348 万平方米，产量从 2013 年的 200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15 年的 305 万平方米，产能产量的扩大，为公司抢占客户市场、提高竞争力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RPCB	32,688.74	73.24%	55,420.69	69.52%	45,236.24	67.23%	37,263.14	71.98%
FPC	6,857.20	15.36%	14,962.72	18.77%	14,594.24	21.69%	9,050.41	17.48%
MPCB	5,086.20	11.40%	9,330.15	11.70%	7,458.65	11.08%	5,457.73	10.54%
<b>合计</b>	<b>44,632.14</b>	<b>100.00%</b>	<b>79,713.55</b>	<b>100.00%</b>	<b>67,289.13</b>	<b>100.00%</b>	<b>51,771.28</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其中，刚性电路板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刚性板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98%、67.23%、69.52%、73.24%。

柔性电路板业务和金属基电路板业务分别为公司第二大和第三大业务，为公司利润带来重要贡献。报告期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9	263,624.96	220,133.43	173,147.6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01.55	183,911.41	152,844.29	121,376.33
毛利	44,632.14	79,713.55	67,289.13	51,771.28
毛利率	30.25%	30.24%	30.57%	29.9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0%、30.57%、30.24%和 30.25%，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 RPCB、FPC、MPCB 三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RPCB	主营业务收入	94,591.69	169,857.64	144,322.73	123,284.09
	主营业务成本	61,902.95	114,436.96	99,086.48	86,020.96
	毛利	32,688.74	55,420.69	45,236.24	37,263.14
	毛利率	34.56%	32.63%	31.34%	30.23%
FPC	主营业务收入	39,121.62	69,646.78	57,472.25	37,156.73
	主营业务成本	32,264.41	54,684.06	42,878.02	28,106.32
	毛利	6,857.20	14,962.72	14,594.24	9,050.41
	毛利率	17.53%	21.48%	25.39%	24.36%
MPCB	主营业务收入	13,820.38	24,120.54	18,338.45	12,706.79
	主营业务成本	8,734.18	14,790.40	10,879.79	7,249.05
	毛利	5,086.20	9,330.15	7,458.65	5,457.73
	毛利率	36.80%	38.68%	40.67%	42.95%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1) RPCB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sup>2</sup> ）	733.85	4.07%	705.14	-1.78%	717.93	1.28%	708.85
平均销售成本（元/m <sup>2</sup> ）	480.25	1.09%	475.07	-3.62%	492.91	-0.34%	494.60
毛利率	34.56%	1.93%	32.63%	1.29%	31.34%	1.11%	30.23%

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的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所致。

####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报告期，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密切相关的铜价、金价走势如下：

#### 报告期 LME 铜现货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报告期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金价走势

单位：元/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铜价均值（美元/吨）	4,699.62	-14.50%	5,496.76	-19.89%	6,861.74	-6.28%	7,321.81
金价均值（元/克）	256.84	9.28%	235.02	-6.87%	252.36	-10.26%	281.20

注：铜价、金价均值为各期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如上述图表所示，除 2016 年上半年金价有所上扬以外，报告期铜、金等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铜箔、金盐等采购价格，与铜价、金价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覆铜板	元/平方米	81.21	-0.98%	82.01	-2.96%	84.51	-6.68%	90.56
铜球	元/公斤	33.82	-10.93%	37.97	-15.66%	45.02	-7.16%	48.50
铜箔	元/公斤	49.37	-9.26%	54.41	-10.12%	60.54	-6.29%	64.61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10.75	0.37%	10.71	0.11%	10.70	-2.27%	10.95
金盐	元/克	128.30	4.73%	122.50	-7.36%	132.23	-11.25%	148.99

报告期，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逐年下降，系刚性板毛利率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

## ②分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中，双面板与多层板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双面板	37.23%	33.95%	32.73%	34.48%	28.88%	32.55%	28.45%	31.42%
多层板	33.18%	66.05%	32.57%	65.52%	32.53%	67.45%	31.04%	68.58%
合计	34.56%	100%	32.63%	100%	31.34%	100%	30.23%	100%

注：由于公司单面板收入占比不到1%，未予单独统计，将其归入双面板。

2014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3年下降，但江西新工厂于2014年4月投产，机器设备与人员处于磨合阶段，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受上述两项原因的综合影响，公司刚性板毛利率小幅上升约1个百分点。

2015年公司毛利率提高是由于双面板毛利率上升所致，双面板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江西新工厂产销量大幅增长、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A、江西工厂于2014年4月投产，月均产量由2014年的4.28万平方米上升至2015年的7.91万平方米。同时，由于新建的印制电路板工厂通常由低层产品向高层产品逐步过渡以实现设备、人员和管理的磨合，2015年江西工厂以双面板为主，双面板销量占比56.46%，导致公司总体的双面板规模增加。

B、除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双面板单位成本由于江西工厂产量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下降：2014年江西工厂机器设备和人员处于磨合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2015年江西工厂产量和生产效率均提高，产能利用率由2014年的69.95%提高至2015年的87.52%，合格品率由2014年的97.02%提高至2015年的98.67%，带动公司双面板单位成本下降6.77%。2015年公司双面板的销售均价小幅下降1.44%，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双面板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双面板毛利率上升所致，双面板毛



利率上升主要是客户订单结构优化、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的结果：

A、2015 年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为承接订单的数量，以满足江西产能的大幅增长，2016 年则加强了订单结构的优化。2016 年上半年双面板订单结构中汽车电子板占比较 2015 年提升约 7 个百分点，该类客户对电路板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价格敏感度相对低，使得公司双面板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B、公司刚性板月均产量由 2015 年的 19.80 万平方米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21.84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89.18%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96.57%。由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双面板单位成本在订单结构优化的情况下基本稳定。

## (2) FPC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柔性电路板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单价 (元/m <sup>2</sup> )	1,632.51	-1.44%	1,656.37	10.91%	1,493.42	-1.49%	1,515.96
平均销售成本 (元/m <sup>2</sup> )	1,346.36	3.52%	1,300.52	16.72%	1,114.19	-2.84%	1,146.71
毛利率	17.53%	-3.95%	21.48%	-3.91%	25.39%	1.03%	24.36%

### ①2014 年柔性电路板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末中国政府向国内移动运营商颁发 4G 牌照，各手机厂商积极备货，使得 2014 年上半年出现一波旺季行情，2014 年公司 FPC 售价基本维持稳定，小幅下降 1.49%。

同时，由于龙川 FPC 工厂产量迅速提升，由 2013 年的 8.5 万平米增长至 2014 年的 21.54 万平米，增长率达 153%，规模效应致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合计较 2013 年下降 8.31%，系 2014 年 FPC 毛利率小幅增长 1.03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 ②2015 年柔性电路板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柔性板订单结构有所变化，公司来自手机厂商和触摸屏厂商的订单增长，向魅族、维沃 (vivo)、金铭电子 (金立通信子公司)、欧菲光、伯恩光学等客户的出货量增长较快，手机终端和触摸屏 FPC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15% 上升至 2015 年的 45%。由于手机终端和触摸屏 FPC 产品工艺较复

杂、使用电子元器件数量增加，因此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柔性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上述两方面影响导致 2015 年公司 FPC 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增加 16.72%，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 10.91%，销售均价的增速低于单位成本增速，导致 2015 年的 FPC 产品毛利率下降 3.91 个百分点。

### ③2016 年 1-6 月柔性电路板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国产智能手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手机终端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上游供应链均承受降价压力，致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柔性板的售价下降。为应对柔性板销售价格下行的压力，公司主动推进订单结构的调整，2016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向手机厂商直接销售，其中金立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占柔性板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5% 上升至本期的 19%；金立集团产品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数量较多，带动公司柔性板的生产成本整体上涨。上述两方面影响导致公司柔性板的毛利率下降 3.95 个百分点。

### (3) MPCB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金属基电路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sup>2</sup> ）	998.20	7.34%	929.93	5.81%	878.85	-7.29%	947.98
平均销售成本（元/m <sup>2</sup> ）	630.85	10.63%	570.22	9.36%	521.40	-3.59%	540.81
毛利率	36.80%	-1.88%	38.68%	-1.99%	40.67%	-2.28%	42.95%

### ①2014 年 MPCB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 MPCB 毛利率小幅下降。在销售收入及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受下游 LED 电视和 LED 照明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下降 7.29%，但公司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部分抵消了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2014 年公司 MPCB 产量由 2013 年的 14.2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1.07 万平方米，涨幅约 48%，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9.03%，系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3.59% 的主要原因。因此，2014 年 MPCB 毛利率小幅下降 2.28 个百分点。

### ②2015 年 MPCB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 MPCB 订单结构有所变化，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了约 15 个百分点。由于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行业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高，其售价和成本高于其他行业客户。2015 年公司通过对 MPCB 订单结构调整积极应对 LED 电视和 LED 照明产品价格下行的压力，售价较高的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类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使得公司 MPCB 产品销售均价总体略有上升，而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最近一年 MPCB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99 个百分点。

### ③2016 年 1-6 月 MPCB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6 月，公司 MPCB 订单结构的调整继续深化，商业照明、汽车和电源类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5 年上升约 16 个百分点。上述产品对原材料的导热、耐电压、可靠性等功能要求高，且生产工艺较复杂，致使其生产成本较高。2016 年上半年，公司 MPCB 产品的单位成本涨幅高于销售均价涨幅，因此毛利率下降 1.88 个百分点。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沪电股份	15.16%	12.16%	13.10%	19.64%
依顿电子	27.98%	24.31%	26.03%	26.60%
超声电子	20.91%	19.66%	22.70%	23.12%
兴森科技	30.75%	29.03%	29.62%	30.85%
崇达技术	36.25%	34.93%	36.08%	29.78%
平均	26.21%	24.02%	25.51%	26.00%
本公司	30.25%	30.24%	30.57%	29.90%

注：超声电子、兴森科技毛利率仅指印制电路板业务。根据沪电股份的定期报告，沪电股份 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建设新厂、老厂搬迁交替及整体良品率下降所致。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电路板，除此之外，拟上市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柔性电路板。上述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依顿电子	大批量的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
沪电股份	14-28 层的刚性电路板，以多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为主导产品
超声电子	HDI 板和多层刚性电路板为主

兴森科技	刚性电路板的样板和小批量板
崇达技术	刚性电路板的小批量板
弘信电子	柔性电路板，其中 SMT 贴装的柔性板占比约 90%
景旺电子	大批量的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其中 SMT 贴装的柔性板占比 50%左右；金属基电路板

沪电股份、超声电子、兴森科技、崇达技术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尽相同；与公司刚性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规模相近且产品结构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分别为依顿电子和弘信电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0%、30.57%、30.24%和 30.25%。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受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三类产品的毛利率相互影响。

#### (1) 公司 RPCB 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依顿电子刚性电路板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依顿电子	27.98%	24.31%	26.03%	26.60%
本公司	34.56%	32.63%	31.34%	30.23%

总体而言，本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比依顿电子高，主要原因如下：

##### ①公司客户群体更为广泛，集中度低

报告期，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依顿电子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6.45%	24.56%	27.63%	26.45%
依顿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	48.59%	46.80%	44.92%

由上表可见，依顿电子客户相对集中，客户订单批量更大，客户议价能力更强。而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公司能有效保持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能更容易的通过转移订单以应对客户降价的压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 ②公司客户结构不同，工业控制及医疗、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高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多为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如 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Cowin（纬创）、Multek（超毅）、Unihan（永硕）等，成本控制是 EMS 厂商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其较为重视对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控制，且上述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和消费电子等行业，竞争较激烈，该类客户订单利润率较低。

报告期，公司刚性板客户中工业控制及医疗、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在 50%左右，该类客户对电路板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价格敏感度相对低。而依顿电子计算机相关和消费电子类电路板一直是其主导产品，在收入中占比在 60%左右，该产品利润率较低，系公司毛利率高于依顿电子的原因之一。

### ③公司设备的投入产出更高

相较于依顿电子，本公司单位设备投资产生的收入更高，资产投资更有效率。报告期，本公司设备的投入产出与依顿电子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本公司主营收入（万元）	147,533.69	263,624.96	220,133.43	173,147.61
本公司设备原值（万元）	115,016.31	104,674.23	90,913.94	59,442.15
投入产出比	1.28	2.52	2.42	2.91
依顿电子主营收入（万元）	134,861.42	292,848.98	262,832.09	259,349.02
依顿电子设备原值（万元）	140,853.94	135,701.92	127,437.44	118,324.35
投入产出比	0.96	2.16	2.06	2.19

注：上述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依顿电子产能利用率由 2012 年的 93.78%下降至 2013 年的 85.48%，而同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90.78%上升至 94.51%，公司设备的利用率高于依顿电子。

PCB 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本公司一直推行精益生产的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十分谨慎，不盲目投资、铺张浪费，公司十分重视对机器设备的采购、维护及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在年度设备采购预算方面，公司各事业部经过严谨的分析考虑，包括市场需求、产品升级需要、产量增长需求、设备的更新及升级需求等，制定机器设备的年度采购预算。

B、在具体设备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较为严格的设备采购申请程序、评估程序、经济效益评估分析程序，并组织公司使用部门、工艺技术部门、品质管控部门、采购部门等，对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估，充分竞价，以采购到性价比最优、最适合公司的设备。

C、在设备的维护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设备维护部门，对设备进行定

期维护保养（日保养、周保养、月保养），保证设备更好的运行。

#### ④公司的人工效率更高

相较于依顿电子，本公司人工效率更高。报告期随着员工薪酬的上涨，公司单位员工薪酬的收入产出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通过提升人员效率使得员工薪酬的投入产出高于依顿电子同期数，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主营收入（万元）	147,533.69	263,624.96	220,133.43	173,147.61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万元）	27,075.02	48,390.66	39,409.37	27,792.76
投入产出比	5.45	5.45	5.59	6.23
依顿电子主营收入（万元）	134,861.42	292,848.98	262,832.09	259,349.02
依顿电子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万元）	24,989.37	60,967.35	50,987.71	46,265.27
投入产出比	5.40	4.80	5.15	5.61

报告期，本公司一直推行精益生产、减员增效的政策，逐步优化生产线员工配置，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根据各生产工厂的实际情况，以车间、工序为单位，重构、优化生产流程，精简生产员工，提高生产效率。

B、通过对生产车间使用机器设备的经济效益评估分析，引进更多自动化设备，实现机器替代人工，达到减员增效的目标。

C、对生产部门建立减员增效相关的奖励制度，调动生产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有效推进减员增效目标。

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劳动效率。

#### ⑤公司生产制造的合格品率高于依顿电子

报告期，公司刚性电路板的合格品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格品率	97.76%	97.86%	97.48%	97.95%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2011年至2013年依顿电子的合格品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合格品率	95.32%	94.51%	94.03%

根据依顿电子年报披露的信息，2014年依顿电子合格品率在94%以上；2015

年，依顿电子产品技术难度上升以及为提升产品质量加大质检把关力度，产品合格品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能力较强，合格品率高于依顿电子，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

## (2) 公司 FPC 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弘信电子 FPC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弘信电子	-	-	22.76%	22.47%
公司	17.53%	21.48%	25.39%	24.36%

注：弘信电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于 2014 年 9 月披露，报告期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弘信电子 2014 年的数据是指 2014 年 1-6 月，下同。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FPC 业务毛利率高于弘信电子，主要原因为公司含 SMT 贴装的柔性板的比例大幅低于弘信电子。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MT 板销售面积占比分别为 42.77%、51.01%，根据弘信电子招股书披露，其约 90%的产品均需进行 SMT 贴装后再销售予客户。

由于 SMT 业务是将各类电子元器件贴装到 FPC 空板上，因此 SMT 板的价格不仅包含空板价格，还包含元器件金额及 SMT 加工费，其成本除了包括生产空板的成本外，也包含元器件的采购成本和贴装成本。因此，SMT 板占比越高，FPC 整体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越高。2014 年，公司 SMT 板毛利率约为 23%，低于公司 FPC 产品整体毛利率。虽然 SMT 业务自身的利润率较低，但 FPC 厂商提供该项服务可以增强客户黏性，促进 FPC 的销售，因此公司将继续扩大 SMT 的生产能力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弘信电子与公司 FPC 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弘信电子 FPC 平均销售单价	-	-	2,438.45	2,336.98
弘信电子 FPC 平均销售成本	-	-	1,883.40	1,811.88
公司 FPC 平均销售单价	1,632.51	1,656.37	1,493.42	1,515.96
公司 FPC 平均销售成本	1,346.36	1,300.52	1,114.19	1,146.71

由上表可知，弘信电子 FPC 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销售成本均大幅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弘信电子 FPC 产品中 SMT 板的占比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弘信电子含 SMT 贴装的柔性板占比大幅高于公司，是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

### (3) 公司 MPCB 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暂无主营业务为金属基电路板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MPCB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台湾厂商敬鹏工业、佳总和志超，MPCB 产品系上述公司众多产品线中的一类，MPCB 产品的相关财务数据未予单独披露，因此毛利率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公司 MPCB 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36.80%	38.68%	40.67%	42.95%

报告期，公司 MPCB 毛利率高于其他两类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自制主要原材料金属基覆铜板，最近三年金属基覆铜板成本占 MPCB 生产成本的 48%左右，公司金属基覆铜板的自制比例约 64%，有效降低了 MPCB 产品的生产成本。若公司 2015 年金属基覆铜板全部外购，2015 年公司 MPCB 毛利率约为 31%，较实际毛利率低约 7 个百分点。

### (四)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减：营业成本	103,299.13	184,533.99	153,358.21	121,88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50	1,536.13	1,353.97	1,025.19
销售费用	4,825.34	8,723.24	7,607.02	5,582.49
管理费用	11,176.04	21,184.86	19,554.05	13,761.22
财务费用	354.43	1,184.31	3,959.14	2,727.70
资产减值损失	62.27	1,316.21	774.00	40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52	32.55	304.77	48.75
<b>二、营业利润</b>	29,078.41	49,284.78	37,437.70	30,720.77
加：营业外收入	1,087.79	1,923.72	987.59	875.7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549.22	476.62	67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6	480.57	423.20	456.36
<b>三、利润总额</b>	29,966.20	50,659.28	37,948.67	30,916.81
减：所得税费用	5,512.58	8,391.57	5,020.51	4,169.64



<b>四、净利润</b>	24,453.62	42,267.72	32,928.16	26,7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3.62	42,245.34	32,556.10	26,439.54
少数股东收益	-	22.38	372.05	307.63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RPCB	61,902.95	60.16%	114,436.96	62.22%	99,086.48	64.83%	86,020.96	70.87%
FPC	32,264.41	31.35%	54,684.06	29.73%	42,878.02	28.05%	28,106.32	23.16%
MPCB	8,734.18	8.49%	14,790.40	8.04%	10,879.79	7.12%	7,249.05	5.97%
合计	102,901.55	100.00%	183,911.41	100.00%	152,844.29	100.00%	121,376.33	100.00%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匹配，其中，RPCB的销售成本占比均在60%以上，FPC、MPCB的销售成本逐年上涨，与FPC、MPCB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一致。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825.34	3.22%	8,723.24	3.26%	7,607.02	3.40%	5,582.49	3.17%
管理费用	11,176.04	7.46%	21,184.86	7.91%	19,554.05	8.74%	13,761.22	7.82%
财务费用	354.43	0.24%	1,184.31	0.44%	3,959.14	1.77%	2,727.70	1.55%
合计	16,355.81	10.92%	31,092.41	11.61%	31,120.21	13.91%	22,071.41	12.54%

注：表格中比例为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佣金、保险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	2,101.86	3,381.76	3,042.87	2,226.92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1,256.62	2,268.17	1,908.07	1,286.12
销售佣金	569.89	1,321.70	978.50	759.65
保险费	399.39	799.75	814.01	698.23
业务招待费	236.53	527.92	471.13	329.32
其他	261.05	423.93	392.44	282.26
合计	4,825.34	8,723.24	7,607.02	5,582.49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保险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 ①分析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发生的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以下统称“运费”）和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万元）	2,101.86	3,381.76	3,042.87	2,226.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7,533.69	263,624.96	220,133.43	173,147.61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66.71	308.87	260.38	211.84
运费收入比	1.42%	1.28%	1.38%	1.29%
单位运费（元/平方米）	12.61	10.95	11.69	10.51

注：运费收入比=运费/主营业务收入，单位运费=运费/销售数量。

最近一期，公司运费收入比和单位运费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为满足客户交期，空运费用增加；江西景旺出货面积增加，运输距离增加；DDU贸易模式客户的出货面积增加，导致运费增加。报告期，公司的运费收入比和单位运费较稳定，公司运费与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②销售佣金的计提比例及核算方法，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增幅与销售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

#### A、销售佣金的计提比例

公司部分销售是通过与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销售流程如下：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和争取订单，取得订单后公司向该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上述代理商介绍客户取得销售佣金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公司与通过代理商介绍的客户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6,730.72	43,507.75	30,914.08	20,297.33
销售佣金	569.89	1,321.70	978.50	759.65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3.41%	3.04%	3.17%	3.74%

公司对代理商计提销售佣金客户的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

#### B、销售佣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客户的订单价格和信用账期以及代理商提供服务等内容，公司和代理商协商确定每个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依据协商的佣金比例计提销售佣金，并计入销售费用，按照客户的回款进度支付销售佣金。

#### C、报告期内销售佣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公司销售佣金占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17%、3.04%、3.41%，整体佣金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其小幅变化包括以下两方面原因：不同佣金客户的收入占比变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价格和交易规模变化与代理商协商调整佣金计提比例。报告期，公司销售佣金与计提销售佣金客户的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 ③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顿电子	1.19%	1.32%	0.93%	1.01%
沪电股份	3.92%	4.46%	4.90%	4.79%
超声电子	3.13%	2.98%	2.68%	2.83%
兴森科技	6.17%	6.99%	6.62%	7.09%
崇达技术	4.32%	4.18%	3.99%	4.09%
平均值	3.74%	3.99%	3.82%	3.96%
景旺电子	3.22%	3.26%	3.40%	3.17%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工资和福利费及社保等、销售佣金、保险费等。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于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沪电股份、兴森科技和崇达技术，主要原因如下：A、沪电股份的销售费用高与其销售模式相关，沪电股份通过代理商介绍客户实现销

售的收入占比高，销售佣金支付金额较大，销售费用较高；B、兴森科技产品以样板和小批量板为主，每个订单的面积较小、订单数量多，为了保证产品交期，物流一般以快递为主，运输费用较高；兴森科技的客户也较分散，销售人员的人数多，销售费用中的工资也较高；C、崇达技术产品以小批量板为主，其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与兴森科技基本相同。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日常管理费用等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122.44	9,210.40	8,256.04	6,367.43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3,922.65	7,870.58	7,041.93	4,766.96
税金	262.92	523.02	597.17	227.30
办公费	455.76	751.32	584.29	340.99
折旧费	362.94	657.27	499.79	344.78
中介服务费	200.79	283.11	476.63	166.67
交通及差旅费	231.35	387.56	392.28	298.25
招待费	120.04	261.22	299.67	289.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06	182.47	273.88	69.4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2.45	186.52	164.16	134.94
其他	363.64	871.38	968.21	754.93
<b>合计</b>	<b>11,176.04</b>	<b>21,184.86</b>	<b>19,554.05</b>	<b>13,761.22</b>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及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因此，相应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日常管理费用也逐步增长。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8%。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顿电子	9.08%	8.54%	8.46%	7.80%
沪电股份	6.14%	6.29%	6.88%	5.41%
超声电子	10.80%	10.45%	9.20%	9.54%
兴森科技	16.35%	17.19%	15.50%	15.22%
崇达技术	11.48%	12.38%	12.06%	13.77%
平均值	10.77%	10.97%	10.42%	10.35%
景旺电子	7.46%	7.91%	8.74%	7.8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员工工资、福利费和社保等。公司

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于中间水平，低于平均值。兴森科技和崇达技术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与其样板和小批量业务模式相关，使其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折旧摊销费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剔除兴森科技和崇达技术后的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00.15	2,447.13	3,661.24	2,261.89
利息收入	-54.51	-108.19	-150.58	-283.63
手续费支出	53.60	103.73	97.20	102.47
汇兑损益	-593.44	-1,268.13	267.53	731.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9	154.97	302.10	106.00
现金折扣	-80.05	-145.21	-218.36	-190.61
合计	354.43	1,184.31	3,959.14	2,727.70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27.70万元、3,959.14万元、1,184.31万元、354.43万元，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26.36	1,092.33	774.00	402.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91	223.88	-	-
合计	62.27	1,316.21	774.00	402.46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8.75万元、304.77万元、32.55万元和6.52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6)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政府补助	913.71	1,394.34	839.15	527.81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2	3.43	-	16.00
其他	172.86	525.96	148.44	331.90
合计	1,087.79	1,923.72	987.59	875.70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75.70 万元、987.59 万元、1,923.72 万元、1,087.7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发展金	601.57	143.12	-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	100.21	200.41	180.42	100.17
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资助资金	78.00	-	-	-
进口贴息资金款	-	176.47	-	-
两税缴纳奖励	-	163.91	-	-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20.35	13.26	140.87	23.22
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贷款利息资助	-	-	95.66	-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	100.00	72.00	-
上市辅导补贴款	-	100.00	-	-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0.59	91.75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00	-	-	-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	64.94	-	-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转专项资金拟扶持外贸企业	-	62.68	-	-
2015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56.03	-	-
2014年下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32.69	-	-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27.09	-	-
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25.00	-	-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	-	64.77	9.82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	-	58.80	-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50.00	-
深圳市贸工局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	-	47.39	135.57
上市股改阶段补贴款	-	-	30.00	-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20.00	20.00	20.00	-
2015年第一批省级进口贴息资金项目	11.08	-	-	-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	20.00	-	-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	20.00	-	-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	8.22	16.44	16.44	16.4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12.00	-	-
应用于大功率LED的金属绝缘孔高导热印制板研发及产业化	-	10.00	-	-
科学技术奖励款	-	-	10.00	1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6.60	10.00
宝安区进口贴息资金	-	-	5.86	-
专利申请资助费	-	-	4.90	3.6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	-	3.00	-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	5.00	2.16	4.68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	5.00	10.00	-	-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	-	5.00	-	-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	3.30	-	-
税收增收奖励	-	3.00	-	-
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7.50	10.00	-	-
2015 年度税收贡献奖	5.00	-	-	-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50	-	-	-
江西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0.70	-	-	-
组建吉安市高多层高密度电路板	-	1.00	-	-
深圳市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金	-	0.69	-	-
工信委企业奖	-	0.50	-	-
增值税减免税款	-	0.05	-	-
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	-	0.25	-
宝安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	-	0.03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61.47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	-	-	38.63
宝安区著名商标奖励款	-	-	-	30.00
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	-	-	26.00
宝安区质量进步奖励款	-	-	-	20.00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奖金款	-	-	-	15.00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	-	14.60
中小企业广告费用补助	-	-	-	4.04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	-	-	2.50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2.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著作权补贴款	-	-	-	0.06
合计	913.71	1,394.34	839.15	527.81

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 (7)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89.56	480.57	423.20	456.3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9.56	480.57	423.20	456.36
捐赠支出	10.00	50.00	44.00	130.60
其他	0.44	18.65	9.42	92.71
合计	200.00	549.22	476.62	679.67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与捐赠支出组成。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是公司清理了老化、故障多且维修成本高的机器设

备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9.54	7,757.45	6,013.91	4,46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96	634.11	-993.39	-297.87
合计	5,512.58	8,391.57	5,020.51	4,169.64

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提高，分别为4,169.64万元、5,020.51万元、8,391.57万元、5,512.58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0.41%、67.15%。

### (五)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覆铜板（元/平方米）	81.21	82.01	84.51	90.56
铜球（元/公斤）	33.82	37.97	45.02	48.50
铜箔（元/公斤）	49.37	54.41	60.54	64.61
半固化片（元/平方米）	10.75	10.71	10.70	10.95
金盐（元/克）	128.30	122.50	132.23	148.99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年度	价格变动 (元/每单位)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覆铜板 (元/平方米)	2013年	0.91	224.95	0.73%
	2014年	0.85	250.37	0.66%
	2015年	0.82	301.14	0.59%
	2016年1-6月	0.81	169.33	0.57%
铜球 (元/公斤)	2013年	0.48	43.60	0.14%
	2014年	0.45	52.23	0.14%
	2015年	0.38	52.25	0.10%
	2016年1-6月	0.34	25.03	0.08%
铜箔 (元/公斤)	2013年	0.65	31.28	0.10%
	2014年	0.61	34.59	0.09%
	2015年	0.54	36.87	0.07%
	2016年1-6月	0.49	20.02	0.07%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2013年	0.11	40.58	0.13%
	2014年	0.11	48.61	0.13%



	2015 年	0.11	62.85	0.12%
	2016 年 1-6 月	0.11	37.87	0.13%
金盐 (元/克)	2013 年	1.49	37.80	0.12%
	2014 年	1.32	49.76	0.13%
	2015 年	1.22	53.90	0.11%
	2016 年 1-6 月	1.28	34.09	0.11%

注：价格变动=当期采购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采购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0.64、0.12、0.08、0.13、0.12，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利润总额对各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逐年下降。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刚性电路板（元/平方米）	733.85	705.14	717.93	708.85
柔性电路板（元/平方米）	1,632.51	1,656.37	1,493.42	1,515.96
金属基电路板（元/平方米）	998.20	929.93	878.85	947.98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价格变动 (元/平方米)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刚性电路板 (元/平方米)	2013 年	7.09	1,232.83	3.99%
	2014 年	7.18	1,443.25	3.80%
	2015 年	7.05	1,698.61	3.35%
	2016 年 1-6 月	7.34	945.92	3.16%
柔性电路板 (元/平方米)	2013 年	15.16	371.56	1.20%
	2014 年	14.93	574.67	1.51%
	2015 年	16.56	696.51	1.37%
	2016 年 1-6 月	16.33	391.22	1.31%
金属基电路板 (元/平方米)	2013 年	9.48	127.03	0.41%
	2014 年	8.79	183.42	0.48%
	2015 年	9.30	241.22	0.48%
	2016 年 1-6 月	9.98	138.20	0.46%

注：价格变动=当期销售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销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3.58、1.35、0.46，其中，刚性电路板敏感系数相对较

高。

##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所得税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深圳景旺	15%	15%	15%	15%
龙川景旺	15%	15%	15%	15%
龙川金属基	25%	25%	25%	25%
龙川宗德	25%	25%	25%	25%
江西景旺	25%	25%	25%	25%
香港景旺	16.5%	16.5%	16.5%	16.5%
欧洲景旺	15%	15%	15%	-

#### （1）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GF2012442001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深圳景旺颁发了GR2015442010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5年、2016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011年11月1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GR2011440005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龙川景旺2013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GF20144400022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龙川景旺2014年、2015年、2016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景旺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欧洲景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深圳景旺税收优惠金额	634.44	1,254.83	1,128.75	1,021.79
龙川景旺税收优惠金额	1,041.41	2,218.10	2,300.23	1,804.9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75.85	3,472.93	3,428.98	2,826.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59%	6.86%	9.04%	9.14%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	894.30	1,407.05	815.74	244.78
减：所得税费用	206.68	288.87	139.04	21.96
少数股东损益	-	2.10	8.30	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3	1,116.08	668.41	21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53.62	42,245.34	32,556.10	26,43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5.99	41,129.26	31,887.69	26,220.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81%	2.64%	2.05%	0.83%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9.31 万元、668.41 万元、1,116.08 万元、687.6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3%、2.05%、2.64%、2.81%，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断增长。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12	56,534.53	35,960.25	23,1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2	-26,569.92	-27,961.77	-27,8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68	-18,003.80	-5,644.06	9,13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1	11,980.65	2,187.58	4,288.90
净利润	24,453.62	42,267.72	32,928.16	26,747.17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8.87 万元、35,960.25 万元、56,534.53 万元、19,923.12 万元，合计达 135,566.77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数 126,396.66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好。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92,303.6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52	20,943.82	35,508.88	4,847.57
其中：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6,350.00	19,950.00	34,295.00	4,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00	961.27	909.11	641.71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52	32.55	304.77	98.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增加的货币资金	-	-	-	107.18
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	21,250.00	30,810.00	5,560.00
其中：支付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5,050.00	21,250.00	30,735.00	5,560.00
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税费	-	-	7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14 年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大，主要系龙川景旺向工商银行龙川支行累计购买 12 笔理财产品、向广发银行龙川支行累计购买 16 笔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平均持有期间为 20 天。2015 年，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大，主要系龙川景旺向工商银行龙川支行、广发银行龙川支行以及农业银行龙川支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根据龙川景旺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书等文件，其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可随时赎回的产品。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短期货币资金余额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规模相匹配。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0.31 万元、-5,644.06 万元、-18,003.80 万元、-9,675.68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的资金需求适时调整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稳定，为公司大幅度增加投资，进一步扩大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	11,885.66	25,577.56	32,158.43	25,460.24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支出。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快速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需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以进行扩产，提升自身产能，不断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以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担保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七、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品种多元化，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较高。报告期，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增长以及公司产能的逐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2、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有效，货款回收状况良好，收入质量高。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8.87 万元、35,960.25 万元、56,534.53 万元、19,923.12 万元，合计达 135,566.77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数 126,396.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沛，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和扩大再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产能不足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不断建设新生产线、更新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为此投入大量资金，由于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公司仅能依赖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资金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单一的融资渠道、有限的资

金筹集能力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8.1 亿元建设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以及龙川景旺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由于投资金额巨大，公司仅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尚不能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资金压力不断增大，若继续大幅增加银行贷款，将使公司的债务负担过重，抗风险能力减弱。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面临的上述财务困难将得到改善，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逐步增长，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扩大，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将得到大幅改善，财务风险逐步降低，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若本次公开发行顺利进行，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八、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三大系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包括冠捷、天马、信利、亚旭、中兴、华为、罗技、艾默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受益于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等因素，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491.67万元、140,087.19万元和176,052.8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3%，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的能力也随之增加。

###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平台，通过精益管理，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最终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企业。

为了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经营目标：夯实公司内部实力，进行公司的管理流程优化，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加快公司在目标市场的重要客户的引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品质稳定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准时交货率；继续做强做大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业务，并稳步推进江西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公司产品线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近期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考虑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研究开发支出以及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 3、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

#### 4、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 5、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但考虑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外部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加大。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外部债务融资成本下降，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三）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行，投资三个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其他募投项目有一定的达产期，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取得预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规模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有

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积累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 （1）人员方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公司在印制电路板生产、管理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同时建立了相关团队负责各项运营工作；相应的专业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同时公司对新招聘的员工进行培训和在生产管理上实行以老带新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2）技术和管理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6 年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5 年成立中央实验室，逐步健全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建立应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基础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降低成本。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在管理上严格推行品质优先原则，追求品质价值，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全流程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良好，且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

### （3）市场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全面融入全球电子信息供应链，储备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多数为国内外知名电子生产厂商，同时公司处于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

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多年的发展及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营销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刚性板的产能利用率持续较高的情形，已对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了前期投入，该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江西景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9,223.55万元、8,252.72万元，江西募投项目的运行情况整体良好。

#####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进行规定。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

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其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11%、净利润同比增长 29.27%，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	--------------	--------------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9,788.60	24.87%	119,954.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9	25.11%	117,921.43
营业利润	29,078.41	33.82%	21,729.94
利润总额	29,966.20	32.93%	22,542.35
净利润	24,453.62	29.27%	18,916.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3.62	29.43%	18,89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765.99	30.46%	18,216.99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87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17,009.58	267,963.36
负债合计	149,167.89	131,007.29
股东权益合计	167,841.69	136,9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41.69	136,956.0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9,990.55	195,468.23
营业利润	48,656.44	37,722.76
利润总额	49,946.80	38,913.14
净利润	40,965.62	32,3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40,965.62	32,3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39,958.39	31,360.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5.06	40,7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1.05	-19,8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71	-15,91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28	5,003.81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97	-5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3.54	820.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	3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8	429.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6.88	1,22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9.65	237.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7.23	98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7.23	98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0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39,99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96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7%。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在30.5亿元至33.5亿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13.92%至25.13%；预计2016年净利润在5.1亿元至5.6亿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20.66%至32.49%（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

上述有关公司2016年业绩的披露仅为公司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以“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制造商”为愿景，以“线路连通世界，技术引领未来”为使命，奉行“人本、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坚持“精心精品”的主题理念，以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三个产品线为核心，横向发展高密度互连板，纵向拓展配套贴装业务及树脂配方开发技术。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了中长期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平台，通过精益管理，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最终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企业。

####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在未来两年，公司主要任务是夯实公司内部实力，进行公司的管理流程优化，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加快公司在目标市场的重要客户的引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品质稳定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准时交货率；继续做强做大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业务，并稳步推进江西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公司产品线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 二、未来发展计划

####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解决产能瓶颈，重点发展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中国的印制电路板产值稳居全球第一，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实施江西



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公司将有效解决限制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约束。近年来，多层电路板和HDI板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将是市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重点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 **2、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

表面贴装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配套业务，出于效率及成本考虑，客户会产生由印制电路板厂商提供表面贴装服务的需求。报告期随着公司 FPC 业务的发展，配套的 SMT 业务需求也迅速增长。公司目前 SMT 产能已充分利用，并向外协厂商采购 SMT 加工服务。当公司未来几年 FPC 业务继续较快增长，及 FPC 中提供 SMT 加工服务比重上升，SMT 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日益突出。因此，公司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 **（二）加强营运管理，强化品质稳定和成本控制优势**

### **1、进一步优化各事业部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根据不同阶段的客户特点、订单结构，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充分发挥内部调度优势，优化各事业部的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努力做到管理出绩效，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2、继续发挥品质稳定的特点**

公司将继续加强品质保障体系建设，尤其在江西景旺新工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评估导入 QC080000 体系，并推行 6S 管理方式，对员工、设备、物料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同时，注重品质保障检测设备的引进，并由专职小组负责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校正；优化品质保障组织架构，强调品质数据的分析与总结，推动“品质优先，强势品质”的目标。

### **3、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强化成本控制优势**

精益生产是公司享誉业内的法宝之一，未来将继续通过工艺创新、流程改进、物料替换等手段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提升产品的流转速度、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最终达到降低制造成本，强化成本控制优势的目标。

### （三）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认识到只有技术创新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以战略目标为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动力，技术团队是创新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团队建设，重点对现有技术人员进行培养，加强技术人员储备，适当引进外部具备领先技术的人才。公司将加强同国内外科技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跟踪行业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储备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加强技术团队培养；采用轮岗方法，提升技术队伍专业知识的全面性；建立健全技术人员的晋升、激励机制；执行绩效考核机制，促进团队的健康发展。

公司的技术发展计划立足于产品战略的发展需要，目前正在研发金属基覆铜板配方优化等多个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研究和开发情况·（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多层电路板、HDI板、金属基板、柔性板相关技术为研发重点，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

###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同时与客户合作深度加强，收入规模稳步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公司战略的需求，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与产能扩张相配套的市场开拓计划也将会有效执行。

#### 1、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公司外销业务占到销售总额约四成，尤其是欧洲和美洲业务总量在稳步增长。欧美地区 PCB 市场的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下游应用领域占比较高，且公司在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欧洲和美洲市场是公司要深耕的市场。为了更好地开拓欧洲市场，公司于当地设立子公司，便于快速响应欧洲客户要求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美洲市场开拓的力度，尤其是挖掘电子产业集聚区域的市场，加大销售资源投入。

#### 2、加强与国内市场重点客户之间的合作

在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有计划加强与国内市场重点客户之间的合作，尤其是提升与国内知名通讯企业合作的层次，达到争取更多高端产品订单，提升产品档次、增加附加值的目標。公司将加强重点客户营销和服务，协调市场、技术、品质等各职能部门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

###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立志成为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品线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供应商之一，而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未来两到三年内，在现有基础之上，公司将重点发展江西景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着力于培养一支管理、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化人才队伍，巩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将进一步拓宽，为此，根据长期战略目标及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制定了配套的人力资源发展与培训计划：

（1）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各产品事业部的发展状况拟定体系建设要点，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建设，修订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优化管理架构和流程。

（2）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快管理、技术人员后备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3）健全公司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员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建立更适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实际的激励方案，凝造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以提升生产效率、对公司的贡献度为目标，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收入水平。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是基于当前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的考察与预测，并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制定：

（1）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金额达到预期并如期到位；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预计新增产能如期投产；

(4) 国家出台的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决策失误，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无重大变化。

##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 1、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的先决条件之一就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实施，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主要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难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管理、技术、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要求其具备更高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水平。倘若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与培训计划不能顺利推进，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计划不能有序开展，将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第一，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地利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按期投产；

第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公司规模扩大奠定品牌基础；

第三，加强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推动公司规范运营；

第四，完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六、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发展战略及具体发展计划紧紧围绕现有主要业务展开，是基于现有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所作的战略布局。上述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成果、管理经验、客户基础、营销网络和人力资源，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同时，发展战略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层次，提高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发行数量，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	吉发（基）[2011]54号、吉发（基）[2013]140号	赣环评字[2012]38号、赣环评字[2014]2号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龙川景旺	141622406110067号、龙发改[2016]35号	龙环[2014]57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景旺	-	-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	-	-

注：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 RPCB、18 万平方米 HDI 板的产能。

龙川景旺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表面贴装 12,440 万片 FPC 的产能。

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约 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以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较高的情形，为使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公司已在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了前期投入，主要为建设厂房和宿舍、购置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江西项目建设投入 47,558.41 万元（未含流动资金）。

为解决 SMT 产能不足，龙川景旺于 2016 年启动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投入 293.83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前已先行投入的资金。

##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

产业化项目（一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工艺升级和产能扩充。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目录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已经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该项目所用土地已由江西景旺于2012年5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已经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在龙川景旺现有厂房建设，无需新增土地和厂房。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963.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05,924.6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也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76,052.81万元、223,739.32万元、267,730.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747.17万元、32,928.16万元、42,267.72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优化财务结构，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06年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逐步完善了公司的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多项专利成果；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行业内口碑良好，且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多数为



国内外知名大型电子厂商，大型电子厂商对 PCB 供应商资质审查严格，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不会频繁更换，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江西景旺已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2015 年江西景旺的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08.45 万平方米、94.91 平方米，产能利用率 87.52%；从募投项目江西刚性板工厂已投入产能的运行情况看，新增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于现有产品的工艺升级和产能扩充，扩大公司现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客户可以信赖的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解决产能瓶颈，适应行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71%。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94.51%，其中 RPCB 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为 94.49%。受到场地及资金的限制，公司难以迅速扩大产能。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并受到中国 PCB 产业稳步增长、产业整合加快、下游新兴产业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

需求将持续增长，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日益凸显。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对于公司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群的同时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 （2）挖掘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多功能化发展，对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水平的要求逐步提高，PCB 产品将日益高密度化，HDI 是 PCB 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目前高密度 PCB 产品占比较低。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一批优质的客户，其中不少客户有 HDI 的采购需求，而公司受限于产能及资金限制，一直未能规模化提供该类产品。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可以有效扩大公司 HDI 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及机遇，提高高端产品占比，增强公司竞争力。

### （3）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公司在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9 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排名中位列第 3 位，市场占有率 1.3%；2015 年公司在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4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2 位。根据全球知名的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 PCB 制造商排行统计数据，2013 年~2015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48 名、40 名和 34 名，排名稳步上升。

面对 PCB 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的 PCB 厂商积极参与竞争，在质量、交期、规模等方面充分竞争。为了应对竞争压力，保持公司在国内 PCB 行业的主要厂商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 ①PCB 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的统计，2014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601.5 亿美元。根据 PCB 行业知名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 ②中国 PCB 行业发展迅速

2000 年以前，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的产值，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但近十年来，随着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吸引着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

2002 年，中国的 PCB 市场规模还不到 45 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高。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正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根据 CPCA 统计，2013 年中国 PCB 产值达到 1,569 亿元（约合 256.8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43%。2000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 PCB 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8%，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7%。据 CPCA、WECC 统计，2014 年中国 PCB 产值约为 1,660 亿元。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继续高于全球和其他地区的增速。

### ③PCB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稳定

PCB 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下游各行业需求稳定增长，特别是移动设备、汽车电子需求增长较快，为 PCB 行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近年来，iPhone 和 iPad 等电子产品掀起了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热潮。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电子终端受到了消费者的追捧，需求快速增长。

计算机制造行业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应用行业。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2015 年全球计算机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4,670 亿美元，2020 年全球计算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18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

工业控制产品往往需要技术和工艺水平相对较高的 PCB 产品，是细分领域的

高端市场。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工业控制及医疗市场规模为 2,580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达 3,4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0%。随着工业控制产业不断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PCB 产品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增长迅速。下游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提升,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消费者对于安全类车身电子产品和信息娱乐类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这类产品已进入快速发展期,直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

## (2) 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客户资源、技术储备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 PCB 行业规模排名靠前的企业,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三大系列,并已具有客户、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行业内口碑良好,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为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品质平台支撑。公司一直推行“品质优先”的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首先,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并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其次,公司不断引进和总结生产经营中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和设备维护等制订多项工艺控制文件,作为公司层面质量控制的指导;最后,公司通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导入,为产品可靠性的监测提供了有效工具。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各事业部配置有成本控制人员,从产品前期采购、工程设计、工艺参数优化、生产到交货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已形成一套较完善的成本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公司客户包括冠捷、武汉天马、信

利集团、亚旭、ICAPE、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普遍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高，体系认证周期长。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6 年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逐步健全公司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 163 项专利成果，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有“刚-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方法”等 44 项发明专利和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刚性板、柔性板和金属基板三大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刚-挠结合板之内层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等十二项科技成果鉴定，并积极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 (3) 产能逐步释放，可缓解产能快速增长的压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建设期 5 年，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4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全部建成，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

公司 2013 年刚性板产能为 169.71 万平方米，而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138 万平方米的产能，按照 2018 年达产进行测算，以 2013 年为基数，年均产能增长率约为 12.64%。募投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投产，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产量 38.54 万平方米、94.91 万平方米。

## 3、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工业园，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由江西景旺按计划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 RPCB、18 万平方米 HDI 板的产能。

本项目已取得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吉发（基）[2011]54 号、吉发（基）[2013]140 号；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字[2012]38 号、赣环评字[2014]2 号。

项目所用土地已由江西景旺于 2012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吉国用（2012）第 1028 号，土地面积为 145,522 平方米。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120.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535.68 万元，流动资金 4,58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	19,982.70	26.96%
2	设备购置费用	42,124.09	56.83%
3	环保设备设施	5,376.00	7.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2.89	2.77%
5	铺底流动资金	4,585.00	6.19%
	合计	74,120.68	100.00%

###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5 年，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4 年初投产，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建成，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建筑及安装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本项目先行投入 47,558.41 万元（未含流动资金），主要为建设厂房和宿舍、购置机器设备。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本项目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有所差异。

### （4）项目技术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PCB 的生产制造，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 （5）工艺流程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120 万平方米的 RPCB 及 18 万平方米的 HDI 板产能，RPCB 为公司目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工艺流程无变化。HDI 板与普通 PCB 相比，采用激光钻孔及盲埋孔电镀等要求较高的工艺，需采购激光钻机、VCP 等设备以

达到工艺要求。

综上，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具体的工艺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1、刚性电路板”。

#### (6) 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生产设备 42,124.09 万元，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开料	自动开料机	台	2	62.00	124.00
		烤箱	台	4	5.50	22.00
		磨边清洗机	条	3	25.00	75.00
2	内层	前处理线	条	4	62.00	248.00
		自动涂布机	条	4	156.00	624.00
		手动曝光机	台	8	72.00	576.00
		自动曝光机	台	1	352.00	352.00
		内层蚀刻线	条	3	198.00	594.00
3	内层 AOI	AOI	组	10	85.00	850.00
		冲孔机	台	2	121.00	242.00
		内层蚀刻对位 冲孔机	台	2	160.00	320.00
4	压合	棕化线	条	3	118.00	354.00
		真空压机	组	4	87.00	348.00
		Pin-lam	组	2	543.00	1,086.00
		CCD 热熔机	台	1	196.00	196.00
		熔合机	台	7	20.00	140.00
		铆钉机	台	2	6.00	12.00
		X-Ray 钻靶机	台	6	96.00	576.00
		自动裁边线	条	1	156.00	156.00
		四轴锣边机	台	4	42.00	168.00
5	钻孔	钻孔机	台	126	88.11	11,102.00
6	沉铜板电	粗磨机	台	2	80.00	160.00
		Desmear&PTH	台	1	1,452.00	1,452.00
		VCP	条	1	512.00	512.00
		板电线	台	3	230.00	690.00
		板电后磨板机	台	3	40.00	120.00
		树脂塞孔机	台	1	206.00	206.00
		砂带研磨机	台	1	100.00	100.00
7	图电蚀刻	图电线	条	4	450.00	1,800.00
		蚀刻线	条	3	242.00	726.00
8	线路图形	磨板机	条	4	143.00	572.00

		自动贴膜机	台	4	98.00	392.00
		自动曝光机	台	4	352.00	1,408.00
		手动曝光机	台	3	79.00	237.00
		显影机	条	3	48.00	144.00
		酸性蚀刻线	条	1	200.00	200.00
9	AOI 外层	AOI	组	9	85.00	765.00
10	阻焊	火山灰磨板机	条	4	120.00	480.00
		自动喷涂机	条	8	296.00	2,368.00
		半自动丝印机	台	4	6.00	24.00
		隧道烤炉	条	6	32.00	192.00
		手动曝光机	台	16	80.00	1,280.00
		显影机	条	3	80.00	240.00
11	文字	CCD 印刷机	台	7	64.00	448.00
		字符自动喷墨机	台	10	80.00	800.00
		半自动丝印机	台	8	6.00	48.00
		隧道烤炉	条	8	60.00	480.00
12	表面处理	沉金前处理	条	1	120.00	120.00
		沉镍金线	条	1	150.00	150.00
		喷锡	条	1	120.00	120.00
		化锡	条	1	150.00	150.00
		OSP	条	2	100.00	200.00
13	成型	成型机	台	28	60.00	1,680.00
		CNCV-CUT	台	7	50.00	350.00
		冲床	台	8	26.00	208.00
		成品清洁机	条	4	45.00	180.00
14	成品检验	外观检查机	台	18	75.00	1,350.00
		成品包装机	台	3	30.00	90.00
		数孔机	台	8	40.00	320.00
15	电测	全自动专用测试机	台	10	25.00	250.00
		全自动通用测试机	台	4	85.00	340.00
		手动测试机	台	4	12.00	48.00
		飞针测试机	台	6	40.00	240.00
16	工程设备	光绘机	台	2	150.00	300.00
		单轴 2D 自动量测机	台	3	20.00	60.00
		自动冲片机	条	3	30.00	90.00
		菲林检查机	台	5	50.00	250.00
17	检测检验设备					576.10
18	网络与办公设备					742.99
19	其它设备					300.00
	合计					42,124.09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柠檬酸金钾、油墨、干膜。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工业用水以及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所在地吉水工业园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5、项目环保情况

### （1）废水处理

项目从原材料选择、工艺选择、设备设计及选型、水量使用量、水的在线回用、环保工艺选择等方面综合考虑对环保的影响，尽量减少单位用水量 and 环保控制物的总量，确保整个环保系统的可靠性。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在厂内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间接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车间磨板废水收集后经铜粉回收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

化学沉镍金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处理。

一般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酸碱度调节+物化分离+RO 工艺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淡水回用至内外层蚀刻、内外层脱膜等工序。

油墨废水先通过酸化等预处理后进入一般有机水处理池；络合废水采用 pH 调整+破络反应+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池；一般有机水处理池的水和一般含铜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水也进入综合废水处理池；综合废水采用中和调节+物化分离+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再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包括钻孔、蚀刻、印刷等，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方法如下：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各类气体按照特性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分别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 （3）固定废弃物处理

固定废弃物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设定现场存放区域并定时收集至集中存放区域。边角废料、废电路板、含铜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噪声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空压机、离心机、压滤机及泵类等设备噪声。公司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厂区加强绿化，对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 6、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 15 年，工程建设期 5 年，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于 2017 年上半年建成，2014 年初投产，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103,698.7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654.28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03,698.70	达产年度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18,654.28	达产年度
3	内部收益率	23.19%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7.61%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7.04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7.91	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58.66%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二）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客户的需求

SMT 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配套业务，即为印制电路板表面贴装各类电子元器件。公司目前为 FPC 产品提供 SMT 服务，随着公司 FPC 业务的迅速发展，配套的 SMT 业务也迅猛增长。公司目前 SMT 产能已充分利用，并使用外协厂商提供 SMT 服务。2015 年，外协 SMT 面积占比达 19%。预计随着公司未来几年 FPC 业务的高速增长，及 FPC 中提供 SMT 加工服务的占比上升，SMT 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日益突出。因此，公司必须进行 SMT 项目的投资，解决 SMT 产能不足的问题。

## （2）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 FPC 业务竞争力

PCB 厂商负责 FPC 的表面贴装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可以缩短整个产品的生产时间，降低下游产品的组装成本，因此，客户一般希望由 PCB 厂商提供表面贴装服务。

目前，PCB 厂商为客户提供 SMT 服务，已经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应客户的需求，各个 PCB 厂商纷纷投资 SMT 业务。PCB 厂商是否具有足够的 SMT 生产能力，将成为部分客户选择 PCB 厂商的一个考虑因素。公司增加 SMT 业务的产能，可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FPC 市场发展迅速，SMT 需求充足

FPC 应用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显示器和游戏设备等，其需求的变化主要是受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发展迅速，近年来 FPC 市场高速增长。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0 年 FPC 全球产值为 81.88 亿美元，2013 年增长至 112.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9%，预计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仍能达到 5.3%。而随着 PCB 产能持续向中国转移，中国的 FPC 增长更加迅速，2011 年到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

而出于效率及成本考虑，客户一般希望由 PCB 厂商提供表面贴装服务。因此，预计未来 SMT 需求充足，公司投资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 （2）拥有 SMT 业务生产管理经验

与 PCB 的生产流程相比，SMT 生产流程相对短，工序较少，生产过程较为简单。而在本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运营多条 SMT 生产线，积累了完整的生产管

理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具有相关的技术基础。本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 3、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龙川县大坪山宝通工业园，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龙川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由龙川景旺按计划进行建设。

项目利用龙川景旺已有的厂房，无需新增土地和厂房。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1622406110067 号)，备案有效期为两年；2016 年 3 月 14 日，龙川景旺取得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批复》（龙发改[2016]35 号），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二年；该项目已取得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龙环[2014]57 号。

####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3.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12.93 万元，流动资金 991.02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	147.13	2.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650.80	83.05%
3	环保设备设施	15.00	0.22%
4	铺底流动资金	991.02	14.57%
	合计	6,803.95	100.00%

#### (3)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第四年达产。

#### (4) 项目技术方案

本公司目前已于深圳及龙川运营了 SMT 生产线，本项目技术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 (5) 工艺流程

SMT 业务主要流程包含印刷锡膏、贴片、AOI 检查、电性测试、点胶、贴胶纸和包装等工序。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的工艺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2、柔性电路板及 SMT 工艺流程”。

#### (6) 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生产设备 5,650.80 万元，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b>1</b>	<b>生产设备</b>				
1.1	0.6 米轨道	台	90	0.40	36.00
1.2	全自动印刷机	台	30	18.00	540.00
1.3	中高速贴片机	台	36	58.00	2,088.00
1.4	泛用贴片机	台	13	55.00	715.00
1.5	平行移栽	台	14	4.00	56.00
1.6	单轨道回流焊	台	3	15.00	45.00
1.7	双轨道回流焊	台	13	26.00	338.00
1.8	测试电脑	台	40	0.45	18.00
1.9	UV 炉	台	3	6.50	19.50
1.1	全自动点胶机	台	4	50.00	200.00
1.11	油压式冲床	台	8	6.00	48.00
1.12	制氮机	台	1	200.00	200.00
1.13	其他				27.00
<b>2</b>	<b>测试设备</b>				
2.1	离线 AOI	台	23	9.60	220.80
2.2	在线 AOI	台	7	20.00	140.00
2.3	X-ray	台	2	32.00	64.00
2.4	在线式锡膏检查机	台	15	40.00	600.00
2.5	ICT 测试机	台	25	9.80	245.00
2.6	其他				9.00
<b>3</b>	<b>辅助工具和设备</b>				29.50
<b>4</b>	<b>办公设备</b>				12.00
<b>5</b>	<b>合计</b>				5,650.80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 (1)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包括：IC、电容、电阻、二极管、锡膏、UV 胶、钢网、治具、胶带、擦网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体积小、重量轻，运输方便，供应充足，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燃料动力主要是电及日常生活用水。项目位于龙川县大坪山宝通工业园，有充足的水、电供应。

## 5、项目环保情况

### （1）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空调所需的冷却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公司前期已建成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2）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由公司前期已建的两座废气塔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

### （3）固定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固定废弃物主要是锡渣、废弃塑料、废弃元器件，公司严格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管理和安全存放，并统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第四年达产。达产后，本项目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24,733.4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104.07 万元，投资回收期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4,733.40	达产年度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1,104.07	达产年度
3	内部收益率	19.74%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6.65%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6.64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7.23	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73.47%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

2013 年到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从 17.61 亿元增长至 26.77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

## (2) 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依顿电子	16.39%	17.03%	24.80%
沪电股份	40.62%	40.84%	29.68%
超声电子	31.30%	33.98%	43.14%
兴森科技	40.19%	34.48%	29.45%
崇达技术	47.57%	44.62%	53.82%
平均值	35.21%	34.19%	36.18%
景旺电子	48.89%	58.14%	57.66%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依顿电子	5.19	4.82	2.86
沪电股份	1.39	1.80	2.33
超声电子	1.98	1.88	1.70
兴森科技	1.11	0.99	1.06
崇达技术	0.90	0.98	0.81
平均值	2.11	2.09	1.75
景旺电子	1.59	1.14	1.10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依顿电子	4.92	4.48	2.59
沪电股份	1.01	1.44	1.96
超声电子	1.58	1.51	1.32
兴森科技	0.95	0.81	0.89
崇达技术	0.74	0.81	0.64
平均值	1.84	1.81	1.48
景旺电子	1.35	0.95	0.9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高。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 2、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约 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以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售后租回）金额合计为 39,815.76 万元，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本项目使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营运资金周转率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率，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 (1) 主要计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占用

#### (2) 2015 年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比率

项目	周转率	项目	周转率
货币资金周转率	8.61	应付账款周转率	2.77
应收款项周转率	2.86	预收账款周转率	1,128.62
存货周转率	8.59	预付款项周转率	294.01

上表周转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成本/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平均数

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期初期末平均数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

预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

### （3）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730.97万元，营业成本184,533.99万元，根据管理层谨慎假定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15%增长率，毛利率保持2013年~2015年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比率，2018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为106,700.12万元，与2015年营运资金占用相比，营运资金缺口为23,689.09万元。上述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5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5、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1）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2.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将节省财务费用1,055.8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承受能力将得到加强。

### （2）对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将具有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将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有力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关系

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龙川景旺 2013 年	募投项目
设备原值（万元）	23,053.70	36,003.50
产能（万平方米）	116.52	138.0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平方米）	197.85	260.89

注：为增强可比性，选取设备较新的龙川景旺 PCB 部门作为比较，该部门设备原值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募投项目设备原值为不含税的设备金额。

上表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高于龙川景旺 PCB 部门 2013 年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约 30%，主要是由于 HDI 生产线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及设备选型优化所致。

龙川景旺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3 年	募投项目
SMT 设备原值（万元）	1,271.97	4,829.74
产能（万片）	4,150	12,44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片）	0.31	0.39

注：募投项目设备原值为不含税的设备金额。

上表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高于 2013 年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25%，主要是由于新增部分类型的设备及设备选型提升所致。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及龙川景旺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大，预计将投入 75,348.61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5,010.34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128,432.1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9,758.35 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924.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348.61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2,083.50 万元、固定资产 107,644.91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逐步完成，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固定资产规模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资产大幅增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静态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48.19% 下降至 35.36%（募集资金金额按照 105,924.63 万元测算），财务结构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28,432.10 万元，带动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9,788.60 万元，其中江西景旺实现收入 35,059 万元。

####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28,432.1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4,929.17 万元。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会

有所下降。随着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回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实行连续性、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转增股本2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以资本公积11,000万元转增股本11,0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9,400万元转增股本9,4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36,000万股。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015.20万元。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同意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8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10,080万元。

###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2.8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0,080 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3、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黄恬：联系电话：0755-83892180，电子信箱：[stock@kinwong.com](mailto:stock@kinwong.com)。

### 二、重大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人民币	248.91	柔性电路板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人民币	103.25	柔性电路板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5.31	人民币	69.55	刚性电路板
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7	人民币	43.20	柔性电路板
5	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i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	2016.6.21	美元	13.97	刚性电路板

####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16.6.7	人民币	123.56	覆铜板

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1	人民币	59.33	覆铜板
3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6.29	人民币	45.52	柠檬酸金钾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5	人民币	24.63	覆铜板
5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5	人民币	10.00	覆铜板

### (三)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ZH38921512015-1JK、变 ZH38921512015-1JK	2,000	人民币	ZH38921512015、变 ZH38921512015	GB38921512015-1
						GB38921512015-2
						GB38921512015-3
						GB38921512015-4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6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35号	2,000	人民币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39号	2015 圳中银南保质字第 0000839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A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B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C号
						2015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839A号
						2015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839B号
						2015 圳中银南应质协字第 0000839号
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00839号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号	25,984.25	人民币	-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A号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B号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C号
						2013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118A号
						2013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118号

### (四)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龙川县龙州建筑安	2012.5.20	2,320	景旺三期扩建软板/SMT厂工程

	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吉水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2. 7. 28	3, 649	厂房 1#及化工仓建设及安装工程

### （五）售后回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租金总额大于 2,000 万的重大售后回租赁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合同期限
1	2013. 7. 3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龙川景旺	IFELC13D293239-L-01	2, 187. 62	每月期初 支付，共 36 期
2	2013. 11. 25		景旺电子	IFELC13D293B72-L-01	3, 517. 32	
	2014. 3. 6			IFELC13D293B72-C-01 (补充协议)		

注：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若基准利率调整，各期租金也相应调整。

### （六）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对此已出具声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也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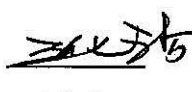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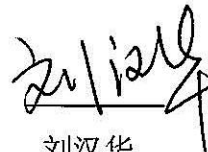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绍柏	 黄小芬	 卓军
 卓勇	 赖以明	 王达基
 何 为	 罗书章	 YING KONG (孔英)

全体监事签名：

 王化沾	 刘汉华	 朱杰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柏	 江伟荣	 邓 利
 王宏强	 卓 勇	 黄 恬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文强

曾文强

保荐代表人： 徐杰

徐杰

王嘉

王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2016年12月23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名）：  
黄亚平


  
罗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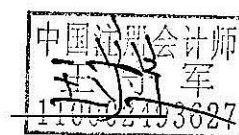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3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  
陈志刚

  
王守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2月 23日  
110108021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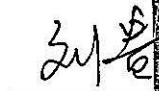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伟健

经办评估师（签名）：  
邓春辉



  
刘贵云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邱靖

经办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04559  
陈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93627  
王守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 19 楼

电 话：0755-83892180

传 真：0755-83893909

联 系 人：黄恬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电 话：0755-22662026

传 真：0755-22662111

联 系 人：徐杰、王嘉、曾文强、陈耀、姜涛、肖晴